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聯席全球協調人



創陞證券

CROSB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CROSBY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MASON SECURITIES LIMITED



BO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亞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01

獨家保薦人



創隆融資

联席全球協調人



創隆證券

CROSBY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隆證券

CROSBY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MASOM SECURITIES LIMITED



BO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亞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0.5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高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6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登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發公佈。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

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tuyi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及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6及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放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因此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申請時繳付股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其申請指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發出退款及股票)，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遊說購買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准許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據此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3
合約安排	134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6
關連交易	257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4
財務資料	267
基石投資者	3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0
包銷	34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9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向華東客戶提供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日本出境旅遊收益計，我們於華東排行第五，佔華東出境旅行社的日本旅遊總收益約1.2%。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5.1%及78.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日本的旅遊資源豐富，其成為最受中國出境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受(i)日本政府實施若干大幅變革措施(如放寬簽證及豁免出境旅客消費稅)；及(ii)中國旅客的可用收入及對出境旅遊的消費支出增加所帶動，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2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6.7%，遠高於出境旅客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9%。來自華東(指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的旅客為在中國所有前往日本的旅客中最大群的地區旅客。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0.7百萬人按複合年增長率32.4%急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3百萬人，佔二零一八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約27.3%，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2.9%。鑒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以及其帶來旅遊設施及基建改善的長遠影響，每年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5.2百萬人，佔二零二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約28.6%。

為把握自華東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增長所產生的商機，以及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於建立在日本的市場地位，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我們首間日本全資附屬公司，以協助管理我們的日本旅行團業務。為(i)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日本旅遊業市場的地位；及(ii)利用我們旅遊業務與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及於二零一六年購買東京兩塊土地興建東京酒店，藉此涉足日本酒店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來，東京酒店開始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7.3%及6.2%。預計日本的酒店住宿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在東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京的酒店年均入住率與日本的年均入住率相比較高，於二零一八年達約85.7%，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升至約87.0%。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讓我們多年來獲得無數獎項及表彰。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獲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前稱為淘寶旅行及阿里旅行）授予「雙11人氣大獎」。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日本航空授予「傑出旅行社」獎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亦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二零一九年，我們獲國家旅業頒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我們相信強大市場地位及深入了解日本的旅遊資源能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中國國內不同客戶的需要，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的旅行團包括一般旅行團及為具有特定要求的客戶定制的個性化旅行團，而當地遊產品則包括為期一至六日的當地遊旅行團；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機票、僅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為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單獨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我們部分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包括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房間。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獲取佣金（佣金相當於客戶於有關商店的購物總值的一定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旅行團」。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	181,986	23,731 ⁽⁶⁾	7,669	132,078	21,576 ⁽⁶⁾	6,122	162,767	50,816 ⁽⁶⁾	3,20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⁵⁾	15,221	35,522	428 ⁽²⁾	10,071	23,689	425 ⁽²⁾	13,825	73,449	188 ⁽²⁾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 ^{(3)、(5)}	15,672	-	-	11,990	-	-	13,345	-	-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其他收入 ⁽⁴⁾	1,665	-	-	2,474	-	-	2,313	-	-
酒店業務 ⁽⁴⁾	13,286	26,512 ⁽⁷⁾	501	12,254	22,332 ⁽⁷⁾	549	12,801	26,693 ⁽⁷⁾	480
	<u>227,830</u>			<u>168,867</u>			<u>205,05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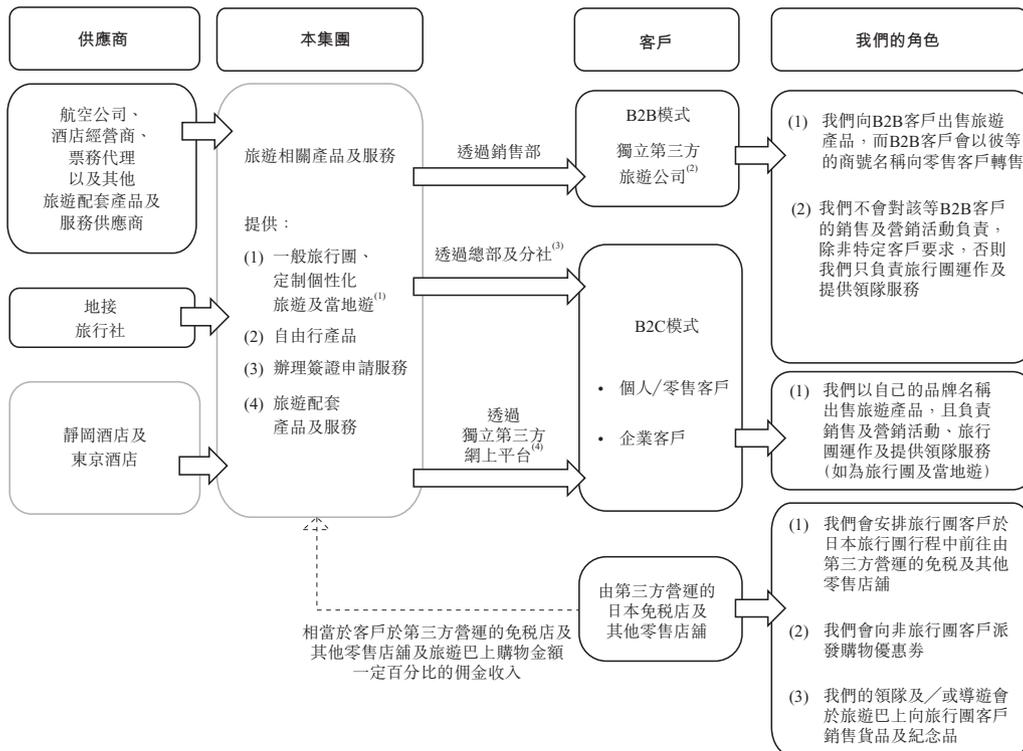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2) 其指根據旅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減我們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及／或票務代理作出的購買付款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
- (3)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
- (4)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概 要

- (5)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6) 旅客數目包括本公司的零售客戶以及向本公司B2B客戶購買本公司旅行團及／或當地遊的終端客戶。
- (7) 指靜岡酒店的旅客數目以及東京酒店開業後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的旅客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地接旅行社等各種旅遊服務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售予(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郵輪旅行團，售價一般為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2) 獨立第三方旅遊公司包括傳統線下旅遊公司(例如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攜程、同程、驢媽媽旅遊、途牛及旅遊百事通等網上旅行社。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杭州，而我們於中國溫州、上海及瑞安設有三家分社。
- (4) 獨立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Jalan.net、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等多間服務供應商。該等網上平台向我們收取固定金額或於該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交易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B2B客戶及B2C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B2B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55,121	5.7	100,420	17,531	120,571	17.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1,723	不適用 ^(附註)	4,525	4,525	11,315	不適用 ^(附註)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1,471	不適用 ^(附註)	7,686	7,686	9,593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661	8.8	998	862	1,513	86.4
酒店業務	6,935	43.0	5,428	2,348	5,829	43.3
	185,911	18.9	119,057	32,952	148,821	27.7

B2C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26,865	4.7	31,658	1,988	42,196	6.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3,498	不適用 ^(附註)	5,546	5,546	2,510	不適用 ^(附註)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4,201	不適用 ^(附註)	4,304	4,304	3,752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1,004	90.3	1,476	1,176	800	79.7
酒店業務	6,351	40.5	6,826	2,999	6,972	43.9
	41,919	29.7	49,810	16,013	56,230	32.1
總計	227,830	20.9	168,867	48,965	205,051	29.0
					48,986	23.9

附註：計算毛利率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由於相關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總部及分社	195,904	86.0	148,554	88.0	181,524	88.5
網上銷售平台	31,926	14.0	20,313	12.0	23,527	11.5
總計	<u>227,830</u>	<u>100.0</u>	<u>168,867</u>	<u>100.0</u>	<u>205,051</u>	<u>100.0</u>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至今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擴張：

- 我們已充分準備從中國出境旅遊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中獲利；
-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穩固據點及品牌，並與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透過我們於中國多個網上銷售平台及網上旅行社的完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各種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在領導及執行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目標：

-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產品組合；
- 購買旅遊巴士並建立自有巴士車隊，以專門服務我們的日本旅行團（包括當地遊）；
-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 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
- 透過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旅行社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及
- 繼續透過招聘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主要為旅遊公司客戶及網上旅行社）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16.4%、12.6%及9.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用於旅遊產品的旅遊元素的供應商，例如票務代理、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經營商；及(ii)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供應商，例如網上旅遊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票務代理及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22.6%、20.0%及25.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5.1%、5.0%及8.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亦存在風險。下文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文一併閱讀。任何以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份總毛利來自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本集團或會受制於疲弱的流動資金；及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7,830	168,867	205,051
毛利	47,512	48,965	48,986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年度溢利	14,961	21,643	7,0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純利：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4,961	21,643	7,069
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	15,539
經調整年度純利 ^(附註)	14,961	21,643	22,608

附註：「經調整年度純利」按年度純利剔除計入相關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計算得出，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約有人民幣9.0百萬元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錄得純利，但分派股息合共

概 要

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外，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因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途益集團而產生溢利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於過往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所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運初期的收益相對較低，而當時我們已產生業務設立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二零一一年海嘯」)，因此，大量旅客避免前往日本；(iii)於二零一一年海嘯後，我們下調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並降低毛利率，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吸引更多客戶前往日本；(iv)於網上旅遊平台發展網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v)二零一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釣魚台列嶼事件，令中日外交關係緊張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自此，我們的表現已轉好。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跌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25.9%，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收益下跌所致，原因為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簡化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以及前往日本的每名旅客的平均開支下降，加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社會及媒體壓力引起對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的整體不滿情緒，令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益下跌。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21.4%，乃主要由於(i)旅客數目上升令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增加；(ii)當地遊產品收益增加；(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推出的韓國及東南亞國家旅行團帶來額外收益；及(iv)主要由於旅客數目增加導致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乃主要由於(i)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簡化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的業務策略。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減少約5.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9%，乃主要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減少。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833	149,422	209,602
流動資產	119,162	62,291	68,406
流動負債	121,647	75,530	93,290
流動負債淨額	(2,485)	(13,239)	(24,884)
非流動負債	22,911	21,826	61,162
資產淨值	97,437	114,357	123,55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重大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70.9%、70.9%及58.3%。我們分別主要就收購修善寺滝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以及購買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取得該等貸款。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業務增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概 要

乃於二零一九年於兩間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贖回；(iii)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重續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淨影響，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v)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春節後的機票預付款項及預付地接旅行社費用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ii)中國相關銀行提供的確證書進一步確認，倘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情況，銀行將繼續支持於一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兩項銀行融資人民幣47.0百萬元，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成功重續一年；(i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提取任何融資，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為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需要融資作未來擴展或營運，董事將首先考慮短期貸款以外的方法，例如股本融資或長期貸款，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任何影響。憑藉本集團的上市地位，董事認為與銀行就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會更容易。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而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22	2,241	2,622
無形資產攤銷	54	51	49
銀行利息收入	(823)	(804)	(164)
融資成本	2,488	2,889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	-
淨匯兌收益	(185)	(271)	(3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05)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27)	(2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	-	(1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75	3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211	33,460	15,0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62)	20,994	3,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740)	16,222	(56,7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045	(35,306)	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43	1,910	(18,989)
淨匯兌差額	(3,280)	(2,085)	1,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概 要

我們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就(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與銷售表現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來自因業務增長與旅遊公司、航空公司及酒店經營商就機票及酒店住宿預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領隊款項上升；(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就(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收購修善寺滝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及就建設東京酒店購買土地而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指東京酒店的建設成本上升)。

考慮到(i)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ii)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iii)旅行團、當地遊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錄得增長，預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將有所改善。展望未來，為了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i)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ii)更有效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i)在必要時利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毛利率	20.9%	29.0%	23.9%
純利率	6.6%	12.8%	3.5%
股本回報率	25.2%	20.4%	5.9%
總資產回報率	7.6%	9.5%	2.9%
利息償付率	9.8倍	11.3倍	5.4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0倍	0.8倍	0.7倍
速動比率	1.0倍	0.8倍	0.7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107.5%	61.5%	90.0%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77.8%	36.3%	80.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外匯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3.0%、50.7%及44.2%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其中成本的約41.3%、46.4%及43.4%乃以日圓計值。有關按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日圓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銷售成本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9.1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約17.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列作扣減入賬。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先生全資擁有。King Pan BVI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全資擁有。Jeffery Xu BVI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全體一致行動管理途益集團及本公司。因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同意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的出資金額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周志強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東京酒店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途易投資(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周志強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釐定。根據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對途易投資的出資。周志強先生並無就其於途易投資或本公司的投資獲得任何特別權利，而注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周志強先生所持途易投資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周志強先生擁有約20年收集、推廣及銷售石雕工藝品的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周志強先生對日本旅遊市場的增長持樂觀態度。雖然周志強先生過往並沒有投資旅遊業的經驗，但作為初步嘗試，周志強先生決定只在持有我們日本業務的途易投資層面進行少量投資，惟不反映彼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開展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歷一宗法律訴訟及兩宗不合規事件，包括：

- (i) 一宗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一間地接旅行社向本集團提出有關支付澳洲旅行團地接旅行社費用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可獲申索金額346,474.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625.38元)(「**申索金額**」)，連同因逾期支付申索金額所致的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七年

概 要

一月起計，利率為4.35%)及有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案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審法院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仍在審查有關事實及法律適用情況，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或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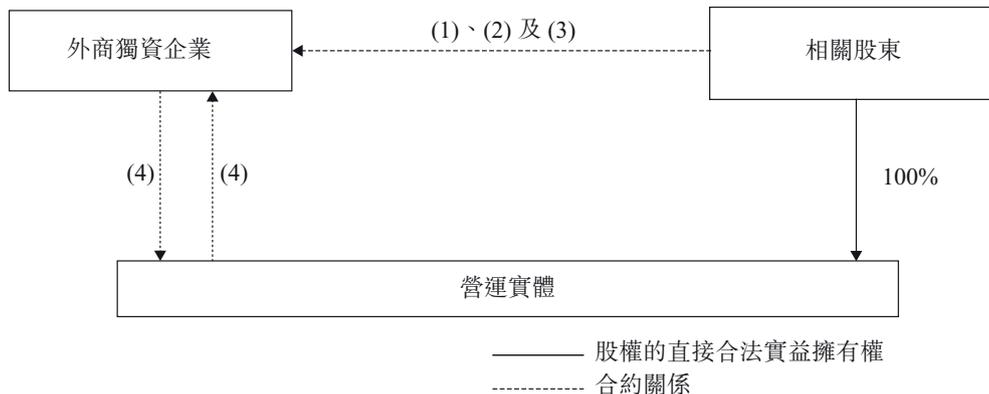
- (ii) 未有作為日本一家小型企業繳納公司稅、公司地區稅及公司地方稅；及
- (iii) 未有悉數作出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承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經與浙江省旅遊局會面後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遊業務。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開展出境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出境旅遊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鑒於此等限制，我們透過與營運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務。合約安排允許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列明經濟利益由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受營運實體相關股東的股東權利委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對相關股東所持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權質押協議」。
4. 外商獨資企業獨家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按建議制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以現時的草案形式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按其營運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及本集團旅遊業務被分類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旅遊業務及營運，上述事件發生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實體無法繼續將其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本集團則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取消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而將我們的股份除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其官方網站頒佈並進行公眾諮詢，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採納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形式，倘外商投資法生效，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各組成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但是，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文在中國的投資。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具不確定性。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儘快披露：(i) 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 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近期發展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在中國浙江省提供國內當地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13個國內當地遊旅行團。為支持我們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的策略，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香港兩間本地旅行社公司(其中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為香港主要旅行社公司之

概 要

一) 訂立兩份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並自彼此的既定客戶群中受益，我們或本地旅行社將於香港及／或中國供應旅遊產品，而另一方負責推廣另一方的旅遊產品並與旅客聯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為了提升我們擁有東京酒店的優勢，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東京酒店地下開設一間建築面積約為65.2平方米的免稅店（「東京免稅店」），以向我們的自由行及旅行團客戶以及任何其他散客或旅客銷售非處方藥物、化妝品及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於一個網上平台開設了一家虛擬商店，向已註冊成為我們虛擬商店會員的客戶銷售東京免稅店的商品。根據適用日本法規及法規，我們已取得經營東京免稅店及東京酒店的餐廳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一節。

董事負責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40.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 旅遊團及當地遊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 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使酒店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東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高達約84%）。

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a) 日本當地遊路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條路線擴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條路線，使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b) 定制個性化旅行團佔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47.4%，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日本旅行團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0.6%。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組織了兩次超過100人的大型旅行團，其中一個為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作為新B2B客戶的企業活動），另一個為定制個性化觀光團；及(c) 三家已運作超過一年的分社擴大了客戶群，並加強了對日本及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營銷工作，使旅客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920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368名。

考慮到本集團的酒店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5%，主要由於(i) 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後對總毛利的貢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63.1%；(ii) 東京酒店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及(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東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達約84.0%，與

概 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東京年均入住率增長至86.0%的預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靜岡酒店的平均入住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保持相對穩定。鑒於(i)本集團能夠維持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入住率及(ii)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或政府政策變動，董事相信其酒店業務的毛利率預期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亦歸因於(i)出境旅遊需求持續增長，導致中國遊客於出境旅遊的可用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ii)中日政治及外交關係有所改善，從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有利的簽證放寬政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訪日觀光旅客接待旅行會社聯絡協會授予發出日本簽證申請所需邀請函的資質，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向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發出邀請函所收取的服務費，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服務的毛利率超過90%。

作為華東地區已取得發出邀請函資格的出境旅行社之一，董事相信發出邀請函的收入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董事認為，除非我們根據旅行業法的旅行社註冊(旅行業の登録)被日本有關當局撤銷而影響我們發出邀請函的資格，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或政府政策變動，我們發出邀請函的毛利率預期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

由於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未經審核調整溢利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大幅增長所致，此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所產生的收益增加；(ii)自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來酒店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i)毛利率上升，原因為(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佔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的比例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高；及(b)日本當地遊(一般而言，由於日本當地遊與旅行團相比較少涉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酒店及機票)，其毛利率較旅行團的毛利率為高)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少於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逾10%。

董事亦預期，鑒於日本首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訪問中國(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訪問)後，近期中日關係有所改善，而日本簽證申請程序亦已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遊產品的銷量將會上升。舉例而言，日本政府實施了新的簽證申請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在過去三年中至少兩次使用個人旅遊簽證前往日本的中國公民在申請多次入境簽證時可獲豁免提交財務文件。此外，日本決定對中國教育部直屬高校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放寬個人觀光簽證的優惠政策，從之前的75所高校放寬至二零一九年的1,243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況並無任何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 要

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或2.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 約13%或13.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其中約11.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旅遊巴士，而約2.4百萬港元則用於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 約20%或21.0百萬港元將用於(i)於香港設立銷售網絡；(ii)於未來兩年內透過於香港開設新辦事處，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iii)供香港新辦事處的營運之用；及(iv)聘用將駐於香港辦事處的人員；
- 約20%或21.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
- 約20%或21.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 約15%或15.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因為我們計劃加強地接能力，以及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
- 約10%或10.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0.5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6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520.0百萬港元	68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²⁾	0.23港元	0.2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有關指示性發售價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亞銀國際證券」	指	亞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充7,499,900港元資本後將予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屹廣告」	指	杭州創屹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Citizen Holiday」	指	Citizen Holiday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連串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David Xu BVI」	指	David Xu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詳情載列於「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谷歌旅行社」	指	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海之旅旅行社」	指	杭州海之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列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謝兆聰，香港大律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所述，我們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國際配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以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曾我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Jeffery Xu BVI」	指	Jeffery Xu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高誠證券、茂宸證券、亞銀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創陞證券及高誠證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凱達票務」	指	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g Pan BVI」	指	King Pan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潘先生」	指	潘渭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徐先生」	指	徐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虞先生」	指	虞丁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寧策貿易」	指	杭州寧策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0.6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0.52港元,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協議形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營運實體」	指	途益集團、谷歌旅行社及海之旅旅行社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予以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房屋所有權證」	指	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有關樓宇所有權發出的證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為途益集團的登記股東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所述，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
「靜岡酒店」	指	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位於日本靜岡縣伊豆市修善寺722、753、3655-1；由本公司擁有、管理及營運的酒店
「修善寺滝亭」	指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York Yu BVI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管理措施」	指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結構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統稱，即合約安排的有關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合約安排」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東京酒店」	指	Hotel Comfact，位於日本東京都台東區下谷1丁目地段編號126-1及126-4的酒店，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

釋 義

「通元優科」	指	杭州通元優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途益集團」	指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途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途易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途易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杭州途易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途易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途易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合約安排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途易集團日本」	指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途易香港」	指	途易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途易投資」	指	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指	杭州途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相關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虞先生，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為安家晉先生(虞先生的外甥及執行董事)、彭鷹先生(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僱員
「途易觀光開發」	指	途易觀光開發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途益香港」	指	途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供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供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York Yu BVI」	指	York Yu Co., Lt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日文(如適用)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對應。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包機」	指	旅行代理商承包並通常把座位售予客戶的航班(或租用／租賃飛機)
「當地遊」	指	一項包括向團體或個人提供當地交通、餐飲、活動、導遊及／或住宿相關服務的旅遊服務，為期一至六天不等
「目的地國家」	指	客戶透過購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能前往的國家
「分銷渠道」	指	本集團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用的渠道(包括本集團總部、分社及網上銷售平台以及第三方)
「自選旅行團」	指	將兩個或以上個別旅遊元素、旅行產品或旅行服務組合而成的旅行團(標準旅行團除外)，以滿足客戶的個人需求(例如有關目的地、時間長短、多樣性、質素及價格的需求)
「華東」	指	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浙江及上海
「自由行」	指	獨立自由旅客或自助旅客，通常指購買獨立旅行產品(而非標準假期套票)且無需領隊的一小群旅客

技術詞彙

「自由行產品」	指	包括自選旅行團、一個或以上個別旅遊元素(如機票、酒店及住宿)、航空假期及郵輪假期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入境」	指	由海外國家到中國旅遊
「日本旅行團」	指	我們設計、出售及營運的旅行團，前往的目的地在日本
「地接旅行社」	指	向旅遊經營商及旅行社提供服務的服務代理，服務包括酒店預訂、當地交通及其他旅遊相關安排
「民宿」	指	一般提供日式睡床及早餐的小旅店
「溫泉」	指	附帶沐浴設施的日式溫泉，可設在室內或室外
「出境」	指	由中國到海外國家旅遊
「旅行團」	指	包括向一組人或一個人提供有關交通、住宿、餐飲、活動及領隊服務的旅行服務
「旺季」	指	七月及八月的暑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領隊」	指	由旅遊經營商任命陪伴旅行團，並在整個旅程中照顧參團者的人員
「導遊」	指	被僱用以帶領旅客參觀不同國家的名勝古跡的人士
「長三角經濟區」	指	上海、江蘇、安徽及浙江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有關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及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或可」、「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詞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中國或日本中央及地方政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中國或日本整體政治、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中國或日本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

前 瞻 性 陳 述

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務必注意，本集團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在閣下特定情況下的預計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4.8%及74.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的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此外，我們投資並現時於日本擁有兩家酒店，即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7.3%及6.2%。

如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包括其與亞洲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客戶的喜好或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化，或在日本發生任何重大天災或災難性事故，例如二零一一年東北海嘯及二零一三年釣魚台列嶼事件，將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關天災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風險，請參閱下文「一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倘出現任何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客戶對日本旅行團或自由

風險因素

行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盈利能力，因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下調價格，繼而降低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另外，儘管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於監管行業方面仍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中國與日本外交關係惡化，例如，發生戰爭或領土爭端導致旅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中國與日本於政治及外交關係上的緊張局勢，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與日本外交關係的變化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簽證申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9%、7.1%及6.5%。我們無法預測日本政府是否會對簽發簽證申請邀請函或批准簽證申請的政策作出任何修改，或中國政府會否收緊中國出境旅遊簽證申請的要求。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亦可能影響或引起該等政策的更改。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為中國客戶申請日本旅遊簽證及組織日本旅行團，因此該等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估計遵從這些政策更改的成本。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逾60%的旅行團收益及逾75%的自由行產品收益均來自日本旅遊團，日圓匯率的波動肯定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日圓匯率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淨匯兌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271,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由於當地服務、便利設施(如地接旅行社費用及酒店費用)及旅遊熱點的費用隨著人民幣貶值而相對上升，前往日本旅行的整體費用將上升，而客戶對本集團有關日本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與日本有關，本集團一般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日圓現金餘額，並持有其他以日圓計值的資產(如向日本酒店經營商支付的按金)及負債(如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如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金額超過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負債金額及日圓疲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按當時的現行匯率重估有關項目時，將錄得外匯換算損失，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客戶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偏好，而上述決定及偏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改變而受到影響。可能存在關於未來中國經濟狀況相關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未來長期下滑將對旅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總毛利來自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收益約61.7%、71.9%及38.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亦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毛利約13.1%、28.7%及12.1%。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來自旅行團的毛利及本集團的總毛利來自該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中國及日本的旅遊業競爭極其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越來越普及，除面臨其他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旅行社的競爭以外，本集團亦面臨國際及本地的網上旅行社及由航空公司及酒店營運的網上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其不時進行進取的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有超過29,000家持牌旅行社及4,500家境外旅行社。五大持牌出境旅行社的收益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出境旅行社的總收益約18.8%。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比本集團更強的品牌知名

風險因素

度、更高的銷量、更大的用戶基礎，或更多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面對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時能保持競爭力並可成功與其競爭，如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始、經營及拓展業務時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甚或本集團因不合規事件而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日本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及繼續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所具備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牌照及許可證屆滿後將會獲續期。倘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續新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臨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所有業務經營，而此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對本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嚴重影響。該等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客戶情緒及其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或對一般旅遊活動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日本、韓國東南亞、新西蘭、澳洲或其他主要旅行目的地爆發任何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及H7N9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爆發存在憂慮，則消費者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需求或一般旅遊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持續顧慮以及政府因考慮到任何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建議或限制往返有關地區，均可能大幅減少市場對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旅遊相關事故、對航班或旅遊景點的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四年三月馬來西亞航空自吉隆坡飛往北京途中的航機失蹤、二零一四年七月烏克蘭邊境飛機墜毀事件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俄羅斯飛機墜毀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故或事件，均可能會持續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的需求。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的發生及發生時間。如本集團未能或被認為未於任何此類事件發生時以恰當方式應對，影響則更為重大。

由於本集團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乃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70.9%、70.9%及58.3%）所致。我們分別就收購修善寺滝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以及購置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取得該等借貸。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東京酒店落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0.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貸已改為長期貸款，為期約14年。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2.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就(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導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我們或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錄得巨額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業務營運中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的財政需求，我們或需從外部資源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以及升級及／或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取消，從而導致客戶投訴。

本集團的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於離境日期前取消，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目的地的安全問題、任何嚴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以及旅行團報名的人數不足等。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酌情取消旅行團，所有訂金或套票金額會退還予客戶，並根據相關退款安排的適用商業實務守則作出補償。儘管本集團遵守有關守則作出退款並支付補償，客戶可能仍對相關安排不滿，並可能向本集團、中國及／或日本相關監管機構或媒體投訴。如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是否有

風險因素

充分理據)，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航班、酒店住宿、地接旅行社服務或其他旅遊元素及相關服務的供應中斷或旅遊元素的價格上升或有關服務供應商未如理想的表現，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旅行團業務）取決於眾多旅遊元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地接旅行社的服務及地面交通，本集團倚賴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就所有非日本旅行團及一部分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一般倚賴旅遊目的地之地接旅行社提供當地旅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導遊及當地交通運輸服務，以及安排餐飲、住宿及觀光活動。本集團僱用的地接旅行社的服務水平將直接影響本集團旅行團的質素。有關選擇地接旅行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一節。

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例如酒店經營商及地接旅行社。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然而，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在任何時間減少或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產品或服務，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可能由於眾多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相關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而面臨服務供應短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願或無法按我們所需的數量及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滿意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供應，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若本集團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可能會造成本集團營運延誤並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服務供應商不會出現任何不合格或不達標的表現或不當行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旅行團的質素以及本集團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航空公司機師、機組人員及地勤人員、機場員工、地面運輸員工或地接旅行社發起罷工或工業行動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或行程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消費者情緒及其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或一般旅遊活動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面臨機票費用、酒店收費及地接旅行社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波動（尤其於旺季）的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本集團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決定。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成本變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一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日後可能因通脹或市場動態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抵銷所有供應商加價的影響。若本集團日後大幅加價，可能會失去競

風險因素

爭力。若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加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媒體的負面宣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會因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營運、地接旅行社不合格或不達標表現的投訴或指控，或相關負面媒體宣傳(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不會完全消除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如不達標品質或安全問題)。根據本集團內部記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記錄一宗、無及無負面客戶反饋或投訴。該宗投訴與服務質素有關。根據杭州市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受到任何來自杭州市旅遊委員會的行政處分。本集團接獲的負面反饋或投訴均已由客戶服務部妥善解決。客戶對本集團的負面反饋、投訴或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將分散管理人員用於其他業務事宜的精力及資源，增加本集團的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該等反饋、投訴或指控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商譽並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看法，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可能被罰款項或罰金。

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悉數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社會保險。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倘僱主未有支付社會保險費全額，社會保險費收取機構將下令其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付款或支付有關差額，並自付款逾期之日起施加相等於逾期付款0.05%的每日附加費。倘未有於指定期間作出付款，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罰款，金額為逾期付款的一至三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未有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悉數作出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被相關部門下令於前述時限之內支付未償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付款，相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付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受到有關法令所規限或遭罰款或處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風險因素

未來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將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此外，如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本集團可能因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不利影響，如無法開發出成功的產品和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旅遊業一般會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如本集團未能調整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造成本集團銷售量下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都可能造成本集團若干或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量下降，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增加銷售及推廣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從而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的能力。不能確定本集團能否繼續成功識別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時開發出應對該等變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並有效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若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同，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產品開發及營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持續法律訴訟。倘本集團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持續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可獲申索金額346,474.0 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625.38 元) (「申索金額」)，連同因逾期支付申索金額所致的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計，利率為4.35%) 及有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案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審法院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仍在審查有關事實及法律適用情況，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或判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概不保證上述訴訟結果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將導致財務損失，令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法律程序抗辯時可能產生開支。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季節性為旅遊業業務最重要的特點之一。本集團旅遊產品的需求一般在節日期間增加，如七至八月的暑假。此外，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收益在旺季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存在因季節性因素導致的波動。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倚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商業洞察力及領導技巧，彼等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總體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能力。然而，旅遊業對經驗豐富的合適人員的競爭極其激烈，原因是難以招聘在旅遊業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如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中的一位或多位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本集團可能無法立即或在將來作出取代，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商譽及業務或會因任何侵權行為或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受到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14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本集團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任何對本集團商標或品牌名稱的侵權行為或未獲授權使用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商譽及業務。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預防或防止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或濫用。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侵權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耗費財力且未必成功，分散本集團管理層投入本集團業務的精力，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業務增長。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及投資一間位於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特別是，我們進軍香港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香港市場可能有不

風險因素

同的監管規定、競爭條件、客戶需求及偏好。香港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比我們更了解及洞悉市場趨勢，並擁有更多資源及客戶群。香港市場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可能超出我們原定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投資以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與現有市場相比，我們在香港市場推出的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更高成本及／或需時更長以達到預期銷售額及溢利水平。倘我們未能推出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市場有效競爭。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或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本物色到新的酒店資產及合適投資的旅行社公司。投資回報期及／或收支平衡期可能較預期長。此外，儘管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其中包括增加營運資本、物色、聘用、培訓及整合額外員工及僱員以及監督與現有辦事處之間的協調和合作，惟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業務增長。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擬定增長可能實現或將有利可圖。而且，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持續受設立新辦事處的時間及收購資產（包括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所影響。於香港的辦事處在營運前亦會產生支出，例如租賃支出及其他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於每個期間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與本集團於香港新設的辦事處建立、傢具及其他資本支出相關的成本上升、業務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或然事項。該等不確定性及或然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延遲推行或增加推行的成本。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我們的酒店業務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是否可持續。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酒店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7%、43.6%及36.5%，而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0%、82.4%及79.9%。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毛利率。倘我們未能保持該水平的毛利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重估投資物業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由於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i) 估計市場租金；及(ii) 租期收益率，重估投資物業須承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任何會計估計的改變會影響估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倘重估投資物業的結果為減值，此將會影響損益，且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商譽取決於減值審核及任何商譽的減值或對報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商譽歸因於收購修善寺滄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商譽指採購價格分配後，業務合併項下代價的剩餘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靜岡酒店)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乃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靜岡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稅前折現率上升至11%，則毛利率下跌至82%，或收益複合增長率為0.8%(其他假設維持不變)，靜岡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倘靜岡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增長率有任何顯著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我們的商譽減值損失，且報告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5.7%、3.9%及9.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0日、23.8日及29.9日。

倘客戶的信譽受損，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數清付彼等的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信貸期過後才進行付款的風險，而延期

風險因素

付款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及可能影響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全數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或彼等將準時結清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倘客戶並不準時結清其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保障，防範所有風險。

本集團可能就第三方於本集團經營場所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發生的傷害受到的索償。任何第三方索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集團聲譽。本集團亦可能就本集團旅遊運作過程中發生的損失、損害及事故受到索償。概不保證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足夠涵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發生本集團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可能不會成功。

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招聘新人才，以把握香港出境旅遊的新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香港約有1,764家持牌旅行社，其中數家佔香港旅遊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令香港旅遊市場形成相對集中的競爭環境。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出境旅遊收益計，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1.7%。一些競爭對手的規模可能比本集團更大，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及營銷實力，更長的往績記錄以及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競爭水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及總純利均主要來自營運實體。

為營運本集團於中國的出境旅遊業務，我們已訂立各組構成合約安排的獨立協議，據此所有自營運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大致上以應計及支付服務費用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由於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目前或未獲授予為中國居

風險因素

民辦理出境旅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本集團依賴營運實體持有及維持為營運本集團於中國的旅遊業務及營運所需之牌照。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合約安排」。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之所有權及合約結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合約安排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及(iii)本集團及營運實體之業務營運(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現有或將來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根據合約安排對營運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之任何未來收購將受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因此，本集團未能向閣下確保部分中國監管機構最終將不會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看法。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會行使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其中可能包括：

- 撤銷營運實體持有之業務及經營牌照；
- 裁定結構合約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益的權利；
- 停止或限制營運實體或本集團的營運；
- 施加本集團或營運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本集團或營運實體重組本集團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

任何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妨礙或甚至終止營運實體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流向本集團之經濟利益。此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提出重大變動，而如按建議制定，或會對由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內容、詮釋、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按其營運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及於最終頒佈的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清單上被分類為「禁止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旅遊業務及於中國營運，上述事件發生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營運實體無法繼續將其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本集團則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該等取消確認而錄得投資虧損。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國內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收取源自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將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於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相關條款，規定董事會將繼續由大多數中國公民組成，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將設有限制，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公民（受其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維持中國公民控制權的措施」。本集團是否符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取決於本集團有否遵守該等措施。倘未有遵守該等措施，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營運實體，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所採納有關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及自其獲得經濟利益的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時）規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措施並不符合規定，聯交所或會對本集團採取強制行動，例如暫停股份的交易，此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控制及自其獲得經濟利益的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將會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外商投資法」。倘外商投資法生效，而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列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投資」。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的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本集團可能未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營運實體，而我們將失去獲得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可能會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此外，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當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不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日後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業務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的規定要求設有合約安排的公司需完成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因須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營運實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上述解除安排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

風險因素

交所上市，並會將本公司股份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

本集團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本集團大部分於中國的旅遊業務。有關此等合約安排描述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或未能如股份擁有權般有效提供對營運實體的控制。倘本集團持有營運實體的股份擁有權，本集團可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對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加以變動，從而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受適用信託責任規限)。然而，按此等合約安排目前的條款，倘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此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不能如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示作出企業行動。倘該等合約安排項下各方拒絕實行本集團就有關日常業務運作的指示，本集團將無法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維持有效控制。倘本集團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將導致若干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無法將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所有收益均來自營運實體，而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大部分由營運實體持有(包括許可證及牌照、房地產租賃、樓宇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設施)，倘本集團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倘合約安排失效或廢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再者，失去對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會損害本集團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繼而減少。

營運實體擁有者或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本集團與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為途益集團三名登記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倘彼等進一步行使本身任何權益或彼等任何一方作出惡意行為，均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以及違反彼等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承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本公司與營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產生利益衝突，彼等任何一方將完全以本集團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

風險因素

決，本集團或須依靠法律程序，此或擾亂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使本集團承受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故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營運實體或其各自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於目前合約安排下，倘任何本集團營運實體或其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其或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或須支付大量費用並花費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作出法律補救，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禁制令及損害賠償。

本集團於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透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仲裁，而爭議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於任何法院（基於個案內容）上訴。勝訴方可以透過向主管中國法院提出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香港及美國）發展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執行此等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未能長期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或本集團或會永遠不能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無法將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並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繼而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除上文所述的執行成本外，於有關該等執法行動的爭議過程中，本集團或會暫時失去對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控制，從而引致收入流失或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在未能有效執行此等合約安排時營運業務。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或繼而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合約安排內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透過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裁定以營運實體股份及／或資產作為補償、

風險因素

禁令救濟及／或將營運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授權給予臨時補救，以待設立仲裁庭作仲裁之條文。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或未能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於爭議個案中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存中國法人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必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即使相關合約條款包含於合約安排中，本集團亦未必能取用該等救濟。中國法律准許仲裁機構裁決轉讓中國資產或股權予受害方。倘不遵守該裁決，法院或訴諸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法院一般不會對實體給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以為受害方保存資產或股份。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相關各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於不超過安排及交易進行之課稅年度後10年審計或審查。結構合約乃基於平等地位以及反映營運實體、本公司相關股權所有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真正商業意圖下磋商及執行。此外，本集團僅就該等受中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外國擁有權限制所規限之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合約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訂立及因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或須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或會(其中包括)導致本集團須支付之稅項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對營運實體或本集團經調整但尚未支付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

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對合約安排可能採取的立場。倘營運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其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任何營運實體成為破產或清算程序的標的，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及享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此可能減低本集團業務規模、削弱本集團創造收益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透過合約安排以進行本集團於中國大部分業務。作為此等安排的一部分，營運實體持有大部分對營運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營運許可證及牌照、房地產租賃、樓宇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設施。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不得未經本集團同意單方面決定對營運實體進行自願清算。

倘任何此等實體破產及彼等全部或部分資產成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令或權利之標的，本集團或無法繼續進行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營運實體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或會行使其於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權利，繼而阻礙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本集團為管理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合約安排，而當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本集團通過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直接營運業務時，本集團將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收購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進行且或須首先獲得批准及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程序所規限。此外，收購或受最低價格（例如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限制所規限，且或須支付巨大成本。營運實體各自的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最低價格，該價格將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理人。然而，該等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只要合約安排仍須維持，本集團將繼續面對上文所述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風險。

與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循中國及日本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要求。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及日本以及收益來自中國及日本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及日本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許多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負債償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

中國及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任何不利發展，或中國及日本法律、法規、規則及發牌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以及許多相關風險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法院的裁決先例只能引用作為參考。為制定全面的商法制度，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建及管治、商業、稅項、財務、外匯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完整的法律制度。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不一致。

即使中國存在充足法律，現有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不確定或零散，可能難以迅速公平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甚至並無公佈)。因此，本集團如違反了該

風險因素

等政策及規則，可能要過一段時間才能發現有關違反。中國任何訴訟亦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成為事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部分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本集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需要。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本集團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履行外幣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後，可以外幣支付若干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支付資本賬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如外匯管制制度令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支付若干到期開支。

可能難以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中國與澳洲、日本、新西蘭、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該等人士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有關不受限於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根據仲裁條例獲得承認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

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指定的人民法院或相關法院已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民商事案件款項，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用仍然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上市後未必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指示範圍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別。本集團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主板上市不保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將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化。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買賣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被即時攤薄，且如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上市後本公司獲得的其中一項好處是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擴張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另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有關集資活動未必按與當時現有股東股權的比例進行。因此，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減少或被攤薄，視乎新證券的發行條款而定，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本集團業務，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就此而言，如本集團未來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禁售期間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不能預計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可能會進行，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於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7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其自身要求採取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令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該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本集團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稅項，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支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閣下的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部分方面不同於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數據及預測(包括與中國及日本、其經濟及旅遊業有關者),部分來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核實該等統計數字、事實、數據及預測,且並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各種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股東應詳細閱讀本招股章程。

可能存在有關上市及本集團業務的媒體報導。本集團概不對媒體傳播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任何媒體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留駐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進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重新派駐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就下列情況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邱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楊昕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楊昕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楊昕女士已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每名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及有效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是全球發售的組成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或日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載有中國或日本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英文及日文名稱，該三個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及日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如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匯率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以人民幣、澳元、日圓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已按人民幣1.00元=1.16港元、1.00澳元=5.59港元、1.00日圓=0.07港元及1.00美元=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用於說明目的)。該等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人民幣、日圓、澳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其他任何日期已經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高發售價	0.68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p>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p> <p>除我們另有決定外，倘宣派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p>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於買賣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於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收取。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均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保存的股東名冊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
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事項)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註冊或其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者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不得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限於發售股份價格的確定，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紫庭花園 7號樓1號單位201室	中國
-----	---	----

潘 渭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利茲城市公寓 2號樓1號單位502室	中國
-----	---	----

徐 炯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環城東路298號 下城區 3單元701室	中國
-----	--	----

安家晉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朝暉四區 第一座一號單位602室	中國
-----	---	----

彭 鷹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北景楓丹苑 4幢2單元1102室	中國
-----	--	----

邱 香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中江花園 6幢6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 炯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梅路 3333 號 嘉年別墅 A28-2	中國
趙劍波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北國之春 5-1-1002 室	中國
周 禮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新德雅公寓 第五座 15A 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2樓1室

亞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9樓A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2樓1室

亞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9樓A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5至3207室

謝兆聰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力寶中心
1座14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
A座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
102-0083
東京都千代田區
麴町4-3-30
麴町MKビル4階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
郵編：20023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 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7 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建國北路 586 號 嘉聯華銘座商業大廈 303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4 樓 402 室
本公司網址	www.tuyigroup.com (本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 (FCPA) (<i>practising</i>)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13 樓
授權代表	邱香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中江花園 6 幢 602 室 楊昕女士 香港 薄扶林薄扶林道 89 號 寶翠園 2 座 16 樓 G 室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 (主席)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周禮女士(主席) 趙劍波先生 虞丁心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丁心先生(主席)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風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莫干山路331號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日本 靜岡縣袋井市 上山梨2丁目11-7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獨立核實，且並不就其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具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作比較。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出境旅遊市場的報告，費用為人民幣68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出境旅遊市場數據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若干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市場機制預測方法，該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機制計量系統相結合。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阻力、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機制計量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預測涉及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方面：

- (i)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其確保中國出境旅遊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
- (ii) 於預測期內，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出境旅遊市場，如宏觀經濟可持續增長、消費需求不斷上升及出境旅客人數不斷增加等。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支付委託費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且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此外，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謹慎的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每年人均旅遊消費支出

在「新常態」下，中國步入經濟增長的新時代，其經濟增長模式開始由投資帶動轉向消費帶動。個人消費支出已逐漸取代投資主導角色，並成為經濟發展背後的重要推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個人消費支出達致約人民幣31.8萬億元，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約38.4%。隨著個人消費支出強勁增長，中國旅客每年人均旅遊消費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亦呈現穩定增長，由約人民幣963.4元增加至人民幣1,046.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

同時，在持續城鎮化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推動下，城鎮居民人均年消費支出取得穩健增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由約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展望未來，城鎮居民對消費保持強勁需求，預計帶動人均年消費支出於二零二三年達致約人民幣34,400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鑒於中國的消費會繼續增長，估計中國出境旅遊市場有大量增長空間。

中國出境旅遊市場概覽

中國出境旅遊為一種旅遊模式，其中旅客遊覽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景點。網上出境旅遊指至少有一項與旅遊相關的交易是通過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出境旅遊，該等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服務，包括旅遊資料分享、預訂膳宿、交通及旅行團。出境旅遊的旅客可選擇旅行團或自由行。

由於經濟轉型及數十年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的累計影響，消費升級導致中國消費模式改變，消費者傾向選擇非必需品產品以提升其生活水平。作為體驗不同文化及自然美景的有效方式，出境旅遊已逐漸成為高品質生活方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出境旅客人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出現溫和增長，由約1.070億人增加至約1.620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受出境旅遊便利及高質素的個性化出境旅遊服務所推動，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出境旅客人數將達到約2.510億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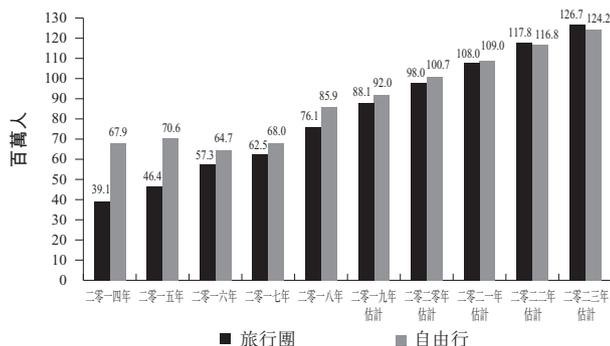
在中國出境旅遊市場積極發展的趨勢下，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網上旅行社越來越受出境旅客歡迎。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網上出境旅客的人數由約15.5百萬人增加至4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基於對中國經濟發展持樂觀的態度，預計至二零二三年網上出境旅客人數將增加至約1.044億人，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由於短途出境旅遊（如到香港、澳門等地）佔中國內地出境旅客人數的主要部分，出境自由行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較出境旅行團受歡迎。考慮到出境旅行團有助旅行準備過程順利進行、克服語言障礙及提高旅遊安全水平，越來越多長途或不熟悉出境旅遊的旅客傾向選擇以團體形式出境旅遊，帶動旅行團的出境旅客人數上升。參加旅行團的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9.1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八年

行業概覽

的2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維持升幅至達到約126.7百萬人。隨著每年出現大量出境旅客，出境自由行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7.9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85.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1%。至二零二三年，自由行出境旅客人數預測將達到約124.2百萬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按類別劃分的出境旅客人數(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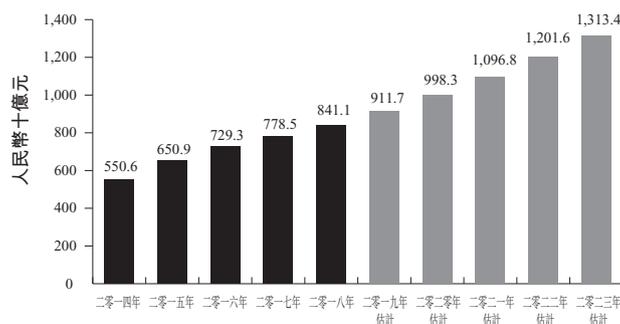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旅行團出境旅客人數	18.1%	9.5%
自由行出境旅客人數	6.1%	7.8%

資料來源：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經過數十年不斷提高的累計影響，已導致整體消費模式發生巨大改變。中國消費者逐漸開始專注高品質及非必需品產品，而非基本生活需要。上述有利宏觀情況及休閒需求的持續增長不斷刺激中國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06億元快速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伴隨交通基礎設施有所改善及簽證手續愈趨便捷，預計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3,134億元，即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中國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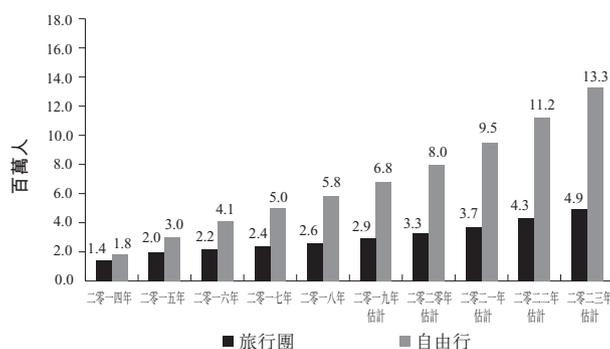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11.2%	9.6%

資料來源：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作為一個鄰近中國的亞洲國家，日本與中國於文化、經濟及政治方面均有頻繁的交流。過去，日本憑藉其豐富的旅遊資源成為備受中國旅客歡迎的出境旅遊目的地，包括其豐富的歷史、引人入勝的自然景觀以及流行商品(如化妝品及家用電器)。此外，日本政府實行刺激旅遊產業的措施(如簽證放寬政策及出境旅客豁免消費稅)，不斷推動其成為日本經濟增長策略的支柱。出境旅遊產業受經濟及政治因素(例如資本外流控制及雙邊關係)極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日本政府分別宣佈新的外國旅客退稅政策及對中國旅客實施簽證申請放寬政策，此等措施大大刺激了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的增長。然而，二零一七年的薩德導彈事件對中國與韓國之間的關係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若干由中國出境旅遊代理提供的韓國旅遊產品亦被取消。有關情況亦有可能間接影響其他短線出境旅遊目的地。受多個因素(包括自然發展以及其他經濟及政治因素)所影響，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的增長率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放緩及回復至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以旅行團及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迅速增長，以旅行團方式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由約1.4百萬人增加至2.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以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由約1.8百萬人增加至5.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3.9%。展望將來，隨著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對中國旅客到日本旅遊的簽證申請放寬及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的來臨，以旅行團及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預期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到約4.9百萬人及13.3百萬人。

按類別劃分的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以旅行團方式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	15.5%	13.9%
以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	33.9%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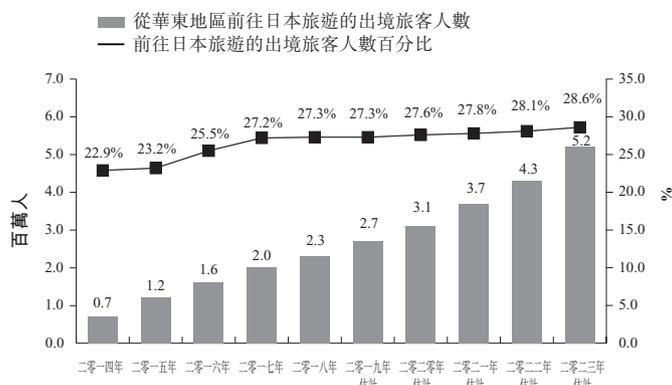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鑒於華東地區(指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浙江等省份及上海)的經濟條件相對上較發達且交通便利，而且華東地區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高，故一直為前往日本出境旅遊的主要地區。來自華東地區的旅客主要從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獲得日本簽證，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主要負責居住於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及江西省的中國旅客的簽證申請。居住於上述地方前往日本旅遊的人士於中國所有其他地區中佔最大比例，以全球計，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近年來發出最多日本簽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從華東地區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2.4%，由約0.7百萬人上升至2.3百萬人，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約27.3%。複合年增長率為32.4%。受出境旅遊需求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預期從華東地區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將達至約5.2百

行業概覽

萬人，佔於二零二三年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總數約28.6%，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8.4%。

從華東地區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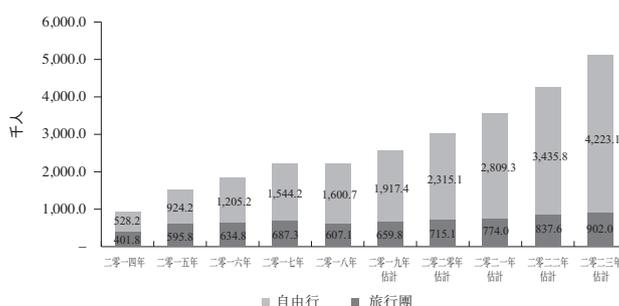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	26.7%	17.0%
從華東地區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	32.4%	18.4%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零一八年，香港約有1,764家持牌旅行社，其中數家持牌旅行社佔香港旅遊市場大部分的市場份額，令香港旅遊市場形成相對集中的競爭環境。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出境旅遊收益計，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51.7%。

鑒於香港家庭愈來愈重視娛樂方面的享受，彼等願意增加出境旅遊的開支，其中旅遊業蓬勃的日本為最受歡迎的選擇。近年，日本政府積極促進其旅遊業，包括增加旅遊基建建設的預算及開發新旅遊景點(例如二零一四年於日本大阪開幕的哈利波特主題樂園)。此外，迎合香港社會急速生活節奏的網上旅遊代理為出境旅客提供全面的旅遊資訊。由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在香港的滲透率持續增加，愈來愈多香港人使用網上出境旅遊服務安排短途行程(例如前往日本)。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從香港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由約0.9百萬人大幅增加至2.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4.1%，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持續增加至5.1百萬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隨著從香港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增加，從香港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亦於同期顯著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約10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8%，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約810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按類別劃分從香港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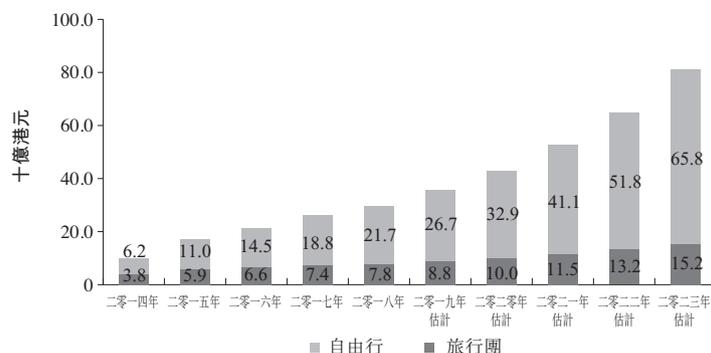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從香港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	24.1%	18.8%
從香港前往日本旅遊的旅行團出境旅客人數	10.9%	8.1%
從香港前往日本旅遊的自由行出境旅客人數	31.9%	21.8%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類別劃分從香港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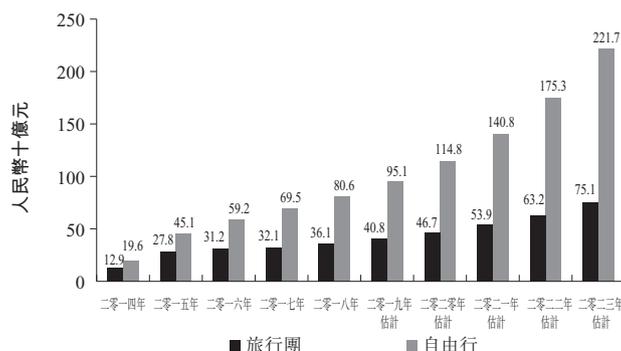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從香港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30.8%	22.9%
從香港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19.2%	14.7%
從香港前往日本的自由行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36.7%	25.3%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亦顯著上升。以旅行團方式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9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同樣，以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6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由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及其強勁購買力所帶動，以旅行團及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分別持續上升至約人民幣751億元及人民幣2,217億元。

按類別劃分的前往日本的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中國)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的出境旅遊消費總額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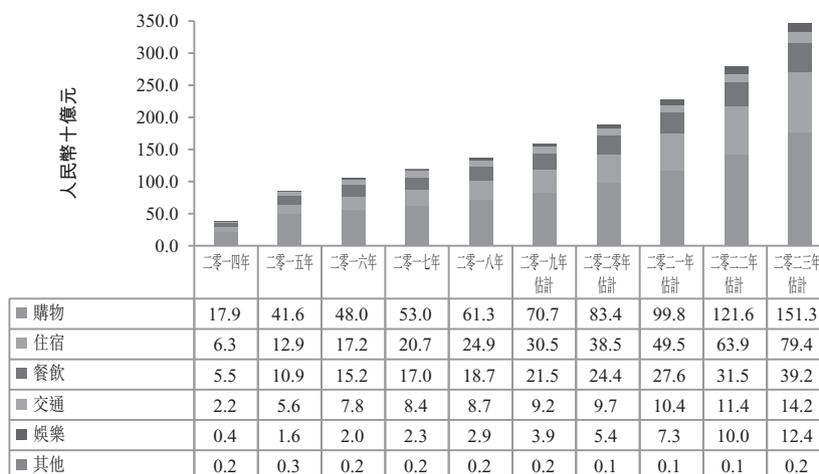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以旅行團方式前往日本的旅客的 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29.3%	16.5%
以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的旅客的 出境旅遊消費總額	42.4%	2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二零一八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的旅遊開支類別，購物的消費金額最高，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9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13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513億元。其他項目中，住宿及餐飲佔前往日本的旅客的旅遊開支一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18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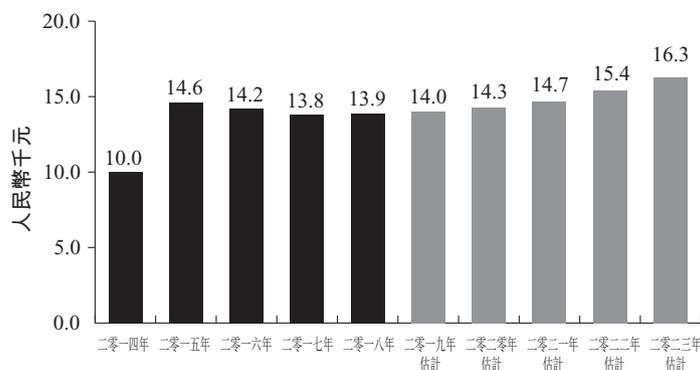
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的消費明細(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總體而言，前往日本旅客的人均出境旅遊消費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受日本政府公布的旅遊刺激政策及旅遊景點的建設工程(例如哈利波特主題樂園於二零一四年開幕)所推動，預計娛樂旅遊消費將成為推動前往日本旅客的人均出境旅遊消費增長的主要因素，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進一步推動其增長。

前往日本旅客的人均出境旅遊消費(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附註：前往日本旅客的人均出境旅遊消費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 二零二三年估計
前往日本旅客的人均出境旅遊消費	8.6%	3.9%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市場驅動力

(1) 收入水平及旅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二零一八年城鎮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達約人民幣39,300元；城鎮居民人均年消費支出達約人民幣26,100元。此外，中國的經濟增長模式已開始由投資帶動轉向消費帶動。城鎮居民顯示強勁消費力並更熱衷於旅遊。再者，預計出境旅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可進一步帶動市場增長。

(2) 出國旅遊需求不斷增長

在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的帶動下，越來越多人選擇出境旅遊度假。此外，過去數年出境旅客人數呈現上升趨勢，而該趨勢很可能於未來持續。再者，擁有充裕預算的人們於年假期間，多數會利用7至10日作出境旅遊。日本、韓國及泰國是三個最受歡迎的出境旅遊目的地。截至二零一七年，五個出境旅遊最受歡迎的目的地包括日本及泰國。

(3) 國外旅遊景點更熱衷服務中國旅客

在中國旅客數目上升帶動下，國外旅遊景點較以前接待更多中國旅客。為滿足新顧客的訴求，當地旅遊管理部門趨向設立中文網站、增加著名旅遊勝地的中文版指南及提供迎合中國旅客喜好的旅行團。改善服務有助彼等在中國旅客之間建立口碑，協助爭取中國市場。

(4) 網上出境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合理及方便的產品及服務

借助中國提倡的「互聯網+」概念浪潮，大量的市場參與者開始加入網上旅遊產業的生態系統，拓寬及令市場參與者範圍擴展至互聯網集團、傳統旅行社及銳意進取的初創公司。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佈有關促進「互聯網+旅遊」市場的創新及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細則。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網上出境旅遊產業將在穩健及受支持的環境下進一步發展。由於網上旅行社提供產品及服務，旅客不必從老遠拜訪旅遊專家或等待其開門營業，才能制訂行程。相反，網上旅行社備有整理完善的全面旅遊資訊，只須點擊數次及輸入少量資料，便可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例如，網上旅行社能夠全面顯示航空公司的資料，如起飛時間、地點及目的地、多個時間的價格以及航班所屬公司等，讓旅客可輕鬆比較航空公司及作出旅遊決定。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合理及方便的產品及服務，得以持續擴大用戶基礎。

(5) 互聯網及手機上網滲透率日益增長

由於過往十年經濟發展迅速，中國處於互聯網技術創新前沿，利用互聯網服務的大量需求並迅速應用互聯網設施，如電腦及手機。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達到約8.125億人，總人口滲透率為58.2%。此外，鑒於手機滲透率不斷上升及使用愈趨便捷，手機上網的飛躍發展亦帶動網上出境旅遊產業。中國手機上網用

戶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已達到約 7.883 億人，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為 97.0%，並預期日後會繼續上升。

主要進入門檻

(1) 領先同儕的客戶招攬能力

就出境旅遊服務供應商而言，建立龐大用戶群（主要取決於吸納用戶能力）是其成功因素之一。作為拓寬用戶群一個方式，連接多元互聯網平台及當地旅遊景點（如主題樂園）可大幅提高網上旅行社的品牌認知度及網頁瀏覽數目。事實上，由於有效及高效地獲取客戶對市場參與者乃屬關鍵，有關條件不可避免對新入行者構成進入門檻。

(2) 拓寬上游資源途徑

出境旅行社處於行業價值鏈上游，發展與旅遊資源供應商多方面的廣泛及深厚的關係，是順利及準確提供服務的決定因素之一。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與航空公司、運輸公司、酒店、當地旅遊管理機構及發出簽證組織建立了多種深厚連繫，能夠以高成本效益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以更好滿足客戶需要。例如，對旅行社而言，與當地零售商店擁有深厚的聯繫至為重要，因為旅行社一般能夠透過收取由第三方營運的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支付的佣金而獲得大量毛利。此項能力需要長時間積累及付出努力，其會對新市場參與者形成進入門檻。

(3) 獲取經營許可證

中國法例規定，出境旅行社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才能進行出境旅遊業務。申請經營許可證的出境旅行社需要具備兩年以上的旅遊業務經驗，且未有因侵犯客戶權利而受到處罰的記錄。此外，出境旅行社需要額外準備按金予日本總領事館。另一方面，出境旅遊服務商也需要獲得一些國家使館的批准才能參與簽證申請業務，這對新的市場參與者構成了進入門檻。

(4) 充裕資金支持

由於加入出境旅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加，取得充裕資金來源是在激烈市場競爭中求存的重要因素。為擴大業務規模，旅行社在開業前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以建立下游銷售網絡，包括開設分行及維持網上平台、客戶服務系統及提供用戶補助以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等。由於開業涉及大量資本，新市場參與者難以在競爭市場中佔一席位。

市場趨勢

(1) 旅行團趨向升級，網上消費融資進一步刺激海外旅遊業

由於更多旅行社開始提供高級旅行團服務，旅客對參加旅行團更感興趣。客戶在海外的時候可能會遇到語言障礙及文化衝擊，因此令彼等選擇旅行團而非自由行。旅行團服務包括住宿、交通、導賞、代辦簽證等，簡化了到外國旅行的準備工作。隨著不同旅行目的地的選擇增加及於旅行期間所提供的不同選擇的服務，主辦旅行團的旅行社設法滿足更多客戶的要求。此外，旅行社開始分派具備足夠文化背景、精通語言、並經過足夠訓練的導遊，以便彼等能夠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此外，隨著網上消費融資服務的發展，消費者可以通過分期付款及消費貸款來支付旅行費用，這進一步刺激國際旅行的需求。

(2) 來自三線及四線城市的需求增加

大部分來自三、四線城市的客戶只有很少出國旅行的經驗。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旅行社進行的宣傳增加，來自三、四線城市並準備首次出國旅遊的客戶數目越來越多。由於彼等的出國旅行經驗不多，並且可能遇到文化衝擊，彼等傾向於選擇標準化的旅遊產品，該等旅遊產品價格遠低於個人化的旅遊服務。另一方面，相比起來自三、四線城市的客戶，大部份來自一、二線城市的客戶曾到海外旅遊。彼等傾向對目的地更精挑細選，並選擇購買個人化的旅遊服務。

(3) 客戶購買旅遊服務的行為從線下轉向線上，從電腦轉向手機

客戶傾向於使用網上旅行社預訂住宿、交通甚至旅行團。購買習慣經歷從線下轉到線上的巨大變化。大部分客戶傾向於通過網上平台搜尋旅遊信息，其他旅客分享的資料及經驗是彼等購買其旅遊服務的關鍵。中國的網上旅遊資訊分享平台及社區馬蜂窩開始推出旅遊服務超市。未來，旅遊服務供應商的網站可能是兩者的結合。由於大多數旅客通過社交媒體分享其旅遊體驗，隨著移動互聯網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日益普及，購買習慣正在發展一個新的趨勢。服務供應商已提升手機網上購買服務以適應新的常態。

隨著網上旅遊服務發展，提供了大量的標準旅遊產品如機票及入場門票，而線下旅遊服務則傾向注重個人化旅遊產品。憑藉與客戶互動的優勢，設立實體辦公室對提升品牌形象及更全面及深刻地了解其客戶的喜好及需要尤為重要。另外，中國及香港仍有若干部份客戶群偏好於旅行社實體辦公室購買旅遊產品及／或獲取旅遊資訊。因此，旅行社透過設立線上及線下渠道拓展其業務及促進業務經營已變得越來越普遍，旅行社能使客戶體驗更豐富，並能更好的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及需求。

中國出境旅遊市場的競爭格局

雖然出境旅行社的門檻比傳統旅行社的門檻相對較高，惟中國出境旅遊市場十分分散，而且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有超過29,000家持牌旅行社及4,500家出境旅行社。五大持牌出境旅行社收益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出境旅行社的總收益約18.8%。考慮到出境旅遊產業本質上為勞動密集型，且各地旅客的習慣及偏好多元化，出境旅行社分佈不同地方。由於日本已成為最受中國旅客歡迎的五大出境旅遊目的地之一，而且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因此有關日本的旅行團是大多數領先出境旅行社最重要的業務之一。與組織前往日本旅遊的旅客人數相同，由出境旅行社辦理的日本簽證申請數目已成為衡量其綜合經營規模及旅遊資源整合能力的可靠基準。安徽、浙江、江蘇及江西省以及上海共有202家出境旅行社獲得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批准辦理日本簽證申請，審批資格要求十分高，包括通過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的面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向中國旅客簽發了約2.1百萬張日本簽證，佔全球日本總領事館所發出的日本簽證數目的最大比例。安徽、浙江、江蘇

行業概覽

及江西省以及上海五大出境旅行社佔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簽證申請數目約25.6%。

二零一八年，途屹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約113,000份日本簽證申請，該公司於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發出日本簽證申請數量排名第二，佔總市場份額約5.3%。

隨著中國旅客到日本出境旅遊更為普及，華東出境旅行社來自日本出境旅遊（預訂業務除外）的收益近年來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大華東出境旅行社來自日本出境旅遊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億元，佔華東出境旅行社的日本旅遊總收益約29.0%。

華東的中國出境旅遊服務公司的競爭格局（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前往日本出境旅遊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所在地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前往日本出境旅遊收益（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E	上海	~ 980	~ 8.9%
2	F	上海	~ 930	~ 8.5%
3	G	上海	~ 770	~ 7.0%
4	H	上海	~ 380	~ 3.5%
5	本公司	杭州	~ 127	~ 1.2%

附註：

** 華東包括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浙江及上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本當地遊概覽

香港及中國的本地旅行社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旅行社服務，其中只有少數旅行社於日本設立附屬公司，以協助管理日本的旅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尾有分別少於二十間及少於五間於日本設立附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旅行社。由於近年中國及香港旅客到日本自由行持續有可觀增長，因其靈活性及便利，日本當地遊面臨更廣泛的需求。因此，預期中國及香港旅客對日本當地遊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在香港，大多數旅行社提供的旅遊產品有多個目的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國等。很少有旅遊社僅專注於一個旅遊目的地。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大陸提供旅遊服務。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為兩家上市的香港旅遊公司，主要提供與日本有關的旅遊產品，而兩者均透過前往日本的旅行團，產生了超過一半的旅行團收入。作為亞洲發達國家之一，亦是中國及香港的鄰國，日本是中國及香港遊客最受歡迎的出境旅遊目的地之一，其旅遊人數及旅遊消費量於過去數年均迅速增長。透過將資源集中在日本旅遊產品上，旅行社能夠受惠於日本的繁榮及其不斷增長的旅遊需求，以及因短途通勤及長期東方文化交流而帶來更有效率的資源整合及業務合作。

對於那些在日本沒有附屬公司的當地旅行社及／或當地遊供應商而言，彼等更難與日本的當地旅遊服務供應商直接建立業務關係。相反，彼等需要將其旅遊業務分包予日本的第三方地接旅行社。根據行業的慣常做法，日本公司更願意與當地公司進行磋商及合作，因為彼等相信如果交易對方亦是日本實體，彼等的權利會受到日本法律更好的保障。為向彼等的客戶提供當地遊，該等本地旅行社或服務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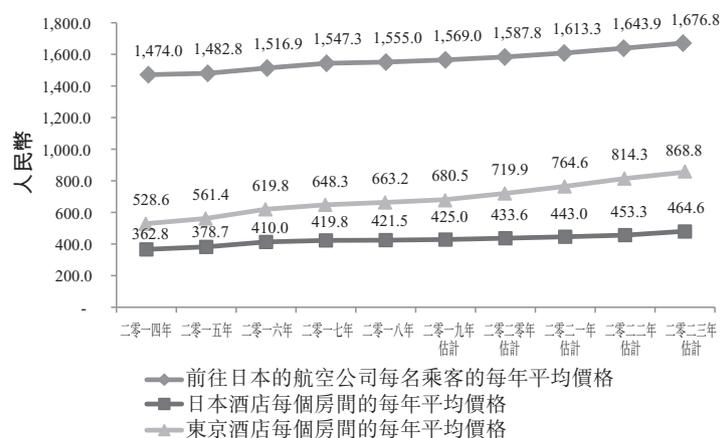
供者或須與日本不同的第三方磋商或聯絡，包括當地的旅遊巴士公司、地接旅行社及／或翻譯員。由於多個獨立於彼此的第三方可能參與經營當地遊，當地遊的質量控制亦較難管理。因此，由香港及中國本地旅行社開發及運營的當地遊產品數量不多。透過在日本擁有自己的附屬公司，當地旅行社能夠與日本的第三方實時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及聯絡，從而大大提高了彼等的營運成效及效率，特別是在旅遊旺季或緊急情況下（如自然災害）。

主要旅遊成本元素的價格趨勢

機票及酒店住宿為兩項主要旅遊成本元素。於二零一八年，前往日本的航空公司每名乘客的每年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555.0元，而日本酒店每個房間的每年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421.5元。機票平均價格與國際油價及航空公司供需密切相關，而酒店住宿的平均價格一般受當地酒店的供需影響。受旅客將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湧入所帶動，機票及酒店住宿的價格趨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於二零一八年，東京酒店每個房間的每年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663.2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達至約人民幣868.8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3%。

日本的住宿設施可廣泛分為酒店、傳統旅店、家庭式經營民宿、寄宿旅店及會員制渡假俱樂部。酒店是日本最受旅客歡迎的住宿選擇。受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數目增長所帶動，日本市場的酒店數目出現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1.5百萬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百萬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4%。在可見未來，隨著奧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在東京舉行，出境旅客數目將出現明顯增幅，並增加對日本的酒店住宿的需求。因此，日本的酒店數目預期到二零二三年將上升至約2.6百萬間。另一方面，日本的酒店有高入住率，於二零一八年約達83.73%，高於中國、韓國及泰國。東京酒店的入住年平均房價較高，於二零一八年達至約85.7%，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前將達至約87.0%。有關優勢亦吸引投資日本（尤其是東京）的酒店建設及經營。

前往日本的旅行團的酒店及機票價格趨勢（中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前往日本的航空公司每名乘客的每年平均價格	1.3%	1.7%
日本酒店每個房間的每年平均價格	3.8%	2.3%
東京酒店每個房間的每年平均價格	5.8%	6.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監管概覽

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

為了保護旅客及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管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及合理使用旅遊資源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及穩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適用於中國區域內的旅遊、渡假、休閒及其他形式的旅遊活動，包括於中國區域內組織的出境旅行團以及所提供的附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為設立一家旅行社，吸引、組織及接收旅客並提供旅遊服務，須從旅遊機關取得批准，以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出工商登記，並符合下列要求：(i) 擁有固定營業場所；(ii) 配有所需營業設施；(iii) 擁有的註冊資本符合法規；(iv) 擁有所需管理員工及導遊；及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旅行社可從事下列業務：(i) 國內遊；(ii) 出境遊；(iii) 邊境遊；(iv) 入境遊；及 (v) 其他旅遊業務。為從事上述 (ii) 項及 (iii) 項業務，一間旅行社須取得所需的經營許可證。中國國務院設定特別規定。旅行社嚴禁租賃或出借其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其經營許可證。

與旅行社有關的法規

為了加強旅行社的管理，確保旅客及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進行修訂。

本文提及的「旅行社」指從事諸如遊說、組織及接收旅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開展國內遊業務、入境遊業務或出境遊業務的業務實體。

倘一間旅行社在取得執照後一直經營業務達兩年並且沒有因侵犯旅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而被任何中國行政部門施加罰款或更嚴重懲罰，其可申請出境遊業務許可證。為申請出境遊業務許可證，一間旅行社須向中國國務院管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或其委託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提交申請。管理部門須於接獲

申請後20個工作天內決定批准與否。倘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向旅行社重新簽發及更新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倘並無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關原因。

《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根據《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出境遊業務包括為中國大陸居民、香港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居住於中國大陸的台灣居民提供出境遊服務。申請出境遊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旅行社，應在取得執照後一直經營業務達兩年並且沒有被施加罰款或更嚴重懲罰。旅行社的外方投資應符合《旅行社條例》。

《旅行社條例》關於外資旅行社的章節：

外商投資的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中外合作經營旅行社及外商獨資經營旅行社。

為申請經營旅行社業務，外資企業須向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呈交本節第6條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其審核。倘作出批准，上述管理部門將向申請人授出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否則上述管理部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附有原因。

設立外資旅行社亦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旅行社不得從事中國內地居民赴國外的旅遊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居民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旅遊業務，惟中國國務院另有說明、於任何自由貿易協定或中國簽署的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另有規定除外。

倘外資旅行社違反上述法規，從事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業務及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旅遊的業務，或組織旅客赴並無於中國國務院管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公佈的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目的地清單上列出的國家及地區旅遊，旅遊管理部門應沒收該等非法收益，並勒令其作出任何所需糾正；倘非法收益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將會被處罰非法收益一至五倍的罰款；倘非法收益低於人民幣100,000元或並無

獲得非法收益，將會被處罰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而如果情況屬嚴重，將會被撤銷經營許可證。

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為了規管旅行社組織的中國公民出國旅遊及保障旅客及出國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訂。根據《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經營出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滿足以下要求：(i) 自其取得作為國際旅行社資格已經過去一個整年；(ii) 經營出國旅遊業務有卓越表現；(iii) 於其經營中並無嚴重違法行為及重大服務質量問題的記錄。

經營出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向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旅遊管理部門提交申請，而該部門須自接納申請當日起計30個工作天內根據該等辦法第3條文所載規定完成相關審查。審查後，倘申請獲批准，其將被呈送至中國國務院管轄的旅遊管理部門待批准；倘申請被拒，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並附有原因。中國國務院管轄的旅遊管理部門將根據任何中國旅遊發展計劃及合理分佈需要批准經營出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

未獲中國國務院管轄的旅遊管理部門批准，概無組織或個人可經營出國旅遊業務或暗中開展該項業務如商業、研究或培訓旅遊。

與服務質量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被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供應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 商品存在瑕疵的；(ii)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

(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例，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瑕疵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及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在不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下使用專利。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授權，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國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生效，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獲中國商務部頒佈《關於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而修訂。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不屬

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二零一六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的目錄一致。

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一八年版本負面清單，以取代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二零一七年修訂。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外商投資產業。如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與負面清單中列出的項目重疊，則此類項目享有鼓勵政策，並應遵守相關准入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了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徵詢公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進行審閱，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其官方網站頒佈，從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公眾諮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境外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獨自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外資企業；(ii)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購入股份、股權、物業股份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於企業中的權利及權益；(iii)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獨自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任何新項目；及(iv)一名外國投資者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中國國務院對

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倘其受中國簽訂或同意加入的監管外商投資的國際條約或協定規管，則以該規定為準。上述的負面清單指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將由中國國務院公佈或批准公佈。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司法權區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司法權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

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現時外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資企業應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 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 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 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第37號通知取代了第75號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第37號通知，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彼等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第37號通知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第37號通知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他們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經深思熟慮後在國家發改委的主任辦公會議上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加強對境外投資的宏觀指引、優化境外投資的總體服務、提升對境外投資整個過程的監管、促進境外投資的持續及穩健發展及保障中國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以及其

他法律及法規制定。「境外投資」指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以資產或股票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方式，由位於中國區域內的企業（下文統稱「投資者」）取得海外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及權益的投資活動。為作出境外投資，投資者須通過正式手續，例如取得有關批准及提交境外投資項目（「下文統稱「該項目」）、相關資料予以申報及配合國家發改委對境外投資進行監督及檢查。待批准的項目均為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批准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敏感項目於該等辦法中指包括：(i) 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的項目；及(ii) 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國家及地區於該等辦法中包括：(i) 尚未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及地區；(ii) 發生戰爭及內戰的國家及地區；(iii) 根據中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公約及協議企業作出投資須受限制的國家及地區；及(iv) 其他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於該等辦法中包括：(i) 研究、生產、保養及維修武器及設備；(ii) 開發及利用跨境水資源；(iii) 新聞媒體；及(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政策企業作出境外投資的行業須受限制。敏感行業目錄須由國家發改委發佈。待備案的項目只為由投資者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資產及股票的直接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就要求備案的項目而言，負責備案的部門為(i) 國家發改委，若投資者為中央管理企業（中央管理財務的企業或直接屬於國務院或其下屬機構管理的下屬企業，下文相同）；(ii) 國家發改委，若投資者為地方企業，而中方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及(iii) 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省級發改委機構，若投資者為地方企業，而中方投資金額少於3億美元。

與派息相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

二零一四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個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進行分派。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體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優惠期的首兩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優惠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

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中國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10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

的通知》(「**國稅總局第81號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獲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務處理。根據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的通知》，為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溢利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收益所有人，因此不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經調減的5%所得稅率。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最低工資由省政府決定，並須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最低工資規定**》每年更新一次。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於上述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應付工資；(ii)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v)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用人單位未根據中國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向其僱員所支付的相關培訓成本；(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

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由僱主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家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權益

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通過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時；或(iii)通過注入經營資產，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日本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主要特點：

- 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有如法國及德國民事法律制度等的民法制度以及如美國法律制度等的普通法制度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作出刑事檢控。
- 法院裁決。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影響，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律。法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民法及普通法制度相同，法院裁決可因被法律及法規推翻及／或修訂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而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最高法院。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律制度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屬民法典的德國及法國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主要日本法典(如民法法典)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律採用基於普通法的美國法律原則進行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律制度是民法制

度與普通法制度混合體，並大致根據日本法律文化產生獨立本質演變。

普通法與民法的主要區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普通法制度下，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實施或採用的法律及法規一併構成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普通法制度下，法官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民法制度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低。

總之，日本法律制度運作乃禁止不可接受的行為，而非規定具體類別允許的行為。換言之，根據日本法律，除非法律列明禁止，否則一般允許所有行為。

憲法

日本現時法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憲法建立。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最高裁判所領導。

法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憲法第98條，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或有效。

根據憲法第41條，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兩院組成：眾議院及參議院。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行政分支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

要成為法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律以憲法為首，包括分為若干等級的成文法。法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次級法規，如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等。

司法

根據憲法，最高裁判所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級別法院。高等裁判所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的上訴案件。地方裁判所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裁判所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1,4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裁判所須透過最高裁判所全體成員（乃由最高裁判所所有裁判官組成），方可推翻其本身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裁判所並無遵從最高裁判所的判決作出裁判，可提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度，但其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對任何裁判所處理隨後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法律選擇

日本法院將以法律選擇規則為國際私法，主要受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78號法令，經修訂）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無限制法律約束力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在日本，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刑法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律載列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基於其他法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律的類似處理方法作出詮釋。因此，根據日本法律，除相關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然而，屬嚴重罪案或肇事者大有可能逃脫，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48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檢察官判定屬證據不足，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地方裁判所審理，由一或三名裁判官或六名裁判員連同三名裁判官(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判決。被告獲保護免於自己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委聘律師、申請公開審理及盤問證人。

民法

合約法

日本法律下的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而訂立。各訂約方一般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大多數民法(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的條文。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日本消費者契約法(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第61號法令，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為僱主處理業務時損害第三方利益，僱主須作出賠償，惟倘僱主已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僱員及監管僱員活動，或即使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方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物業

物業權基於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除非受強制應用法律或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日本的強制執行法律(如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律法規等)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即可確立及轉讓物業產權。根據日本法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所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屬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而，除根據日本房地產註冊法(二零零四年第123號法令，經修訂)的適用條文及其他土地註冊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註冊的不動產物業外，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物業產權或賠償物業產權損失或變更物業產權的要求。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條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第49號法令，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第128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僱員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知識產權法

日本制定的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令，經修訂)、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令，經修訂)、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令，經修訂)、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及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令，經修訂)。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及商標權利於其註冊後即屬生效。版權於創作後毋須經任何註冊或其他程序即屬生效。經註冊專利、實用新型、設計或商標權利的持有人或其有關的獨家特許持有人或版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或可能侵犯其權利或獨家許可權的人士停止或阻止有關侵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規定日本處理個人資料的商業經營者須將個人資料限作申報用途及妥善管理擁有的個人資料，並禁止其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旨在推動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當「居民或非居民」收取一筆由日本向外國作出的付款或由外國向日本作出的付款，或當「居民」向日本或外國的非居民作出一筆付款等，則「居民或非居民」或「居民」須向主管部長(根據內閣法令的條文)匯報款項的內容等、作出付款的時間等及內閣法令列明的其他事宜。然而，倘每筆款項不超過30,000,000日圓或有關進口或出口貨品在日本已報關的款項，則毋須匯報。

旅館業法

旅館業法(一九四八年第138號法令，經修訂)旨在通過維護旅館業業務的妥善營運提高公眾的健康及生活。任何有意經營旅館或客棧等的人士，有關業務須取得相關部門的准許。上述旅館或客棧等設立的構築物及設施須遵守及旅館業業務須符合此旅館業法的衛生標準。客棧或旅館的營運商須準備及存置登記冊，其包括客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及其他資料，而於相關部門要求時須向其提供旅館登記冊。違反旅館業法的任何條文可導致政府部門發出政府命令，撤銷旅館業營運商的許可證或暫停業務。任何未經許可而經營旅館業業務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六個月或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觸犯違反有關上述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規定，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上述法人或個人亦須處以罰金。

食品衛生法

食品衛生法(一九四七年第233號法令，經修訂)規管食品業務、食品、食品添加劑、器具及包裝等，以防止食品及飲料衛生風險，並規定於從事被認為對公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如食品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部門取得許可。上述許可的授出須符合若干條件，如有效期不少於五年等。任何未取得上述許可而開展食品服務業務的

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兩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

為開展食品服務業務，食品服務設施須符合相關部門設定的設施標準。倘食品服務設施並無遵守上述標準，相關部門可發出政府命令強制營運商建造及提升設施、撤銷許可、禁止營運商開展其業務或在一定期間暫停其全部或部分業務。任何違反上述設施標準法規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食品衛生法禁止食品服務供應商使用、烹飪或儲存若干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如銷售變壞、腐爛或未熟食品等)，而違反上述法規可能致使撤銷許可、禁止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在一定期間暫停業務。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三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1億日圓。

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

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一九四八年第122號法令，經修訂)(「娛樂事業法」)規管娛樂事業等的營業時間、營業面積等。娛樂事業(須遵守娛樂事業法的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向其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的任何業務(如咖啡店及酒吧)，照明強度根據有關法規計算不超過十勒克斯(lux)。

各營業地點須取得其營業地點的相關部門的許可以開展娛樂業務。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兩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上述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上述法人或個人須判處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

消防法

根據消防法(一九四八年第186號法令，經修訂)，客棧及旅館、食品店等須根據相關法規按照技術要求設立及維護消防設施，使得有關設施能展示滅火、評估樓宇及消防可能需要的有關性能。當有關部門發現該消防設備等並無根據技術標準安裝或維護，其可能勒令與物業有關的人士按照設備的技術標準安裝有關設備，或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有關設備。任何未能安裝消防設備等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而任何未能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維護消防設備等的人士，須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或判處不法行為入獄而毋須懲役。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能安裝消防設備等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00日圓，及該個人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能維護消防設備等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消防法亦列明，客棧及旅館、食品店等消防設施的檢查結果須定期匯報。任何未能匯報有關結果的人士，須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或判處不法行為入獄而毋須懲役。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能匯報有關結果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樓宇標準法

樓宇標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令，經修訂)列明樓宇的土地、構築物、設施及使用的最低標準。樓宇須根據樓宇標準法的標準建造及維護。學校、醫院、百貨商店、舞廳、工廠、客棧等及具有一定樓面面積並作類似用途的任何其他樓宇須由建築師等每年或每三年定期檢查。任何未能匯報或作出虛假報告的人士，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有匯報有關結果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樓宇環境衛生維護法

樓宇環境衛生維護法(一九七零年第20號法令，經修訂)列明用作若干用途(如百貨商店、辦公室、商舖)及一定數量人群使用的樓宇之環境衛生維護規定。樓宇擁有人或(如適用)有關管理整幢樓宇而持有業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佔用該樓宇首日起一個月內，向相關部門報告樓宇構築物的用途、建築面積及概況等。任何未有匯報或匯報虛假報告的人士，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旅行社法

旅行社法(一九五二年第239號法令，經修訂)規定，有意經營旅行社業務的人士須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登記。旅行社法界定的旅行社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服務(如準備初步資料或於旅客要求時制定旅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的目的地及安排、交通的方式或旅客享受的住宿服務以及有關服務代價的資料))，以及由其本身與交通及住宿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以保證向旅客提供旅遊計劃所述的交通及住宿服務。任何未經許可開展旅行社業務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為了保護與旅行社訂立交易的旅客，旅行社須存入若干款項作為保證金。旅行社須支付按金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後方可開始其業務。違反上述法規的人士，將會被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i) 與旅客訂立有關旅遊服務的合約後，旅行社須查核旅客要求的旅遊服務詳情，並按照相關法規向旅客解釋旅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 同時，與旅客訂立有關旅遊服務的合約後，旅行社須立即向旅客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資料之書面詳情。違反(i)或(ii)條可能致使政府部門發出政府命令，勒令旅行社採取必要措施糾

正或改善其業務行為。違反上述命令的人士，將會被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於日本進行旅行社業務並無任何外資及／或控制權限制。

公司稅法

公司稅法(一九六五年第34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與公司稅有關的納稅人、應課稅收入的範圍、稅額的計算方法、稅務申報以及繳稅及退稅。倘納稅人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適用的稅額，納稅人須繳付延遲處罰稅，有關處罰稅通常按有關到期日後一天至支付日期期間合共的天數計算。

消費稅法

消費稅法(一九八八年第108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與消費稅有關的納稅人、稅額的計算方法、稅務申報及繳納以及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商業經營者應對資產轉讓等事項徵收消費稅；然而，當非居民消費者從商業經營者的免稅店購買特定商品時，有關特定商品的消費稅應被免除。免稅店必須得到相關稅務局的區域主任許可，方可營運。

香港監管概覽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負責管理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旨在通過監管旅行社來提高行業水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致力保障外遊旅客及到港旅客的權益，並提升香港作為友善待客城市的聲譽。

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行代理商條例提供立法框架，其中包括，控制及管理旅行社以及旅行社的發牌。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自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取得牌照並根據牌照上施加的條件經營業務。

監管概覽

旅行代理商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牌照規定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或未根據牌照條件(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批出牌照並實施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條件，以保障依賴旅行代理商提供旅行服務人士的權益。

第12(1)(b)條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如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向法人團體申請人批出牌照：

- (i) 申請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 該申請人的控制人或其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
- (iii) 於香港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或
- (iv)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第12(2)條規定須考慮該人士：

- (a)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的罪行；
- (b) 曾否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如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
- (d) 如該人是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並已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或
- (e) 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人選。

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繳付訂明的牌照費用並繼續遵守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於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內有效。

香港旅遊業議會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及第11條，旅行代理商須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於牌照生效期間，旅行代理商必須並維持作為認可機構的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為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認可機構。

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為香港旅行代理商及地接旅行社的會員組織及全權代理。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

要申請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申請人必須至少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有限公司；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成為會員；
- (d) 實收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間其進行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的分行另加250,000港元；
- (e) 營業地點必須設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樓宇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f)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如上述(c)項條件所述，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八個屬會的其中一個，成為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各屬會具有獨立的特徵，迎合不同市場及旅行代理商的特定需求。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籍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支付年度會費並於到期前一個月續期會員。

我們的歷史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

考慮到中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將遂漸增加人們對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需求，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本集團，旨在於中國提供優質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二零零八年前，虞先生及潘先生任職一間旅遊公司超過十年，已積累大量旅遊業的業內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途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旨在把握銷售國內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潛在機會。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得經營出境遊的相關許可證，並開始從事提供出境遊產品及服務。憑藉深厚的經驗，我們將產品多元化，提供國內遊及一系列海外目的地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重要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途益集團於中國杭州成立，並開始經營旅遊業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首次取得由國家旅遊局頒發用作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日本國家旅遊局(「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優秀送客獎」
二零一二年	我們首次於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天貓平台下的淘寶旅行(其後更名為飛豬旅行))售賣產品
	我們獲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赴日旅遊優秀品質獎」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杭州市著名商標」，有效期為五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於光棍節在阿里旅行(先前為天貓平台下的淘寶旅行，其後更名為飛豬旅行)出售逾18,000張日本航空的機票
- 我們獲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赴日旅遊發展傑出貢獻獎(浙江省)」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得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的嘉許
- 我們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浙江省知名商號」，有效期為六年
- 途易集團日本於日本成立，為我們在日本首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途易集團日本讓我們可擴大在日本旅遊業的市場份額
- 我們作出策略決定收購位於日本伊豆的靜岡酒店，乃我們在下游酒店業的首項投資
- 我們取得發出在中國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所需邀請函的資格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窮遊網授予「窮遊網優秀供應商」獎項
- 我們購入兩幅地塊，以興建東京酒店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獲中國南方航空認可為「優秀合作商」，並獲日本航空授予「一六年度傑出旅行社」獎項
- 我們獲全日本空輸頒授「二零一六年度最佳業績獎」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全日本空輸頒授「二零一七年度最佳業績獎」，並獲日本航空授予「一七年度傑出旅行社」獎項
- 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獲國家旅業頒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

公司發展

我們於下文載列公司歷史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1.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相關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成立為外商獨資擁有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由途益香港出資。自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由途益香港持有100%。

2. 途益集團

途益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包括(i)國內遊業務；(ii)入境遊業務；及(iii)出境遊業務。途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自其成立時，途益集團分別由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持有50%、25%及25%。下表載列自其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益集團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成立時	—	人民幣300,000元	(i) 虞先生(50%)；(ii) 潘先生(25%)；(iii) 徐先生(25%)
二零一零年一月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i) 虞先生(55%)；(ii) 潘先生(27%)；(iii) 徐先生(18%)
二零一零年七月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i) 虞先生(55%)；(ii) 潘先生(27%)；(iii) 徐先生(18%)
二零一二年二月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i) 虞先生(55%)；(ii) 潘先生(27%)；(iii) 徐先生(18%)
二零一四年八月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i) 虞先生(55%)；(ii) 潘先生(27%)；(iii) 徐先生(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五月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 元	人民幣 54,000,000 元	(i) 虞先生 (50.9259%) ; (ii) 潘先生 (25%) ; (iii) 徐先生 (16.6667%) ; (iv)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7.4074%)
二零一六年五月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i) 虞先生 (45.83%) ; (ii) 潘先生 (22.5%) ; (iii) 徐先生 (15%) ; (iv)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6.67%) ; (v) 通元優科 (1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通元優科轉讓 10% 的 股權予虞先生	人民幣 60,000,000 元	(i) 虞先生 (55.83%) ; (ii) 潘先生 (22.5%) ; (iii) 徐先生 (15%) ; (iv)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6.67%)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初步考慮將途易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有關中小企業板的上市計劃，只進行了極少準備，例如重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重組途益集團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惟並無向相關部門提交上市申請。並無保薦人或專業人士獲委任（代表途易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及核數師除外）。其後，鑒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包括 (a) 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b) 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及 (c) 於日本東京投資旅行社公司，董事預期大部分產生自上市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境外。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海外投資可能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及批准的要求，董事認為並無現行外匯管制的香港是最合適本公司上市的地方。此外，董事認為，與中小企業板相比，香港可以獲得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及更具流動性的市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已中止途易集團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初步計劃。董事確認，及獨立保薦人同意，並沒任何有關途益集團之前計劃在中小板上市之事宜，需向投資者及監管部門披露及／或可能影響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自此，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於途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100% 股權。

3. 途易投資

途易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途易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成立時，途易投資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一家海外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作出的資本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釐定。完成上述出資後，途易投資分別由途益集團及周志強先生擁有98%及2%，並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周志強先生作出資本出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於途易投資98%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投資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志強先生擁有98%及2%。

4. 海之旅旅行社

海之旅旅行社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海之旅旅行社正申請將出境遊業務列入上述許可證，以從事中國內地居民的出境遊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海之旅旅行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趙燕萍女士購入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目的是發展另一間具備開辦出境遊資格的營運實體。然而，考慮到申請過程所需時間以及維持該公司的行政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途益集團決定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施洪斌先生出售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以及根據原收購成本及維持該公司或取消登記所涉及的潛在成本而釐定。據董事所知，施洪斌先生其後面臨經濟困難，並缺乏發展海之旅旅行社的必要資金，同時，為分散風險以及持有另一個具備

開辦出境遊資格的平台作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施洪斌先生再次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自此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之旅旅行社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5. 谷歌旅行社

谷歌旅行社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業務及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谷歌旅行社正申請將出境遊業務列入上述許可證，以從事中國內地居民的出境遊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谷歌旅行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浙江天海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購入谷歌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自此，谷歌旅行社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6. 凱達票務

凱達票務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票務服務。凱達票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凱達票務由虞先生持有90%，並由吳路平先生持有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虞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向途益集團轉讓凱達票務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於凱達票務90%的股權予途易投資，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投資及吳路平先生分別擁有凱達票務90%及10%股權。由於吳路平先生為凱達票務的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途易集團日本

途易集團日本主要於日本提供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及經營旅行社業務。途易集團日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日圓。於其註冊成立時，途易集團日本由途益集團持有1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5,000,000日圓向Citizen Holiday轉讓於途易集團日本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zen Holiday擁有途易集團日本100%股權。

8. 途易觀光開發

途易觀光開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途易觀光開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1,000,000日圓。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觀光開發由途易投資持有100%。

9. 修善寺滝亭

修善寺滝亭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管理及經營業務。修善寺滝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日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途易觀光開發以代價340,000,000日圓向獨立第三方AMMS Hotels K.K.購入修善寺滝亭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修善寺滝亭當時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觀光開發擁有修善寺滝亭100%股權。

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其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或註銷登記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於其出售或註銷登記前，該等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並非無清償能力、牽涉任何待決或尚未解決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該等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1. 寧策貿易

寧策貿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支付，自寧策貿易成立起，途益集團、虞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持有其55%、25%及20%股權。寧策貿易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430,000元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乃於寧策貿易名下受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寧策貿易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寧策貿易已註銷登記，且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

2. 途易香港

途易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500元，並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途益集團擁有100%。途易香港並無重大業務營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開支或溢利／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途易香港已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途易香港已註銷登記，且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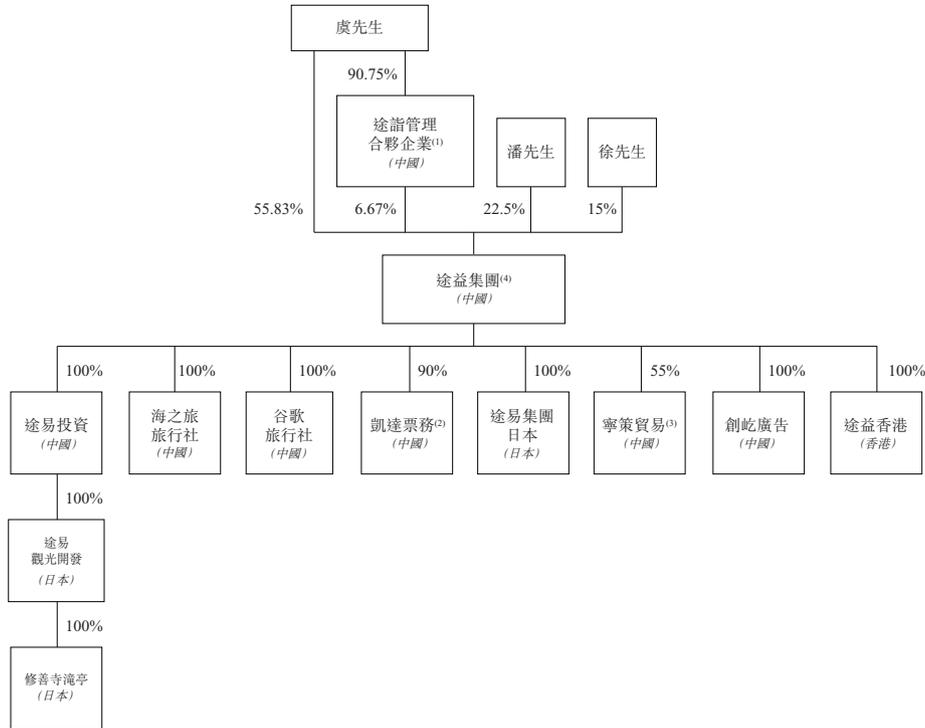
3. 創屹廣告

創屹廣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並自其成立起由途益集團擁有100%。創屹廣告並無重大業務營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開支或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祝微君女士轉讓於創屹廣告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考慮到初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創屹廣告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完成上述轉讓後，創屹廣告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及為就途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實施未來股份獎勵計劃，擬作為持有途益集團股權的平台。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餘下股權由彭鷹先生（執行董事）持有 4.75%，以及由安家晉先生（虞先生的外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僱員（獨立第三方）持有 1.5%。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虞先生，而餘下五名有限合夥人為彭鷹先生、安家晉先生及上述三名僱員。
- (2) 凱達票務餘下 10% 股權由吳路平先生持有。因此，吳路平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寧策貿易的餘下股權分別由虞先生及潘先生持有 25% 及 20%。
- (4) 途益集團分別於溫州、上海及瑞安擁有三間分公司。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藉以就上市建立及優化公司架構及促進增長及拓展策略。

1. 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

York Yu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York Yu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York Y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虞先生，及York Yu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虞先生全資擁有。

David Xu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David Xu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David X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虞先生，及David Xu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虞先生全資擁有。

King Pan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King Pa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King Pan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潘先生，及King Pan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Jeffery Xu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Jeffery Xu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Jeffery Xu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徐先生，及Jeffery Xu BVI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York Yu BVI。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582股、667股、2,250股及1,500股股份予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及合法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隨後，本公司分別由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持有55.83%、6.67%、22.5%及15%。

Citizen Holiday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Citizen Holid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Citizen Holiday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izen Holiday由本公司持有100%。

途益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途益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向Citizen Holiday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創始人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益香港由Citizen Holiday持有100%。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擁有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乃由途益香港出資。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途益香港持有100%。

2. 途益集團向Citizen Holiday轉讓途易集團日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5,000,000日圓向Citizen Holiday轉讓於途易集團日本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據本集團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集團日本由Citizen Holiday持有100%。

3. 途益集團向途易投資轉讓凱達票務的9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轉讓於凱達票務90%的股權予途易投資，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途易投資及吳路平先生分別擁有凱達票務90%及10%的股權。由於吳路平先生為凱達票務的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 途易投資出資並自途益集團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途易投資股權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的資本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途易投資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負債淨額而釐定。資本出資已由周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政府部門相關登記及批准後，途易投資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志強先生擁有98%及2%，並由內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周志強先生出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於途易投資98%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根據其註冊資本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年內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上述轉讓後，途易投資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周志強先生擁有98%及2%。

5. 出售及註銷登記途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其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或註銷登記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

出售創屹廣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祝微君女士轉讓於創屹廣告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考慮到初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且創屹廣告並無重大業務營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創屹廣告不再為途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途易香港註銷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途易香港已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途易香港註銷登記及不再為途易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策貿易註銷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寧策貿易申請註銷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寧策貿易註銷登記及不再為途易集團的附屬公司。

6. 實施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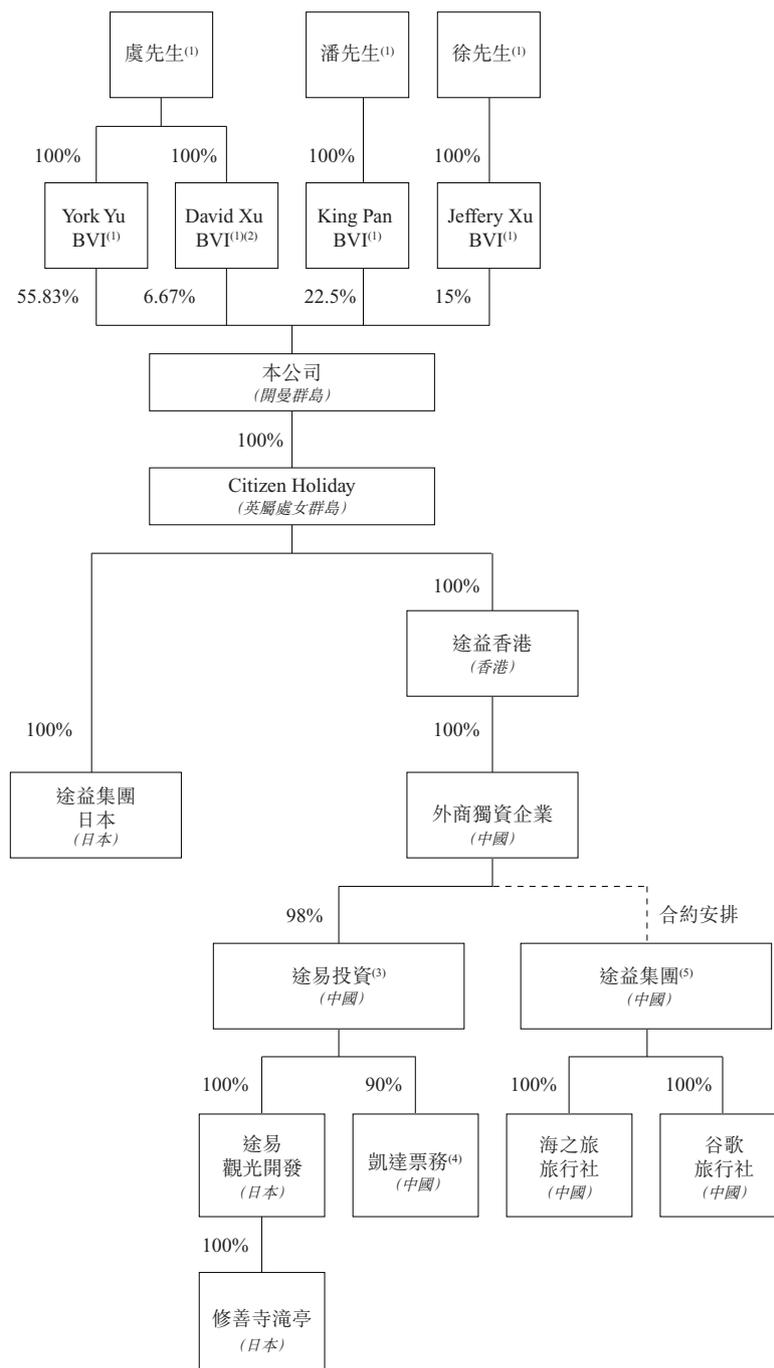
為實施合約安排，以下結構合約為有關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a)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股權質押協議；及
-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持股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David Xu BVI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用作執行董事會批准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來股份獎勵計劃。為執行此項計劃，本公司有意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中載列監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上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上市後，David Xu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作出」闡述。虞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虞先生應有權收取David Xu BVI所持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行使投票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無須代價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David X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因而持有的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徐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途易投資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周志強先生持有。
- (4) 凱達票務餘下10%股權由吳路平先生持有。因此，吳路平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5) 途益集團分別於溫州、上海及瑞安擁有三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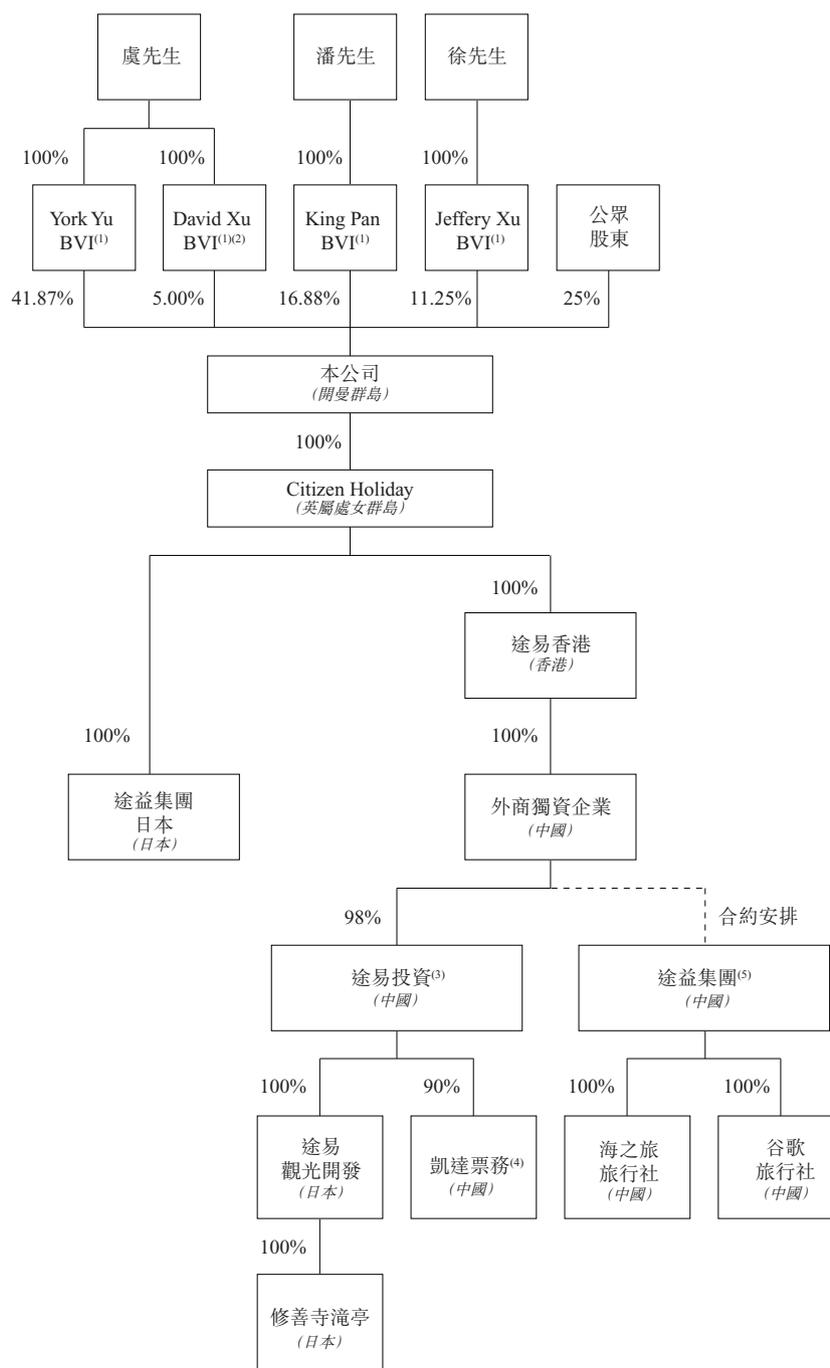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創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7,499,900港元將以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付全數合共74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現有股東的方式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未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 (1) 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David Xu BVI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用作執行董事會批准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來股份獎勵計劃。為執行此項計劃，本公司有意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中載列監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上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上市後，David Xu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作出」闡述。虞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虞先生應有權收取David Xu BVI所持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行使投票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無須代價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David X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因而持有的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徐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途易投資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周志強先生持有。
- (4) 凱達票務餘下10%股權由吳路平先生持有。因此，吳路平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5) 途益集團分別於溫州、上海及瑞安擁有三間分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周志強先生向途易投資出資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的資本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周志強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東京酒店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途易投資(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周志強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釐定。根據注資協議，

途易投資的出資已由周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周志強先生並無就有關其於途易投資或本公司的投資獲提供任何特別權利及注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其所持途易投資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下表概述周志強先生於途易投資的出資之詳情：

投資者姓名 周志強先生

投資者資料 虞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虞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透過熟人介紹而認識。周志強先生一直為杭州珍藝石雕工藝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的控股股東。彼擁有大約20年收集、推廣及銷售石雕工藝經驗。董事相信，除為途易投資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外，本集團可透過借助彼工作經驗累積的人脈，擴展其客戶群，並基於周志強先生的意見及提議開發及發展行程包括古董展覽及拍賣會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自周志強先生投資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組織四團主題與古董有關的旅行團，合共為30名客戶提供服務。董事亦考慮到藉著自周志強先生投資所取得的經驗，未來本集團將能更好管理及提升行程包括古董展覽及拍賣會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的數量。此外，周志強先生已為我們提供於日本市場及中國市場選擇供應商及客戶的寶貴參考意見。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周志強先生的投入將有利於我們的客戶群及供應商的增長及多樣化、提高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質素、提升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及促進我們的B2B及B2C業務模型發展。

	<p>據董事所知，周志強先生對日本旅遊市場的增長持樂觀態度，由於日本政府實施的舉措以及中國旅客的可用收入及對出境旅遊的消費支出增加導致中國出境旅客前往日本的數量不斷增加。雖然周志強先生過往並沒有投資旅遊業的經驗，但作為初步嘗試，周志強先生決定只在持有我們日本業務的途易投資層面進行少量投資，惟不反映彼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p>
投資代價的付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周志強先生於途易投資的出資之支付日期）
所購入股權／股份數目	周志強先生透過將途易投資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20,408元作出出資，佔途易投資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之2%。
代價金額	人民幣20,408元
資本化發行後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	零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之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不適用
特別權利	根據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就有關其投資並無獲提供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途易投資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使用。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條款後，並基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遞交上市申請日期足28日前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及許可，並且所涉及的手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有有關本集團旗下日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已獲正式授權、合法及妥為完成，並無違反各公司的公司章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i)本公司乃以直接投資而非根據併購規定以併購方式成立外商獨資企業；(ii)併購規定並無明文規定合約安排的監控模式；及(iii)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的重組並不涉及受規管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限，且本公司上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完成登記。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營運實體在中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經與浙江省旅遊局會面，並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後確認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主要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開展出境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出境旅遊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即途益集團的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對各營運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全部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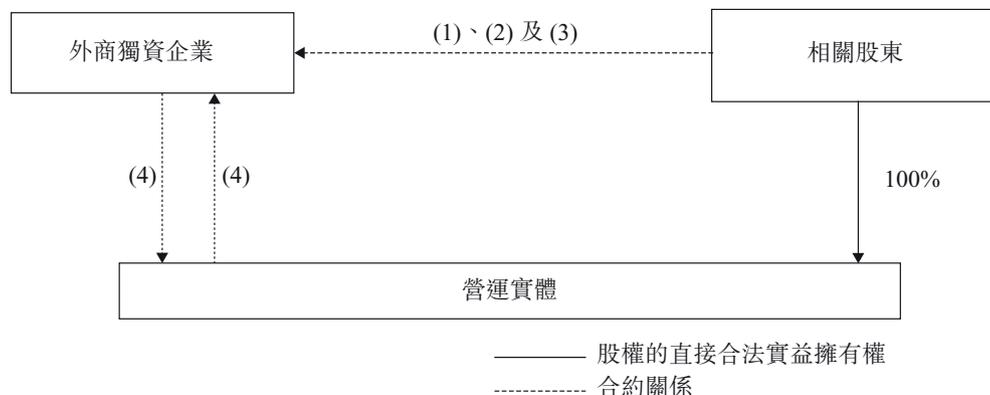
就各合約安排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
- (iv)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列明經濟利益由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受營運實體相關股東委託以股東表決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對相關股東所持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4. 外商獨資企業獨家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

- 一 設計、開發、更新、維護電腦及流動設備上使用的旅遊相關軟件、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的網頁、網站、旅遊相關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其旅遊業務或旅遊周邊服務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合約安排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對其工作人員展開職前培訓、管理培訓、技術培訓，提高其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服務水平，聘請相關技術人員為營運實體提供實地的技術指導；
- 協助營運實體進行有關的信息收集及調研、向營運實體提供市場營銷策劃和實施服務、旅遊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可行性研究、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報告)；
- 提供旅遊產品的設計服務，提供旅遊路線設計服務；
- 提供導遊、地接旅行社、其他員工招聘及／或培訓方面的支援和服務；
- 提供旅遊產品推廣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旅遊產品定位、確定客戶群及協助營運實體建立線上和線下結合的現代化營銷網絡；
- 制定企業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建議和優化年度財務預算；
- 為營運實體制定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旅遊市場開發計劃；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為營運實體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協助營運實體就其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的融資渠道；
- 協助營運實體制定供應商、客戶、合作方關係維護方案，並協助維護該等關係；及
-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確定的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途益集團須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各自的財務狀況計算。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實體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必要營運成本、

合約安排

開支及稅項後的溢利。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提供服務的實際狀況及營運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後作出調整。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並不設期限，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收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排他性及無條件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向相關股東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倘適用)，途益集團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進行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資產、責任、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
- 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公司章程，或改變經營範圍；
- 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撤換高級管理人員；
- 改變正常的業務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內部規章制度；

合約安排

- 對經營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經營方針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調整；
- 進行任何超出正常經營範圍的活動或以與過去不一致或非通常的方式經營營運實體業務；及
- 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不會，其中包括：

- 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使該等補充、更改或修改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責任、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
- 通過增資、對相關股東以外的其他任何主體發行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或其他任何方式導致相關股東合計持有的途益集團權益低於100%；
- 促使營運實體達成將重大不利影響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運營、股份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交易；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營運實體的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促使營運實體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營運實體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收購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組；及
- 自願結束、清算或解散營運實體。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於營運實體存續期間一直生效，其須(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有關途益集團的質押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履行，以及相關股東及途益集團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於質押的有效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及途益集團不得促使相關股東創設或同意創設有關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質押，亦不得出讓或轉讓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途益集團之股權質押。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途益集團、相關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和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毋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相關股東亦於同日訂立協議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行使與其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有關的事宜的所有權利如下：

- 召開及出席途益集團的股東大會；
- 有關股東大會期間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及
- 行使途益集團章程文件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合約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即告生效，及一直生效，直至(a)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不同日期簽署一份承諾(「**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配偶完全知悉合約安排，並同意該相關股東是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再者，其現時不會及將來不會擁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據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 (ii) 該相關股東於途益集團持有的所有股權須視為該股東獨自擁有的資產，並非其及有關相關股東聯合擁有的共同資產；
- (iii) 該配偶將不會參與途益集團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主張對途益集團的股權或資產的權益或權利；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該相關股東可自主決定如何處置其於途益集團的權益或資產；及
- (iv) 倘配偶取得途益集團的任何權益，其將須受合約安排的條款規限及約束，猶如其為該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將以與合約安排一致的形式及內容簽署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各份結構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若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該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決定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執行。應任何一方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為支持成立的仲裁庭之待決仲裁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濟助。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途益集團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須被視為就上述目的擁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合約安排

已告知，依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亦將不可頒令對途益集團進行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鑒於上文所述，倘任何營運實體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結構合約，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糾正方法，我們對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結構合約內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任者有約束力，猶如該繼任者為結構合約的訂約方。儘管結構合約未有訂明相關股東的繼任者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者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者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於出現遺產後被視為違反結構合約。在違約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對有關繼任者強制執行其權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規定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的繼承之若干事宜。請參閱本節「配偶承諾書」。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持有途益集團任何股權的人士因其中任何人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狀況而受到影響，彼等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其因上述狀況而繼承其權益的繼任者、監護人、配偶或任何其他實體，將不會損害或削弱合約安排的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亦可保障本集團；及(ii) 該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向該相關股東的繼任者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途益集團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個別或共同）將不得(i)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營運實體構成競爭或可能潛在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 使用自營運實體取得的競爭業務的資料；及(iii) 自任何競爭業務取得任何利益。相關股東進一步批准及同意，倘相關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實體將獲授予購買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

合約安排

的實體訂立與結構合約相似的安排。倘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行使此購買權，相關股東須在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減低與相關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律上均毋須攤分途益集團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營運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各自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營運實體提供或協助營運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營運實體尤其途益集團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而途益集團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途益集團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途益集團將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ii) 從事會對其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iii) 分派股息或溢利；(iv) 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任何債務；(v) 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更改其註冊資本的架構；(vi) 以任何方式增補、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vii) 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在若干程度上限制了營運實體錄得的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相關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而彼等將指示營運實體將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直接轉入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已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及委託行使相關股東作為途益集團的股東之權利。

合約安排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

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自行或通過其代名人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相關股東於途益集團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途益集團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其在有關質押下的權利。

終止

除股權質押協議(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均包含終止條文，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途益集團及相關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須於(a)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權利購入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向途益集團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本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實體經營其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與中國主管監管部門即浙江省旅遊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訪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認為:

- (i) 各營運實體乃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而途益集團是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能力的法人。各營運實體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就開展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署時即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責任,而合約安排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據此將可強制執行,尤其是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之條款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然而(i)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營運實體清盤;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i)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之條文;
- (iv)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訂立及履行有關協議並無要求任何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相關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所質押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權,須遵守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途益集團的股權之任何轉讓須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及(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 (v) 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概無責任分擔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各營運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獨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及
- (vi) 完成上市將不會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為進一步確認相關法律及規則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管理司處長。文化和旅遊部亦確認浙江省旅遊局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以及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的看法。文化和旅遊部於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及國家旅遊局解散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文化和旅遊部承擔國家旅遊局的權力及職責。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文化和旅遊部為中國最高旅遊行政部門，並有權提供上述確認，而被諮詢的有關官員亦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不會視為無效，因其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 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 合約涉及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 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iv) 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 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條文。

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情況(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及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ii)或(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

合約安排

尤其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途益集團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途益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之服務費；及(ii)確保途益集團的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抵觸之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構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途益集團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有事實予以印證，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據彼等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中國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概無採取任何監管或立法行動，可公開取得的中國年度立法計劃亦無任何制定新法律或法規以規管合約安排的任何建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立法部門、行政部門、法院或仲裁庭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左的觀點之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除。

合約安排

與主管中國部門的訪談及諮詢

為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顧問關於合約安排執行的意見及關於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與相關政府部門曾進行會面及諮詢，詳情如下：

政府部門	受訪者職位	會面及諮詢結果概要
浙江省旅遊局	行業管理處副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境旅遊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發出簽證申請的邀請函、辦理簽證申請、預訂交通、住宿、景區門票等)禁止外國投資。• 外國投資實體亦禁止申請所從事業務範圍包括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出境遊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如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有關禁止外資從事出境旅遊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的規定。

合約安排

政府部門	受諮詢者的職位	會面及諮詢結果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監督管理司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禁止外國投資，以及一旦任何旅行社成為外資實體，其可進行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被撤銷。合約安排不違反禁止外國投資出境旅遊業務的規定。旅遊局根據其註冊的股權結構確定旅行社是否為外資實體。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政府部門有能力提供與途益集團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指引，而有關代表是代表上述政府部門在會面及諮詢中提供答案的勝任人士。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四月修訂的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綜合途益集團的財務業績

藉由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並被視為能夠控制營運實體。因此，根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營運實體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營運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理由如下：

- (i)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途益集團將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年費，相等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合理開支）。當認為需要時，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調整途益集團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及審閱途益集團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提取途益集團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向途益集團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溢利有絕對控制權，因為任何有關分派需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取得途益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出售、轉讓及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以行使股東表決權提名及選擇途益集團的董事、提名及委任途益集團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以及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向相關公司註冊登記機構申報。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途益集團的控制權，並將能夠在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收取途益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已就此草案進行意見諮詢，但有關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按建議制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如建議般落實，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除非中國國務院另有列明。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指明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部門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 50% 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的席位；
 - (b) 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的席位；或
 - (c) 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而言，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中國國務院日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成立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營運實體（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並無就處理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然而，說明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可就其營運保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b)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認定後，則可就其營運保留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c)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合約安排

謹此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以外的其他因素（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中明確界定）。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附註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遭受處罰（視情況而定）。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中央政府下屬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中央政府下屬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中國政府下屬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

合約安排

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 5% 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況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維持中國公民控制權的措施

倘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途益集團按照上述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由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控制；及
- (ii) 我們所有董事現為中國公民。此外，透過下文概述的董事會(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並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安排，我們將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可能根據上述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管機構，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董事會的決策須經出席董事會達到法定人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或經各董事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目前，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為中國國民。

合約安排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名人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董事只可由(i)本公司股東透過大多數董事提出的決議案表決；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章程**」)，董事會只能自提名委員會(現時僅包括中國公民)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或向股東建議推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應由中國公民組成的條文(「**中國公民控制條款**」)。提名委員會章程亦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必須為中國公民(須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為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進一步確保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為中國公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股東無權就中國公民控制條款對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出任何未經董事會建議的修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上述條文)並未違反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國內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收取源自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i)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將繼續由大多數中國公民組成，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提名委員會章程將繼續設有限制，限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必須為中國公民(須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上述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到毋須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所有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透過由大多數董事提出的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a)合約安排很大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而有關實施將繼續獲批准；及(b)本集團將可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收取自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上文所述，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上述維持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僅收取自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措施或未能有效確保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其生效及於生效時)。如未能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對本集團採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行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合約安排視為被禁止外國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能夠根據當時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取得相關股東於途益集團的權益，並且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手續後，解除合約安排。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已承諾，在終止合約安排時，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途易集團的權益，彼等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交還其所收到的任何代價。

倘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形式與現有草案並不相同，視乎其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不一定能夠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而本公司將會失去其收取途益集團的經濟利益之權利。因此，途益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要取消確認途益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遭受投資損失。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而將我們的股份除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鑒於眾多現有綜合企業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部分已取得海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頒佈實施)將不大可能產生追溯效用或有關政府部門將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合約安排。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相對謹慎態度處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合約安排。

然而，「控制」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正式版本如何界定尚不清楚。此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相關條文的詮釋及實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或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或相反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及當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我們將誠信地採取合理措施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正式版本。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由中國國務院提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初稿進行審閱，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其官方網站頒布，從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公眾諮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一步提交審議2018外商投資法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閉幕會議審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並無提及概念包括「實際控制」，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並無提及概念包括「實際控制」，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將不會受重大影響，而在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生效時(假設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沒有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形式)，將對定約雙方而言繼續維持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訂明的規定方式進行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訂明的規定有可能視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屆時將難以確定該等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及上述合約安排將被如何處理。如經營出境旅遊業務不再列入外商投資範圍內(外商投資被禁止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要求下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條件及許可，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營運出境旅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選擇協議行使認購期，以在獲得相關適用部門的批准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申請或批准程序的情況下，收購途益集團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倘出境旅遊業務列為外商投資範圍內(外商投資被禁止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要求下外商投資准入的若干條件及許可，且外商投資法被完善或偏離現有形式)，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

合約安排

處理，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或違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營運出境旅遊並會喪失獲取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有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票除牌。因此，概不保證日後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業務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考慮到許多從事出境旅遊的現存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且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實施外商投資法，有關部門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移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束其合約安排。

然而，外商投資法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擁有寬鬆的酌情權，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並且有關合約安排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來會否採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面對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如外商投資法生效，我們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我們將儘快披露：(i) 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 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所披露我們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附註的情況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所披露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附註以及外國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三位執行董事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亦是相關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合約安排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日本出境旅遊收益計，我們於華東排行第五，佔華東出境旅行社的日本旅遊總收益約1.2%。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5.1%及78.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日本相關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董事亦預期，鑒於日本首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首次正式訪問中國後，近期中日關係有所改善，而日本簽證申請程序亦已簡化，因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日本旅遊產品的銷售將會上升。舉例而言，日本政府實施了新的簽證申請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在過去三年中至少兩次使用個人旅遊簽證前往日本的中國公民在申請多次入境簽證時可獲豁免提交財務文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的旅行團包括一般旅行團及為具有特定要求的客戶定制的個性化旅行團，而當地遊產品則包括為期一至六日的當地遊旅行團；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機票、僅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為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單獨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我們部分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包括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房間。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日本的旅遊資源豐富，其成為最受中國出境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而從華東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亦錄得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充分準備從中國出境旅遊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中獲利」。為把握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增長所產生的商機，以及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於建立在日本的市場地位，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我們首間日本全資附屬公司，以協助管理我們的日本旅行團業務。為(i)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日本旅遊市場的地位；及(ii)利用我們旅遊業務與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及於二零一六年購買東京兩塊土地興建東京酒店，藉此涉足日本酒店業。東京酒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來開始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業務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7.3%及6.2%。預期日本的酒店住宿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在東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京的酒店年均入住率與日本的年均入住率相比較高，於二零一八年達約85.7%，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將升至約87.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3)}	181,986	79.9	132,078	78.2	162,767	79.4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 淨額收入 ⁽⁴⁾	15,221	6.7	10,071	6.0	13,825	6.7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 服務的淨額收入 ^{(2),(4)}	15,672	6.9	11,990	7.1	13,345	6.5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 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³⁾	1,665	0.7	2,474	1.4	2,313	1.2
酒店業務 ⁽³⁾	13,286	5.8	12,254	7.3	12,801	6.2
總計	<u>227,830</u>	<u>100.0</u>	<u>168,867</u>	<u>100.0</u>	<u>205,051</u>	<u>100.0</u>

附註：

- (1)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第三方營運的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2)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內。
- (3)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4)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各種銷售渠道(包括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4%、12.6%及9.3%。有關我們與旅遊公司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方面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旅遊公司」。

我們亦與各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目的地國家的地接旅行社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2.6%、20.0%及25.4%。有關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安排的主要方面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讓我們多年來獲得無數獎項及表彰。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前稱為淘寶旅行及阿里旅行)授予「雙11人氣大獎」。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日本航空授予「傑出旅行社」獎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亦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國家旅業頒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詳情，請參閱下文「－獎項」。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已充分準備從中國出境旅遊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中獲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日本的旅遊資源豐富，包括豐富的歷史、引人入勝的自然景觀以及流行商品，其成為最受中國出境旅客歡迎的出境旅遊目的地之一。受(i)日本政府實施若干大幅變革措施(如放寬簽證及豁免出境旅客消費稅)；及(ii)中國旅客的可用收入及對出境旅遊的消費支出增加所帶動，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2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6.7%，遠高於出境旅客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9%。來自華東(指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的旅客為在中國所有前往日本的旅客中最大群的地區旅客。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0.7百萬人按複合年增長率32.4%急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3百萬人，佔二零一八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約27.3%，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2.9%。鑒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以及其帶來旅遊設施及基建改善的長遠影響，每年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5.2百萬人，佔二零二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約28.6%。

我們相信(i)我們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我們於日本的強大市場地位，使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為了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於日本建立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五年，為進一步加強發展日本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於日本成立首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途易集團日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途易集團日本在靜岡縣伊豆市設有一個辦事處，於日本共有52名僱員，負責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的營運及後勤安排以及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營運。結合下文所述我們於營運旅行團及當地遊時與當地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相信此有助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服務質素；
- 我們的日本員工在旅遊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彼等能夠觀察及迅速識別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當地遊產品。根據我們的日本員工收集的數據及資料，我們亦可以不時制定相應的營銷策略。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消費者逐漸開始專注高品質及非必需品產品，同時，相對

於以往購物為中國出境旅遊的主要目的，現時文化因素及娛樂消閒為中國出境旅遊的主要推動力，而中國旅客將更多預算分配於海外旅遊目的地的非購物休閒活動。我們相信強大市場地位及深入了解日本的旅遊資源能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例如一日城市散步遊、文化體驗遊、滑雪遊、溫泉遊、自然遺產遊、親子遊、品酒遊及房地產考察遊。此外，透過在日本擁有自己的員工，我們可以更有效地協助客戶應對任何緊急情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公司更願意與當地公司進行磋商及合作乃是業界慣例，因為彼等相信如果交易對方亦為日本實體，彼等的權利會更受到日本法律保障。因此，與在日本沒有附屬公司的海外公司相比，我們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更願意與我們的日本附屬公司簽訂合約，因為彼等更容易於日本執行與我們的日本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我們與當地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的能力為我們帶來好處，我們能夠選擇於我們日本旅遊產品的每個元素提供最優惠報價的供應商，而不是將旅行團業務外包予日本的第三方地接旅行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本附屬公司與日本不少於40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巴士公司及酒店營運商)訂立合約。我們的日本員工亦可以實時面對面與日本的第三方溝通及聯絡，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因此，透過在日本擁有自設附屬公司，我們在日本聘用第三方供應商時有更多選擇，並處於比海外公司更有利的地位，與日本供應商磋商時能獲得更好的價格及條款，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成本效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投資並購入靜岡酒店，並於二零一六年底於東京上野購入兩塊土地，用於興建東京酒店，該酒店距離東京的主要火車站上野車站約10分鐘步程。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現已於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及Jalan.net等各大知名網上酒店預訂平台可供預訂。透過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即使在旺季，我們亦能為旅行團營運預留足夠客房，毋須被其他酒店經營商收取過高費用，而在淡季，我們亦可管理旗下酒店客房的分配，因此能確保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源；
- 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收取佣金，因為我們能夠安排我們的旅行團客戶參觀日本商店(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而當客戶於該等商店購物，以及於旅遊巴士上向我們的領隊及／或導遊購買商品時，

我們將收取客戶購物總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佣金。我們亦會向我們的自由行客戶派發由部分商店發出的購物優惠券，而當自由行客戶使用優惠券購物時，我們可從該等店舖獲取額外佣金；及

- 由於(i)我們於日本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日本旅行團的運作；及(ii)我們於為中國旅客籌辦日本旅行團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訪日觀光旅客接待旅行會社聯絡協會授予發出日本簽證申請所需邀請函的資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其負責為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及上海市的出境旅客發出日本簽證)分別為中國旅客發出約1.9百萬份及2.1百萬份日本簽證，佔全球日本總領事館所發出的日本簽證數目的最大比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處理的日本簽證申請數目分別達約95,000份及113,000份，而以日本簽證申請數目計，我們於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及上海市的出境旅行社中排名第二，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發出的日本簽證申請總數約5.1%及5.4%。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服務從客戶獲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穩固據點及品牌，並與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創立於二零零八年，至今營運約十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是擁有知名品牌的活躍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將「途益 Tui」品牌建立為代表一站式個性化旅遊服務的知名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杭州市著名商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浙江省知名商號。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BABA))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授予「雙11人氣大獎」。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獲日本航空授予「一七年度傑出旅行社」獎項，並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於二零一九年，我們亦獲國家旅業頒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有關本集團旅遊業成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獎項」。

本集團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如於目的地國家(特別是日本)的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地接旅行社)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該等關係不易被他人複製,讓本集團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確保我們可從供應商取得穩定的機票及酒店住宿等供應。本集團強大的銷售能力及與航空公司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令本集團可獲頂級航空公司(包括全日本空輸及日本航空)提供各種非公開票價選擇,建立定價優勢。就若干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會提早半年獲分配預留機位,且獲准取消最多至某一百分比的預留包銷機位,如於出發前協定期間內取消,將不會被罰款,亦不會被沒收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最大航空公司供應商保持了約十年的業務關係。舉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全日本空輸評為「優秀旅行社」,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全日本空輸頒發「最佳業績獎」。

本集團亦與其他供應商(包括於目的地國家(特別是日本)的地接旅行社及酒店)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就部分日本旅行團及非日本旅行團委聘熟悉當地的地接旅行社,可向本集團提供最新旅遊資訊,並協助本集團不時開發新行程。本集團亦與位於熱門目的地的各大酒店維持良好穩固的關係。憑藉本集團穩固的市場據點及知名品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改善產品及服務的不懈努力將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透過我們於中國多個網上銷售平台及網上旅行社的完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客戶提供各種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間服務供應商的網上銷售平台(包括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開設店舖。我們亦與多個酒店預訂平台及網上旅行社(包括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Jalan.net及同程)合作。網上銷售平台供應商及網上旅行社於我們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方向上,均與我們緊密合作,並與我們有共同的願景及市場定位。我們與一些主要網上銷售平台供應商及網上旅行社保持著長期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我們至今建立的市場地位作出貢獻,部分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即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一般與管理層認為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強大業務網絡及聯繫的網上旅遊平台供應商及網上旅行社合作。經網上旅遊平台售出的產品及服務覆蓋中國眾多省份及城市。通過不同的銷售途徑,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市場(即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及安徽省)確立現時的銷售水平及市場定位。我們將繼續透過謹慎挑選及委聘專攻及

覆蓋不同地域的新網上旅遊平台供應商及網上旅行社，逐步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上述中國主要市場以外的地區。我們預期我們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將繼續主要推動我們的銷售表現。

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東京酒店及靜岡酒店)亦於網上銷售平台、網上旅行社或網上酒店預訂平台(例如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飛豬旅行、窮遊及同程)上出售及/或可供預訂，讓我們打進中國日益流行的電子商務市場。董事認為，網上銷售的增長與中國旅客近年來的購買模式及消費行為一致，並會繼續為我們帶來銷售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機會。由於網上銷售並無地域限制，我們相信我們可將旗下產品及服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各地。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在領導及執行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擁有一支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中國旅遊業具有深入了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致力利用其豐富的旅遊業知識改善及維持卓越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各名創辦人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在旅遊業或酒店業積累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虞先生及潘先生已於一間旅遊公司共事超過十年。除旅遊業相關經驗外，徐先生亦在酒店業積累近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家豪華五星級連鎖酒店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共同帶領本集團成為浙江省一間成功的旅遊公司。彼等對旅遊及酒店業的願景及遠見為本集團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忠誠、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一支熱忱、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團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業務，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目標：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產品組合

董事相信，開發迎合最新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是本集團長久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提供日本當地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提供國內自由行產品，其主要包括向國內旅客提供國內酒店住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亦開始於中國浙江省提供國內當地遊

業 務

產品。我們相信，此亦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競爭力。我們將繼續開拓新目的地，並為現有旅行團開發新行程，以為客戶提供新穎及不同的旅遊體驗。

下列為新行程的目的地（並非盡列）及特色概要：

目的地	系列及旅行團名稱	特色
日本滋賀縣的琵琶湖、富士山附近的河口湖、北海道的羅臼岳、長野縣的滑雪度假村、岩手縣的安比高原及沖繩	戶外活動系列： 例如釣魚之旅、滑雪之旅、賞鯨之旅及潛水之旅	提供一系列戶外活動，讓旅客可於假期期間維持活力
日本東京、京都、大阪及奈良	米芝蓮美食系列	為美食愛好者嚴選米芝蓮星級餐廳
日本鹿兒島縣屋久島、青森縣奧入瀨溪流及茨城縣袋田瀑布	秘景系列	探索日本風景如畫的自然風光
日本瀨戶內海地區、名古屋、高山及金澤	文化系列：如武士體驗之旅及藝術鑑賞之旅	讓旅客體驗日本的傳統文化及藝術
日本四國	鐵路系列	以火車為主要交通方式

特別是，董事預期選購自由行產品的中國旅客將日益增加，因此，對當地遊的需求將會上升為探索來自該等客戶的商機，我們將繼續開發更多日本東京、大阪及京都的一至六日當地遊，以擴展收入來源，並利用客戶選擇自由行產品而非旅行團的喜好。有關當地遊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 旅行團及當地遊－當地遊」。我們將定期研究新旅遊意念，包括新目的地及新景點，以改進現有旅行團，並開發新目的地以增加旅行團的種類。我們亦將開發切合客戶偏好

及市場趨勢的新路線。隸屬我們營運團隊的領隊將會與產品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以定期及謹慎監察市場趨勢。我們將會善用所積累的產品開發知識及市場洞察力，以迎合此市場新出現及不斷轉變的需求。

於向客戶介紹新旅遊路線前，我們須組織一群旅客進行試遊，以蒐集彼等於各方面的意見及建議，從而完善及敲定行程。這將產生交通、景點、歷史遺址或主題公園的門票及食宿等開支。儘管我們的僱員能夠探索及開發新目的地及新行程，但為了開發含有多個日本特色景點且更具吸引力的旅行團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擬委聘日本當地地接旅行社為我們開發新旅行團。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購買旅遊巴士並建立自有巴士車隊，以專門服務我們的日本旅行團（包括當地遊）

由於本集團一直以專注提供日本相關旅遊產品為策略，董事認為收購當地旅遊資源對於業務的內部增長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此亦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競爭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並於二零一六年底發展東京酒店，而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開發日本相關旅遊產品，並鑒於我們透過於日本開發新目的地及更多一至六日的當地遊以提升產品組合的未來策略而需要額外的載運能力，我們計劃就日本旅行團（包括當地遊）的營運於日本建立自有巴士車隊並購買約四輛旅遊巴士，以專門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委聘擁有當地牌照的第三方巴士營辦商營運我們的巴士車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日本的持牌旅遊巴士營辦商一般使用第三方的旅遊巴士提供服務，而非自行擁有旅遊巴士，以提升其營運能力及應付入境旅客數目的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旺季期間有時未能獲得足夠的旅遊巴士服務。由於我們的巴士車隊的載運能力將不足以應付客戶的載運需求（特別是在旺季期間），我們會繼續不時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擁有自有巴士車隊將會 (i) 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在資源分配及於東京及大阪的不同熱門旅遊景點之間的旅行團安排方面的靈活性，並確保我們的旅行團於旺季期間獲得較優先及穩定的旅遊巴士服務；(ii) 通過在巴士內外展示標誌及宣傳資料，進一步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iii) 改善及規範日本旅行團提供的交通服務質

業 務

素。舉例而言，我們可預先在巴士上放置瓶裝水、紙巾、雨衣及其他消耗品供旅行團客戶使用；及(iv)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因為向第三方巴士營辦商租用旅遊巴士可能會受到每年價格調整及旺季價格上漲的影響，故經營自有巴士車隊會比只向第三方巴士營辦商租用旅遊巴士更具成本效益。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自有巴士車隊所產生的成本與假設本集團只向第三方巴士營辦商租用旅遊巴士而預期產生的成本之比較：

經營自有巴士車隊 (每輛旅遊巴士)		租用旅遊巴士 (每輛旅遊巴士)	
所產生成本的類別	金額(人民幣)	所產生成本的類別	金額(人民幣)
購買旅遊巴士的一次性支出	2.9百萬元	租賃支出 ^{(1),(3)}	1.2百萬元
年度折舊開支 ⁽²⁾	0.3百萬元		
年度保險支出	3,100元		
年度營辦商費用 ⁽³⁾ (包括管理費及僱用司機的費用)	0.4百萬元		
年度汽油支出 ⁽³⁾	0.3百萬元		
經營費用總額	1.0百萬元	租賃費用總額	1.2百萬元
全年現金流出總額 ⁽⁴⁾	0.7百萬元	全年現金流出總額	1.2百萬元

附註：

- (1) 租賃支出主要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油支出。此乃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季度的平均租賃支出而計算。
- (2) 年度折舊開支乃按每輛旅遊巴士的一次性購置成本除以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3) 支出乃按每年358個工作天計算。
- (4) 全年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年度折舊開支，該項開支被視為非現金項目。

上述租賃支出並未計及未來從第三方巴士營辦商租用旅遊巴士的租金價格可能會上升(特別於旺季期間)的假設。因此，本集團租用旅遊巴士的租賃支出可能會出現波動，而該等成本的任何重大及不利增加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基於上述分析，透過經營自有的巴士車隊及本集團回本期為六年的收購投資約人民幣2.9百萬元，按每輛旅遊巴士計，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現金，即上表所示的全年現金流出總額的差額。鑒於旅遊巴士的估計使用壽命約為十年，我們認為經

營自有巴士車隊比只租用第三方巴士營辦商的旅遊巴士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還可以(i)透過讓第三方在我們旅遊巴士的車身張貼廣告而產生廣告收入；及(ii)在我們自有巴士車隊因未有旅行團使用而閒置時從第三方營辦商獲得租賃收入。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3%（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13.7百萬港元），其中約11.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旅遊巴士，而約2.4百萬港元則用於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營辦商。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憑藉我們在日本的強大市場地位及資源，我們擬進一步進軍香港市場以拓展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的香港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約0.5百萬人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1.9%；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繼續增加至約4.2百萬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8%。於同期前往日本的香港旅客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亦顯著上升，由二零一四年約101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增加至約810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2.9%。此外，香港旅遊市場的競爭環境相對較集中。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計，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51.7%。

為把握香港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擬於香港建立專注於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特別是日本當地遊產品）的銷售網絡，主要透過(i)與香港的本地旅行社及網上旅遊平台合作；及(ii)於香港設立實體辦事處，以進一步協助我們與本地旅行社的合作，並吸納零售客戶的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旅行社透過設立網上及線下渠道拓展其業務及促進業務經營日趨普遍，此舉讓旅行社豐富客戶體驗並更好的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的本地旅行社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旅行社服務，其中只有少數旅行社於日本設立附屬公司，以協助管理日本的旅遊業務。根據其各自財政年度末的最新年報，(i)在聯交所上市的9家香港旅行社中，分別有兩家及一家旅行社在日本擁有附屬公司及酒店；及(i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49家中國旅行社中，分別有三家及一家旅行社在日本擁有附屬公司及酒店。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那些在日本沒有附屬公司的當地旅行社及／或當地遊供應商而言，彼等更難與日本的當

地旅遊服務供應商直接建立業務關係。相反，彼等需要將其旅遊業務分包予日本的第三方地接旅行社。因此，由香港及中國本地旅行社開發及運營的當地遊產品數量不多。此外，本地旅行社提供的當地遊產品主要包括主題公園的門票或安排旅客參觀購物商場及工廠直銷店。

憑藉下文所述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複製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成功，並於香港市場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

1.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對日本旅遊資源的深入認知以及我們對中國旅遊市場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以更好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擁有本地資源來制定及營運我們的當地遊，包括(i)我們的日本員工及導遊擁有有關市場趨勢的經驗及一手資料，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要及需求制定各樣的當地遊行程；(ii)我們在日本擁有及經營酒店，我們可以向酒店客人推廣我們的當地遊產品及直接收到他們的反饋，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了解不同旅客的需要及需求；及(iii)有各類日本供應商(例如旅遊巴士公司及導遊供應商)供我們選擇，因為我們在日本擁有自己的附屬公司，可直接與這些供應商訂立合約。有關我們當地遊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旅行團及當地遊－當地遊」。另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充分準備從中國出境旅遊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中獲利」，以進一步了解我們在日本擁有本地資源及附屬公司的優勢；
2. 與僅專注於當地市場的香港本地旅行社相反，我們的當地遊產品以來自華東及香港的客戶為目標。倘我們選擇在我們的當日遊產品的部分環節聘請第三方供應商，憑藉我們的業務規模，連同強大的市場地位及對日本旅遊市場的深入了解，其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包括當地的地接旅行社、酒店、當地交通及當地景點的入場門票，因此，提升我們當地遊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及
3.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中國及香港旅客對日本當地遊產品的需求日漸增加。由於我們在日本擁有當地資源，我們有能力自行設計及經營當地遊產品。由於我們提供的當地遊產品與本地旅行社提供可互相補充，董事認為我們不會與香港本地旅行社直接競爭。相反，透過向該等本地旅行社提供我們的當地遊產品，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將與該等本地旅行社合作，使其為香港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這樣，透過公司客戶的銷售網絡間

業 務

接向香港旅客銷售我們的日本當地遊產品，從而本集團能夠把握香港快速增長的自由行產品市場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兩間旅行社公司（其中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為香港主要旅行社公司之一）訂立兩份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該等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客戶－旅遊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於香港設立三間新辦事處及招聘新人才，專注於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特別是，於未來兩年向公司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日本當地遊產品。我們計劃發掘香港出境旅遊市場，主要由於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及香港人士文化背景相近，本集團可以更容易地利用其知識及經驗。我們亦相信上市工作將有助我們於香港建立品牌及聲譽，從而為我們提供一個進軍香港市場的平台。董事認為，在許多旅行社所在地設立實體辦公室將(i)使我們能夠把握可能對我們產品感興趣的旅客的需求，我們產品作為附近旅行社所提供產品的補充，如當地遊產品；(ii)建立及發展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及信賴；(iii)透過為潛在散客或不熟悉線上旅遊產品購買的客戶提供方便並取得訂單以改善整體消費者體驗；(iv)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聲譽及地位，藉此吸引更多本地旅行社與我們及／或零售客戶合作，以建立我們於香港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於香港營運實體辦公室能快速及有效地建立客戶對我們的認識及信心，為我們成功進軍香港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仍有若干部份客戶群偏好於旅行社實體辦公室購買旅遊產品及／或獲取旅遊資訊，而旅行社設立實體辦公室對提升品牌形象及更全面及深刻地了解其客戶的喜好及需要尤為重要；及(v)使員工能即時向客戶提供面對面建議及解釋，這對向我們查詢的香港旅客而言更有效及更方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估計我們於香港的第一間新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我們計劃額外招聘七名員工，包括一名財務經理、一名行政經理、一名會計人員、四名客戶服務及銷售代表，負責香港新辦事處的運作。

我們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將分為兩個階段。我們將於上市後第一年首先在香港設立一個辦事處，以建立在香港的地位，並在香港市場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獲得有關香港旅客行為及其潛在需求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根據香港旅客的需要及需求，設計或調整我們現有的旅遊產品。透過與我們以及位於香港辦事處附近的旅行社客戶合作，利用香港本地旅行社的客戶群，預期香港的第一個辦事處在開始運作

後九個月內將獲得利潤^(附註)。為把握以自由行方式前往日本的香港出境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預計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的機遇，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上市後)戰略性地考慮及物色合適的位置以開設另外兩個辦事處(預期有關辦事處在開始運作後九個月內將獲得利潤^(附註))，具體情況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附註：當我們把華東的成功複製到香港市場時，我們假設：(i)從香港到日本的自由行產品的旅客人數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從香港往日本出境旅客總數的1% (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作出估計，有關百分比乃經參考(a)二零一八年香港兩家本地旅行社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與有關旅行社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訂立了業務合作協議)，及(b)我們與上述兩家香港本地旅行社公司的管理經驗及業務討論；(ii)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的每人實際平均成本計算的每人平均成本；(iii)可於國際旅遊平台上獲得的類似日本當地遊產品的平均售價；(iv)主要包括九龍旅行社公司的熱門地點的租金支出及員工成本的營運開支；及(v)考慮到季節性因素，假期期間的收益按比例增加而作出估計。

為實施我們的計劃並於香港取得日本旅遊市場份額，我們擬委聘專業人士，探尋於香港成立新辦事處的必要發牌準則及企業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香港物色到設立新辦事處的合適地點，且由於我們目前並非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故我們尚未就香港業務所需牌照提出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自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取得牌照並根據牌照上施加的條件經營業務。有關旅行代理商條例的發牌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旅行代理商條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就旅行代理商條例的發牌準則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我們於香港的新辦事處取得所需牌照並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0百萬港元)用於(i)於香港設立銷售網絡；(ii)於未來兩年內透過於香港開設新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i)供香港新辦事處的營運之用；及(iv)聘用將以香港辦事處為基地的人員。

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東京奧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前往日本的旅客人數預期將會上升，而由於旅客的湧入，日本大城市的酒店住宿供應將日益緊張。憑藉我們成功收購靜岡酒店的經驗，並鑒於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日益增長，加上旅客對市中心酒店住宿的需求持續增加但供應緊絀，我們有意物色及尋求

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我們相信，此亦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競爭力。估計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該收購的一部分將由約2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的收購成本將由外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出。為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擬收購京都一家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小型傳統日本町家並轉型為住宿加早餐旅館(亦即日本的民宿)。該町家預計設有約30間房間，能同時供約60名旅客入住。每年的估計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乃經參考(i)入住率65.0%；(ii)每人每晚平均房費6,500日圓；及(iii)來自出租店舖以提供餐飲及洗衣服務的其他租賃收入計算。入住率65.0%及平均房費6,500日圓乃分別參考靜岡酒店於往績記錄期的入住率以及我們潛在收購選項附近旅館的平均房價而釐定。

於評估未來收購機會時，我們將遵循以下投資準則：

- **地理位置：**我們將會評估可予收購酒店資產的位置及於相關市場具備的業務增長潛力。我們最初將側重於京都的酒店資產，因為京都是日本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而且京都是日本古都，可讓旅客體驗日本的傳統及文化。董事相信，該地區提供最大的潛在收購機會。然而，董事日後亦可能考慮此城市以外的收購機會。
- **增長潛力：**我們亦可能收購董事相信有潛力的酒店資產，透過重整品牌、資產提升及改善酒店業務為我們的旅遊產品增值。
- **估計資本開支、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我們將會就有關的收購機會考慮估計資本開支、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每年12% (假設入住率為65.0%及每人每晚平均價格為6,500日圓)，而基於日本町家預測表現穩定，收購酒店資產的預期回報期約為八年。

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詳盡評估後，倘酒店資產符合我們的準則，將會編製評估結果連同執行計劃，並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我們亦將招募約七名額外員工(包括一名財務經理、四名接待員及兩名銷售代表)管理新旅館的業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積極尋找有關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透過向

我們介紹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擁有人的相同物業代理商，我們已物色三個符合我們挑選條件的可供選擇的物業，該等物業交通便利且均鄰近日本京都火車站。經董事確認，我們已實地考察所有三個可供選擇的物業並已透過代理商與該等可供選擇物業的擁有人進行初步討論，我們正評估該等選擇，但尚未就收購訂立任何磋商或正式協議。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

透過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旅行社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

鑒於在(i)可支配收入及旅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ii)由於中國生活水平提高，出境遊需求不斷增長；(iii)有利的簽證政策及穩定的全球政治環境；及(iv)海外旅遊管理部門向中國旅客提供的服務有所改善的帶動下，中國出境旅遊消費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於日本東京投資一間擁有完善銷售渠道及已開發迎合中國旅客的日本新目的地旅遊產品的旅行社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投資於新商機具成本效益及有高增長潛力，而董事相信，透過與新旅行社合作，我們將可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多產品。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始與潛在目標磋商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我們基於行業經驗及以下甄選準則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及選擇潛在目標：

- **目標地點：**由於我們的旅行團運作乃集中於日本旅行團，我們計劃發掘主要位於東京的目標。當進入新市場，我們計劃有選擇性評估於東京（日本的商業中心及一線城市）的商機。我們相信，該投資將為我們提供高效途徑進入新市場及支持我們拓展業務的策略。
- **管理團隊：**我們計劃繼續以擁有相關經驗及致力開發旅遊服務業務的管理團隊物色潛在目標。我們亦尋求擁有區域專業知識及營銷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幫助我們拓展至新地域。

業 務

- **業務重點及資源：**我們的目標是中小型旅行社公司，具備完善銷售渠道、於提供日本的當地已開發成熟的旅遊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具有良好的聲譽。
- **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我們將會考慮潛在目標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並調查於前三個年度其財務業績是否呈上升趨勢。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0百萬港元)用於策略性投資於旅行社公司，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潛在目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與此等潛在目標進展至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明確及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由於我們與潛在目標等開始任何正式磋商的能力視乎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不明朗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成計劃投資此等潛在目標，管理層可能認為就應對任何經濟、政治、監管、市場或其他商業上的重大因素，調整業務策略或經營計劃或目標乃明智之舉。

繼續透過招聘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堅守任用卓越員工的承諾將使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質素。為了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我們計劃在香港及日本招聘更多人手，特別是招募更多駐日本導遊，以進一步提升客戶的旅遊體驗。此外，我們將繼續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如鼓勵及資助僱員參加海外行業會議及博覽會，了解旅遊業的最新發展趨勢，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15.7百萬港元)用於招募更多人手及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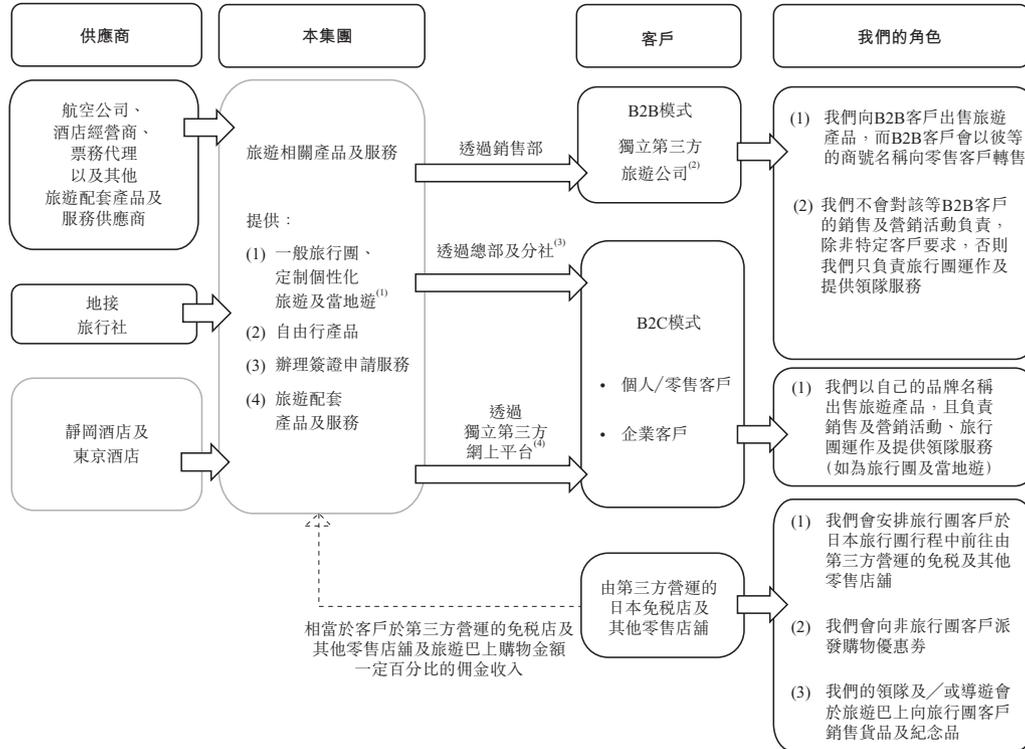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的旅行團包括一般旅行團及為具有特定要求的客戶定制的個性化旅行團，而當地遊產品則包括為期一至六日的當地遊旅行團；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機票、僅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為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單獨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我們部分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包括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房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售予(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就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地接旅行社等各種旅遊服務供應商採購。此外，我們亦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我們部分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包括靜岡酒店於往績記錄期及東京酒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來所提供的房間。如一般旅行團的行程目的地包含日本伊豆及／或東京，我們通常會安排入住我們的酒店。於往績記錄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的收益來自靜岡酒店的酒店住客（為我們的旅行團客

業 務

戶)，並已計入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此安排將有助本集團能提供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旅行團，從而吸引更多中國客戶。以同一行程而言，入住本集團旗下的日本酒店的旅行團價格可調低約8%。下圖闡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郵輪旅行團，售價一般按加成基準釐定。
- (2) 獨立第三方旅遊公司包括傳統線下旅遊公司（例如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攜程、同程、驢媽媽旅遊、途牛及旅遊百事通等網上旅行社。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杭州，而我們於中國溫州、上海及瑞安設有三家分社。
- (4) 獨立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 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Jalan.net、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等多間服務供應商。該等網上平台向我們收取固定金額或於該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交易費。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五個主要分部：(i) 旅行團及當地遊；(ii) 自由行產品；(iii)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及(v) 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旅客數目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¹⁾⁽⁴⁾	181,986	23,731 ⁽⁶⁾	7,669	132,078	21,576 ⁽⁶⁾	6,122	162,767	50,816 ⁽⁶⁾	3,20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									
淨額收入 ⁽⁵⁾	15,221	35,522	428 ⁽²⁾	10,071	23,689	425 ⁽²⁾	13,825	73,449	188 ⁽²⁾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 ⁽³⁾⁽⁵⁾	15,672	-	-	11,990	-	-	13,345	-	-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									
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⁴⁾	1,665	-	-	2,474	-	-	2,313	-	-
酒店業務 ⁽⁴⁾	13,286	26,512 ⁽⁷⁾	501	12,254	22,332 ⁽⁷⁾	549	12,801	26,693 ⁽⁷⁾	480
	<u>227,830</u>			<u>168,867</u>			<u>205,051</u>		

附註：

- (1)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2) 其指根據旅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減我們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及／或票務代理作出的購買付款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
- (3)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
- (4)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5)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6) 旅客數目包括本公司的零售客戶及從本公司B2B客戶購買本公司旅行團及／或當地遊的終端客戶。

(7) 指靜岡酒店的旅客數目以及東京酒店開業後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的旅客數目。

(i) 旅行團及當地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經營旅行團，專門前往日本旅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9%、78.2%及79.4%。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組織1,085次、877次及1,179次旅行團，分別服務超過20,000名、19,000名及27,000名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除銷售旅行團外，本集團亦自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支付的佣金（當客戶於該等店舖進行購買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從該等佣金中獲得的毛利分別佔(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毛利約61.7%、71.9%及38.9%；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總額約13.1%、28.7%及1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旅行社一般能夠透過收取第三方營運的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支付的佣金而獲得大量毛利。有關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業務運作－A. 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薬 免税店舗限定
个人游客限定优惠券
2018年3月31日为止有效

药妆店
药妆店为日本大型药妆店，
经营化妆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食品等。
配有专门销售人员，推荐适合您的商品。
日本各大药妆店均有分店，请认准TUIYI药妆店。

免税 8% OFF
Tax Free
免税店详情请查看以下二维码

店内商品 1万~3万日元 3% OFF
店内商品 3万日元以上 5% OFF

有效期至 2018年9月30日为止

TUIYI

个人游客限定优惠券
每次结算限使用1张，每张限使用1次 (1张优惠券只能使用1次)

日本最大的药妆连锁店!
不仅有药品，还有顾客期待的化妆品、保健食品和日用品等各种物美价廉的Cosmetics (彩妆) 和Beauty (美容) 商品，是自用或馈赠亲友的佳品，在日本购药最实惠!

日本最大药妆店 TUIYI
免税店 合计 13% OFF
店内商品 5,400日元(含税)以上 3% OFF
免税 8% OFF + 5% OFF
店内商品 3万日元以上

有效期至 2018年9月30日为止

有效期至 2018年9月30日为止

向客户发放的优惠券图像

業 務

目的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提供前往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前往日本的旅行團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約63.7%、84.8%及74.4%。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並減輕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任何負面情況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提供前往韓國及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泰國及越南）的旅行團，佔截至二零一八年銷售旅行團收益約13.2%。如我們認為合適，我們或會考慮在中國或其他目的地開發國內旅行團，以進一步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旅行團 數目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旅行團 數目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旅行團 數目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百分比 %				
銷售旅行團									
日本	115,903	63.7	694	111,974	84.8	753	121,073	74.4	823
澳洲及新西蘭	66,083	36.3	391	19,630	14.9	124	8,262	5.1	43
韓國及東南亞	-	-	-	-	-	-	21,516	13.2	231
其他	-	-	-	-	-	-	5,342	3.3	82
	181,986	-	-	131,604	99.7	877	156,193	96.0	1,179
銷售當地遊									
日本	-	-	-	474	0.3	不適用	6,574	4.0	不適用
總計	181,986	100.0	1,085	132,078	100.0	877	162,767	100.0	1,179

類型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旅行團，可分為兩個類別：(i)一般旅行團；及(ii)定制個性化旅行團。本集團已推出不同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迎合客戶的不同旅遊需要及需求，如品酒遊及房地產考察遊。

業 務

除上述者外，(i) 例如當我們的旅行團客戶前往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並在該等店舖購物，我們可從該等店舖獲取佣金；及(ii) 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我們亦可從我們的領隊及／或導遊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鑒於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佣金收益已計入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數目及旅行團收益以及佣金：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估收益		旅行團 數目	估收益		旅行團 數目	估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旅行團	84,933	46.7	590	53,521	40.7	520	78,781	50.5	792
定制個性化旅行團	85,361	46.9	495	61,104	46.4	357	70,656	45.2	387
佣金	11,692	6.4	不適用	16,979	12.9	不適用	6,756	4.3	不適用
總計	<u>181,986</u>	<u>100.0</u>	<u>1,085</u>	<u>131,604</u>	<u>100.0</u>	<u>877</u>	<u>156,193</u>	<u>100.0</u>	<u>1,179</u>

當地遊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始於日本開發及管理當地遊營運，主要針對可能並非我們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的客戶及分開單獨購買機票及／或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日本當地遊的旅客。憑藉我們對日本旅遊業市場及當地資源的廣泛經驗及深刻見解，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設計各種涵蓋不同旅遊景點的當地遊路線。我們的當地遊介乎一至六日，一般包括餐飲、當地交通、觀光及／或住宿，並由導遊陪同。我們為當地遊客戶提供從一個地點直接往另一個地點的轉乘及交通服務。我們亦提供靈活選擇，讓我們的當地遊客戶在當地遊期間任何時間支付額外費用選擇臨時的住宿安排，使彼等可以根據其需要及喜好計劃及更改行程。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當地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 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65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838名；及(ii) 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日本當地遊路線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當地遊的每位旅客平均收益相對保持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86元及人民幣288元。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目的地劃分的當地遊收益，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 旅行團及當地遊－旅行團－目的地」。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當地遊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旅行團及當地遊分部總收益約0.3%及0.4%。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提供五條及四十九條當地遊路線，各有不同主題，例如溫泉之旅及富士山之旅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提供五十四條當地遊路線，涵蓋日本各大旅遊目的地，包括但不限於東京、大阪、伊豆、京都、沖繩、奈良、名古屋、北海道及箱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亦開始在中國浙江省提供國內當地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13個國內當地遊旅行團。本集團相信此亦將幫助本集團於未來可能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競爭力。

(ii)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向偏好更靈活及個性化的無導遊旅行體驗的客戶銷售自由行產品，如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客戶可個別單獨購買機票、酒店住宿或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就本集團自由行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將來自航空公司、酒店及

業 務

其他供應商的不同旅遊元素組合在一起並向客戶出售套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自由行產品為前往日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收益約90.4%、96.7%及79.4%。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透過提供國內自由行產品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向國內旅客提供國內酒店住宿，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同期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約20.4%。有關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A. 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目的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目的地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估收益		旅客數目	估收益		旅客數目	估收益		旅客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13,753	90.4	30,561	9,738	96.7	22,480	10,982	79.4	27,161
韓國及東南亞	1,468	9.6	4,961	333	3.3	1,209	28	0.2	1,050
中國	—	—	—	—	—	—	2,815	20.4	45,238
總計	15,221	100.0	35,522	10,071	100.0	23,689	13,825	100.0	73,449

類別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佔收益		旅客 數目	佔收益		旅客 數目	佔收益		旅客 數目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機票	3,594	23.6	8,832	2,506	24.9	6,295	2,426	17.5	9,191
酒店住宿	949	6.2	2,562	728	7.2	2,979	3,091	22.4	46,217
機票加酒店 住宿套票	10,678	70.2	24,128	6,837	67.9	14,415	8,308	60.1	18,041
總計	15,221	100.0	35,522	10,071	100.0	23,689	13,825	100.0	73,449

(iii)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簽證辦理服務，主要包括赴日本、澳洲、新西蘭、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簽證。我們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辦理日本簽證申請。我們辦理日本簽證申請通常涉及兩個階段，即(i)發出邀請函；及(ii)提交簽證申請。邀請函為相關政府機關受理日本簽證申請所需的必要文件之一。日本簽證申請應透過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指定的若干旅行社辦理。倘B2B及B2C客戶有意向我們購買有關服務，我們將另行收取服務費。對於無需簽證的旅行團客戶，我們將退還旅行團購買價的若干金額，而對於自由行產品客戶，我們將另行收取辦理簽證申請服務費。倘簽證申請人被視作存在逾期停留或於日本／韓國從事非法活動等潛在風險的

業 務

人士，我們可要求彼等直接向我們或透過其各自的旅行社（為我們的B2B客戶）支付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保證金。已付保證金將於簽證申請人回到中國後退還予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辦理日本簽證申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4%、6.4%及5.9%。有關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業務運作－B. 辦理簽證申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目的地劃分的簽證申請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14,663	93.6	10,846	90.5	12,192	91.4
澳洲及新西蘭	562	3.6	731	6.1	838	6.3
其他	447	2.8	413	3.4	315	2.3
總計	<u>15,672</u>	<u>100.0</u>	<u>11,990</u>	<u>100.0</u>	<u>13,345</u>	<u>100.0</u>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一般旨在為客戶提供便利。本集團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為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獨立發出邀請函、代購景點（如主題公園及表演）門票、當地交通（如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及火車票）、隨身Wi-Fi租賃及旅遊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7%、1.5%及1.1%。

(v) 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

有關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酒店」。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A. 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

時間	程序	旅行團	自由行產品
現有目的地 約三個月， 新目的地 約六個月	市場研究及 產品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目的地及旅遊元素的市場研究 • 管理層實地考察 • 評估是否有航班、酒店、地接旅行社及供應商 	
約兩個月	旅程策劃 及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航班及酒店住宿 • 就當地交通及當地景點門票搜尋供應商 • 選擇地接旅行社 	
	銷售及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營銷及產品營銷 • 為銷售代表及領隊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 向其他當地旅遊公司、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旅行團或自由行套票，在辦事處及網上銷售平台接受客戶報名 	
約一至兩星期	旅遊前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訂機票、旅遊巴士、酒店住宿、餐飲及景點門票 • 為每次旅遊分配領隊及與地接旅行社聯絡(如適用) • 為客戶舉行旅遊前茶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向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酒店確認 • 向航空公司確認航空公司提供的自由行套票
通常為3至14日	旅行團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地接旅行社或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地接旅行社處理，本集團領隊陪同 	不適用
約一星期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客戶填寫評估表格 • 本集團領隊編製供應商旅遊評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1. 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產品開發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旅行團的開發。為設計及開發新旅行團並改善本集團現有旅行團，本集團不時實地考察新的及現有的旅遊目的地及旅遊景點，以物色新旅遊元素。就新目的地而言，本集團考慮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反饋、當地活動或目的地名勝等因素。就現有目的地而言，本集團可能在考慮客戶反饋、領隊及地接旅行社的建議、市場趨勢、當地旅遊協會最新資料、新增酒店及景點以及當地特別節日或活動後，修改旅遊元素及行程。本集團不時推出新行程、新主題或新活動的新旅行團。本集團努力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現有及新目的地的新名勝及新景點。

2. 旅程策劃及採購

本集團旅遊運作部將與航空公司或票務代理聯絡，查核航班供應。我們的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一般會提早三個月向本集團分配其預留航班座位。視乎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而定，本集團亦不時提早預訂航班座位。本集團亦可能臨時向航空公司供應商或票務代理訂購額外航班座位。為確保航班座位，我們偶爾會在旺季預訂包機，並將航班座位以自由行產品的形式個別出售。於旺季期間，本集團或需預付款項予旅遊服務供應商以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

就大部分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策劃，並透過本集團的日本辦事處直接預訂其他旅遊元素，如酒店住宿、旅遊巴士及餐飲；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亦可能就日本旅行團的旅遊業務委聘第三方地接旅行社。就所有其他非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地接旅行社安排當地旅遊元素，該等第三方地接旅行社負責目的地旅遊運作，本集團將向其支付固定費用，涵蓋當地旅遊元素的所有成本。本集團根據地接旅行社的服務質素、安全標準、回應速度、可靠性及定價選擇地接旅行社。

就定制旅遊套票而言，本集團旅遊運作部根據客戶有關旅遊目的地、航空公司、酒店、領隊要求及預算方面的要求及偏好，將合適的旅遊元素結合成定制行程。

3.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透過銷售部、總部、分社及其他網上平台（如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將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予傳統線下旅遊公司（例如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攜程、同程、驢媽媽旅遊、途牛及旅遊百事通等網上旅行社以及個人客戶。

本集團通常將日本旅行團套票或自由行產品以固定價格直接銷售予其他本地旅行社，並於旅行團出發日期前收取全部款項(包括支出)，惟須遵守我們與本地旅行社達成的協議條款，該等協議條款允許部分該等旅行社每月與我們結算未償付餘額。因此，本集團不負責直接銷售予其他本地旅行社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僅負責在日本的旅遊運作及提供領隊。購買本集團日本旅遊套票的本地旅行社須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最新報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由48名旅遊顧問組成，旅遊顧問主要負責透過銷售渠道銷售本集團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本集團設有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前線旅遊顧問進行銷售。旅遊顧問須在交易後盡快將所有銷售數據輸入系統。本集團可在系統中查閱每個旅行團的最新報名狀況及剩餘可供銷售的名額。業務團隊會於旅遊顧問輸入所有銷售數據後審核訂單，而財務及結算團隊會交叉核對銷售發票及我們系統上顯示的銷售數據，以確保已輸入銷售系統的交易詳情準確無誤。

報名參加本集團旅行團的B2C客戶須於預訂時支付訂金，並須於出發前支付餘額，視乎旅行團類別及本集團銷售條款而定(即使旅行團並未確認)。同樣，B2B客戶亦須於確認彼等的產品及服務訂單後支付按金，且彼等須於出發旅遊或發出門票等前結清餘額。取消及退款政策於B2B及B2C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客戶(包括B2B客戶及B2C客戶)於報名參加旅行團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後如要退出或取消訂單，訂金一般會被沒收，除非旅行團因參加人數不足(只適用個人客戶旅行團)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的情況(如政治動蕩、惡劣天氣或天災)被取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出發前至少七日通知B2C客戶旅行團已取消，B2C客戶可選擇參加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旅行團或取消預訂。在後一種情況下，本集團將向該名客戶退還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客戶已支付的簽證申請費除外)。對於B2B客戶，於出發前，如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特定目的地發出出境旅遊警示時，我們將通知彼等取消，且我們會向B2B客戶退還所有支付的款項(彼等已支付的簽證申請費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收B2C客戶按金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元、零及零，而沒收B2B客戶按金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00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取消旅行團而退回客戶的收益金額為零。

已購買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須於預訂時支付全部款項，受限於航空公司及酒店供應商規定的條款，一般不得取消預訂。

4. 旅遊前安排

在確認成行後，本集團將為旅行團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就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旅遊運作部將預訂機票、旅遊巴士、酒店住宿、餐飲及景點門票。就其他非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將預訂機票，並與地接旅行社聯絡進行旅遊安排及運作，包括目的地酒店住宿、餐飲及當地交通。

5. 旅行團運作

就日本旅行團而言，本集團一般自身直接進行旅行團運作，包括安排酒店住宿、當地交通、觀光及餐飲。視乎旅遊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亦就日本旅行團的旅遊運作委聘第三方地接旅行社。就非日本旅行團而言，旅遊運作一般將由本集團選擇的地接旅行社按照在委聘地接旅行社前協定並經本集團批准及事先確定的有關酒店住宿、當地交通、活動及餐飲的安排處理。本公司為地接旅行社的欠佳表現或不當行為對終端客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倘客戶於旅行期間不滿意第三方地接旅行社的服務或安排，客戶可向我們的全職僱員領隊提出投訴。領隊將向有關第三方地接旅行社反映情況，並要求彼等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該情況，且領隊將向旅遊運作部報告作紀錄。倘地接旅行社因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而對終端客戶造成經濟損害，我們將首先向終端客戶作出補償，其後要求地接旅行社向我們作出補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地接旅行社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而須對終端客戶作出的補償為零。倘我們經常收到與特定供應商有關的投訴，我們會考慮終止與彼等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名駐於中國的全職領隊及四名當地導遊(為本集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聘用兼職領隊，視乎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定。領隊將獲指派於整個旅途期間陪同一個旅行團，照料客戶並監督旅行團運作。如旅遊運作出現任何問題或出現緊急情況，領隊將向本集團旅遊運作部報告。我們的領隊不會向參加旅行團的團友收取任何酬金。在合適情況下，我們亦會於目的地聘請兼職地接旅行社，為我們的旅行團客戶提供地接服務。

6. 評估

完成旅行團行程後，客戶獲邀填寫一份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多個方面的評估表格。領隊亦須就本集團供應商、地接旅行社的服務質素及其旅行團安排提供一份旅遊評估報告。此流程將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反饋監察並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B. 辦理簽證申請

1. 發出邀請函

就發出邀請函而言，於我們的銷售代理向並無資格發出邀請函的B2B客戶收取所有必需的文件後，辦理簽證人員將輸入客戶的個人資料至我們的系統，由系統向客戶發出邀請函。整個程序通常於一日內完成。我們通常會在每次發出邀請函時收取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30.0元的手續費。作為替代的收費方式，我們會向B2B客戶收取批量發出邀請函的月費約人民幣30,000元。

2. 提交簽證申請

就提交簽證申請而言，於客戶(包括B2B及B2C客戶)向我們提交全部簽證申請所需文件後，辦理簽證人員將審核有關文件，並向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提交簽證申請。作為我們的服務部分，於我們獲悉已發出客戶簽證後，我們將幫助客戶向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領取其護照。簽證簽發的辦理期約為自申請接納日期起的五個工作天。視乎其申請的簽證的類別，我們向客戶收取不同的手續費。我們通常會就每次簽證申請收取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1,299.0元的手續費。

本集團的酒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酒店組合包括(i)靜岡酒店；及(ii)東京酒店。靜岡酒店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的東京酒店的預訂一般透過多個渠道作出，如靜岡酒店的網站、網上旅遊平台、當地日本旅行社等。我們對與我們合作的網上旅遊平台或當地日本旅行社並無施加任何最低購買額規定。靜岡酒店樓高9層，位於日本靜岡縣伊豆市，鄰近修善寺及富士箱根伊豆國立公園等當地景點(著名的富士山即位於此處)，提供溫泉浴，而東京酒店樓高11層，距離上野車站約10分鐘步程，提供各種活動，包括購物、餐飲、娛樂及文化景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位於東京的酒店在二零一八年每間房間的年均價格約為人民幣663.2元，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68.8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東京酒店擁有16間單人房、18間單床雙人房、45間雙床雙人房、六間高級雙床雙人房、兩間豪

業 務

華雙床雙人房及一間無障礙客房。東京酒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人每晚房價介乎5,5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31.9元)至18,48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15.2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旅行團客戶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酒店客戶總數約34.1%、24.1%及30.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自靜岡酒店營運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產生純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東京酒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運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的5.8%、7.3%及6.2%。存貨(主要指酒店業務的食品及飲料以及消耗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8,000元，主要由於就酒店業務增加食品及飲料庫存所致。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50,000元，主要由於接近期末酒類的銷售增加所致。為了提升我們擁有東京酒店的優勢，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於東京酒店開設一間餐廳，為我們的客戶及任何其他散客提供食品及飲料。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東京酒店地下開設建築面積約為65.2平方米的東京免稅店，以向我們的客戶以及任何其他旅客銷售非處方藥物化妝品及日用品。根據適用日本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就經營東京免稅店取得一般型輸出物品販賣場許可及根據《醫藥品、醫療機器等の品質、有効性及び安全性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確保醫藥品、醫療機器等の品質、功效及安全的法律)》取得醫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並已就經營東京酒店的餐廳取得食品衛生法項下「Sky Lounge」食堂的營業許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指明者除外)本集團各酒店(如適用)的若干關鍵資料：

	靜岡酒店	東京酒店
地址	410-2416 日本靜岡縣伊豆市修善寺722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下谷1丁目地段編號126-1及126-4
本集團開始經營年份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業 務

	靜岡酒店	東京酒店
建築面積(平方米)	7,536.7	2,408.4
房間數目及面積	46間，面積介乎34平方米至66平方米	88間，面積介乎11平方米至30平方米
餐飲設施數目	一個	一個
會議／宴會室數目	四間	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房價	每人每晚介乎5,500日圓至24,840日圓	每人每晚介乎5,500日圓至18,480日圓
平均入住率	於往績記錄期約為68%，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約為73%	自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6%，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約為83%
收購成本	人民幣17.9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43.1百萬元 ^(附註2)
收購成本的融資方式	以中國銀行貸款撥付	以日本銀行貸款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開發成本	人民幣0.9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84.9百萬元 ^(附註4)
開發成本的融資方式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人民幣25.0百萬元以中國銀行貸款撥付，而餘額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25.8百萬元	人民幣131.9百萬元
酒店照片		

	靜岡酒店	東京酒店
房間照片	 日式房間 (44 平方米)	 豪華雙床雙人房 (30 平方米)
	 特別套房 (66 平方米)	 高級雙床雙人房 (19 平方米)
	 雙床雙人房 (34 平方米)	 雙床雙人房 (15 平方米)
		 單床雙人房 (14 平方米)
		 單人房 (11 平方米)

附註：

- (1) 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包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收購修善寺滝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2) 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包括購買東京酒店的永久業權土地的代價。
- (3) 所產生的開發成本指靜岡酒店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小型翻新工程成本。
- (4) 所產生的開發成本指東京酒店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建設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兩間地接旅行社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每日合共提供35間東京酒店客房，佔東京酒店客房總數約39.8%。下文載列東京酒店客房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框架供應協議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一年
- 安排條款： 我們每天向各旅遊公司提供 17 至 18 間東京酒店的酒店房間（包括早餐）。所提供的房間數量及類型因客戶而異。
- 最低採購要求： 旅遊公司須每日向東京酒店採購其所提供客房數量（17 至 18 間）的 80%。
- 定價： 酒店房間的費用因客戶而異，但我們通常會按以下價格向地接旅行社客戶收取費用：
- (i) 單人房每晚為 7,000 日圓（連稅）；及
 - (ii) 雙床雙人房每人每晚介乎 5,550 日圓至 14,040 日圓不等（連稅）。
- 付款： 付款因客戶而異，但我們的地接旅行社客戶通常需要：
- (i) 在簽立供應協議後一個月內向我們支付 1 百萬日圓的按金，並每三個月結清未償付的酒店房間費用及相關手續費；或
 - (ii) 在辦理入住東京酒店前兩天結清所有房費及手續費。
- 重續： 協議應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到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以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銷售

銷售渠道

本集團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向零售客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i) 總部及分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杭州，而我們於上海、溫州及瑞安設有三家分社。分社的銷售代表及旅遊顧問負責我們旅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亦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偏好回答查詢並向客戶提供旅遊產品建議。

(ii) 網上銷售平台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熱門第三方網上購物網站（部分專門從事提供出境遊服務）開設店舖。該等獨立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等四間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網上銷售平台獲取客戶的訂單及付款，而該等網上平台向我們收取固定金額或於該網上平台上進行的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交易費。取決於供應的產品種類及不同網上銷售平台的分別，佣金率為1.0%至10.0%。部分該等網上銷售平台（為我們的供應商）亦經營網上旅行社並與我們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向彼等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接洽該等線上旅行社，以了解彼等對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需求並據此向彼等推薦本集團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根據彼等的要求及規格為彼等定制旅行團。儘管本集團業務在產品供應及銷售網絡方面可能面臨來自線上及線下的潛在競爭，但董事認為，與我們相比，該等線上旅行社擁有(i)更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ii)更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及(iii)更豐厚的財務資源，將有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及方便客戶預訂，使客戶能輕易接觸我們的產品。該等經營網上旅行社的網上銷售平台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由該等網上銷售平台經營的網上旅行社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4.0%、12.0%及11.5%。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方面，請參閱下文「一客戶－網上旅行社」。有關本集團與網上銷售平台訂立的平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一供應商」。按照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就其網上平台及使用第三方平台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部及分社	195,904	86.0	148,554	88.0	181,524	88.5
網上銷售平台	31,926	14.0	20,313	12.0	23,527	11.5
總計	<u>227,830</u>	<u>100.0</u>	<u>168,867</u>	<u>100.0</u>	<u>205,051</u>	<u>100.0</u>

定價

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就自由行產品而言，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機票或酒店房間的成本；(ii)市場同類產品；(iii)客戶交易量；及(iv)與客戶的關係。就旅行團而言，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現行匯率；(ii)報團情況；及(iii)旅遊元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及觀光)的成本、市場需求、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價格範圍：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本旅行團	3.4-14.0	3.0-15.0	3.1-17.0
日本自由行產品	1.6-7.0	1.7-7.7	1.9-8.1
日本當地遊	不適用	0.3-0.7	0.2-0.6
非日本旅行團	8.0-25.0	8.0-25.0	2.8-26.6
非日本自由行產品	2.0-4.7	2.0-6.0	1.9-6.0

付款

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現金、信用卡、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進行電子個人對個人(P2P)轉賬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個人客戶如報名參加旅行團或已購買自由行產品，通常需要在預訂時支付訂金，餘額將於出發前三日內結算。就其他產品及服務而言，通常需要在購買時支付全部款項。對旅遊公司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根據向本集團採購的旅遊產品或服務的數額向其開具發票，旅遊公司客戶須於發票日期後5至15日內結算未償付餘額。

季節性

受旅遊業固有性質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呈現季節性波動。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一般在節假日(如七至八月的暑假)較高，在淡季一般較低。因此，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較高收益。我們會因應季節調整銷售價格。

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推廣「途益Tuyi」品牌成為代表一站式個性化旅遊服務的知名品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以下營銷策略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業務：

媒體廣告

我們通過我們的企業網站、橫幅廣告及向我們現有的客戶發送促銷電子郵件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還於微信等流行的線上社交網絡上開發我們的企業頁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家知名的網上旅遊平台合作，於其平台上展示一小時的直播日本溫泉體驗。我們亦籌劃了產品發布會，邀請模特兒及媒體出席，以便彼等可以通過各自己建立的媒體渠道及網絡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旅遊產品。

分社展示及網站

我們三家分社均展示海報，並向客戶提供附有具吸引力照片的旅行團及產品資料的小冊子及傳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網站 www.tuyigroup.com，向客戶提供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資料。由於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擁有相關牌照，該網站目前並未接受任何付款。客戶可於我們的網站提供其預訂偏好，而我們的員工將透過電話聯繫客戶確認其預訂，並向其提供付款指示。為幫助本集團更好地就客戶需要與客戶溝通，客戶可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聊天服務發送電子查詢。本集團的旅遊顧問可實時回答查詢。

與網上旅遊平台聯合推廣

我們與不同網上旅遊平台合作，於其網上旅遊平台推廣我們的旅遊產品。根據我們與該等網上旅遊平台達成的部分協議，我們為彼等提供獎金，以鼓勵彼等於其網上旅遊平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

除上述營銷策略外，我們相信口碑推介仍將為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極有效渠道（尤其對於零售客戶而言）。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 (i) 提供用於旅遊產品的旅遊元素的供應商，例如票務代理、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經營商；及 (ii)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供應商，例如網上銷售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票務代理及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 22.6%、20.0% 及 25.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 5.1%、5.0% 及 8.9%。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 5.0% 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供應商並無出現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或有關本集團提供的旅遊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的任何重大違約。

業 務

我們通常不會與航空公司或票務代理訂立供應協議。然而，我們通常需在航空公司向我們發出機票前付清全部款項。在旺季，我們需支付保證金以確保航班座位。本集團與其他主要供應商之間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安排條款	酒店經營商	地接旅行社	網上銷售平台
期限及終止條款	一般為一年，可續約並可因任何違約(例如重大違約；任何一方破產等)或發出14天至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	一般為一年，可續約並可因任何違約(例如超過30天的逾期付款；因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欠佳而引起的訴訟或糾紛)而終止	一般為一年，如提前終止，訂約雙方須提前一個月通知
按金	視乎我們與相關酒店經營商的關係，一般不需要按金	一般不需要按金	視乎每份協議的條款，一般需要按金
付款期限	上月欠款一般於隨後一個月的第10天或第25天每月結算	通常於旅行團返回中國後的一個月內結算	上月欠款一般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結算
付款方式	匯款	匯款	匯款
往績記錄期內數目	超過130家	超過15家	四家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供應商性質及 背景	本集團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1	杭州中航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四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來往日本及澳洲的航班機票	9,116	5.1
2	供應商A	九	航空公司的中國代表辦事處，提供往返中國杭州及日本東京或大阪的機票	8,166	4.5
3	上海凌翔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來往日本的航班機票	7,905	4.4
4	Auga Travel Service Pty Ltd.	四	位於澳洲的有限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7,857	4.4
5	Kingdom Tour NZ Ltd.	四	位於新西蘭的有限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7,544	4.2
向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u>40,588</u>	<u>22.6</u>

附註：該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少於0.3%，而供應交易與銷售交易並無關係。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供應商性質及 背景	本集團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1	Karafuj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カラフジ國際株式会社)	二	位於日本的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5,948	5.0
2	供應商A	九	航空公司的中國代表辦事處，提供往返中國杭州及日本東京或大阪的機票	5,011	4.2
3	上海凌翔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來往日本的航班機票	4,971	4.1
4	Pegasasu Trave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株式会社ペガサストラベルジャパン)	二	位於日本的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4,610	3.8
5	株式會社JET	二	位於日本的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3,514	2.9
向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24,054	2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供應商性質及 背景	本集團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1	供應商B <small>(附註)</small>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13,823	8.9
2	Pegasas Trave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株式会社ペガサストラベルジャパン) <small>(附註)</small>	二	位於日本的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7,862	5.0
3	Karafuj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カラフジ国際株式会社)	二	位於日本的公司，提供地接服務	6,790	4.4
4	供應商A	九	航空公司的中國代表辦事處，提供往返中國杭州及日本東京或大阪的機票	6,430	4.1
5	上海凌翔 <small>(附註)</small>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來往日本的航班機票	4,667	3.0
向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39,572	25.4

附註： 該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益少於0.3%，而供應交易與銷售交易並無關係。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靜岡酒店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消耗品。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入住率、過往使用情況、預期最低剩餘存貨水平或大量購買時是否有任何折扣等多項因素，釐定購買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數量。我們將定期檢討存貨水平、監察存貨的到期日及調整存貨購買額以避免存貨過多。我們的酒店管理部將定期評估及盤點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食品及飲料存貨通常已於短暫的保存期限內使用。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線下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有約589名、381名及675名線下旅遊公司客戶及網上旅行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服務約4,259名、6,346名及8,020名直接向我們購買旅行團的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總部佔總收益超過80%。除個人客戶外，本集團亦有企業客戶，企業客戶主要購買本集團的定制個性化旅行。除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外，我們的客戶於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或其他零售店舖購物時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我們可從該等店舖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B2B客戶及B2C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B2B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55,121	8,837	5.7	100,420	17,531	17.5	120,571	12,615	10.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1,723	11,723	不適用 ^(附註)	4,525	4,525	不適用 ^(附註)	11,315	11,315	不適用 ^(附註)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1,471	11,471	不適用 ^(附註)	7,686	7,686	不適用 ^(附註)	9,593	9,593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其他收入	661	58	8.8	998	862	86.4	1,513	1,243	82.2
酒店業務	6,935	2,981	43.0	5,428	2,348	43.3	5,829	2,126	36.5
	<u>185,911</u>	<u>35,070</u>	<u>18.9</u>	<u>119,057</u>	<u>32,952</u>	<u>27.7</u>	<u>148,821</u>	<u>36,892</u>	<u>24.8</u>

業 務

B2C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26,865	1,267	4.7	31,658	1,988	6.3	42,196	2,683	6.4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3,498	3,498	不適用 (附註)	5,546	5,546	不適用 (附註)	2,510	2,510	不適用 (附註)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4,201	4,201	不適用 (附註)	4,304	4,304	不適用 (附註)	3,752	3,752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其他收入	1,004	907	90.3	1,476	1,176	79.7	800	606	75.8
酒店業務	6,351	2,569	40.5	6,826	2,999	43.9	6,972	2,543	36.5
	<u>41,919</u>	<u>12,442</u>	<u>29.7</u>	<u>49,810</u>	<u>16,013</u>	<u>32.1</u>	<u>56,230</u>	<u>12,094</u>	<u>21.5</u>
總計	<u>227,830</u>	<u>47,512</u>	20.9	<u>168,867</u>	<u>48,965</u>	29.0	<u>205,051</u>	<u>48,986</u>	23.9

附註：計算毛利率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由於相關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16.4%、12.6%及9.3%，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5.9%、4.2%及2.9%。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4至8年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性質及背景	客戶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株式会社JTC	四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經營免稅店	13,351	5.9
2	浙江省 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8,635	3.8
3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small>(附註)</small>	四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6,912	3.0
4	客戶 A	四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4,471	2.0
5	安徽萬達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3,761	1.7
本集團 五大客戶的 總採購額：				37,130	16.4

附註：該名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少於0.1%，而供應交易與銷售交易並無關係。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性質及背景	客戶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株式会社JTC	四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經營免稅店	7,034	4.2
2	客戶B	三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經營免稅店	4,367	2.6
3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	四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4,271	2.5
4	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2,856	1.7
5	安徽萬達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2,779	1.6
本集團 五大客戶的 總採購額：				21,307	12.6

附註：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少於0.2%，而供應交易與銷售交易並無關係。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性質及背景	客戶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	四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5,949	2.9%
2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	四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4,486	2.2%
3	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	五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3,408	1.7%
4	客戶C ^(附註)	一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2,868	1.4%
5	客戶D	二	位於中國的有限公司，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2,351	1.1%
本集團 五大客戶的 總採購額：				<u>19,062</u>	<u>9.3%</u>

附註：該名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少於0.2%，而供應交易與銷售交易並無關係。

旅遊公司

我們與旅遊公司簽訂個別協議，向彼等供應特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例如機票、旅行團及酒店房間。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與22名新B2B客戶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客戶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旅遊公司，從事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旅遊公司的供應協議的以及本集團與新B2B客戶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應協議

-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計一至三年
- 安排條款 : 本集團向旅遊公司供應旅行團、機票、酒店房間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最低購買要求 : 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購買最低數目的機票或旅遊產品，但可能設有銷售目標，視乎各供應協議的條款而定
- 定價 :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對旅遊公司客戶的銷售採納以下其中一種定價方式：
- (i) 本集團以固定價格銷售旅遊產品或服務，旅遊公司客戶可向旅客收取任何金額；或
 - (ii) 本集團以固定價格銷售旅遊產品或服務，旅遊公司客戶可向旅客收取相當於固定價格一定百分比的佣金。
- 付款 : 每名客戶的付款期限不同，但旅遊公司客戶通常須於開具每月發票後5至15日內結清餘額
- 重續 : 雙方可相互協定重續協議
- 終止 :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最多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協議

合作協議

-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計一至三年
- 安排條款 : 一般而言，我們會向新 B2B 客戶供應旅行團等旅遊產品以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新 B2B 客戶則負責推廣我們的旅遊產品並與旅客接洽，反之亦然。
- 最低購買要求 : 本集團不會要求新 B2B 客戶購買最低數目的旅遊產品。
- 定價 : 本集團以固定價格出售旅遊產品或服務，而新 B2B 客戶可向旅客收取不低於該固定價格的任何金額。
- 付款 : 每名客戶的付款期限不同，但新 B2B 客戶通常須於旅行團出發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向我們支付團費總額，而於暑假及農曆新年等旺季期間則須於出發前至少七天付款。
- 就日本當地遊而言，新 B2B 客戶通常須每月一次或兩次結清未結餘額。
- 重續 : 協議將自動重續，除非本集團於協議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終止 : 每名客戶均有不同，但一般而言：
- (i) 本集團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於另一方接獲書面通知時生效；或
 - (ii) 任何一方可發出 90 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香港兩間旅行社公司（其中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為香港主要旅行社公司之一）訂立兩份業務合作

業 務

協議，據此並自彼此的既定客戶群中受益，我們或本地旅行社將於香港及／或中國供應旅遊產品，而另一方負責推廣該等旅遊產品或與旅客聯絡。下文載列該等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年期 : 九個月至三年
- 安排條款 : 我們或對方將向另一方提供旅遊產品，如旅行團、當地遊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其須負責推廣另一方的旅遊產品及與旅客聯絡。
- 最低採購要求 : 雙方毋須向另一方採購最低數量的旅遊產品。
- 定價 : 我們以固定價格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及視乎本地旅行社而定，有些會收取固定價格金額或有些會收取旅客不低於固定價格的金額。我們亦可能按報價向本地旅行社購買旅遊產品。
- 付款 : 費用因旅行社而異，我們通常每月發出賬單及要求本地旅行社於收到該賬單後指定時間內結清賬目。就旅行團而言，我們亦可能要求另一方於離境前支付80%的團費及在回程後三個工作天內結清餘額。
- 就我們向另一方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於確認訂單後支付按金，其金額視乎採購的產品而定。
- 重續 : 協議應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在協議到期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 終止 : 無特定終止條文，但協議可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

本集團在銷售及定價政策、退款及退換安排以及銷售目標方面對旅遊公司客戶並無控制權。據董事所知，並無旅遊公司客戶以本集團名義經營業務。

網上旅行社

我們亦與若干網上旅行社訂立協議，以向彼等供應機票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與網上旅行社所訂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供應協議

- 期限：一般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 安排條款：我們為網上旅行社供應旅行團、機票、酒店客房及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 最低購買要求：我們並無對網上旅行社施加最低購買要求
- 付款：網上旅行社通常須根據我們每月發出的發票付款
- 重續：訂約雙方可彼此同意重續新協議
- 終止：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零售客戶

本集團客戶亦包括購買本集團旅行團、定制個性化旅行團、當地遊、酒店及航班套票、簽證申請服務與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旅客。本集團並不與零售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逐項訂單與其進行交易。零售客戶一般以現金、信用卡、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進行電子個人對個人(P2P)轉賬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零售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5.0%以上。

信貸控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第三方線下旅遊公司、網上旅行社、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我們向其出售旅遊產品)；及(ii)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我們向該等店舖收取佣金)。零售客戶一般不會獲授信貸期，而旅遊公司、企業客戶、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一般會獲授最多30天的信貸期。零售客戶一般需於出發前支付所有款項。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審查每個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及旅遊公司的信貸期。向企業客戶、旅遊

公司、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授予的結算及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ii)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

我們密切監察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錄得應收賬款減值。倘我們於與有關客戶聯絡後，自到期日起三個月內無法收回未結算的應收賬款，我們或會於適當時候向該客戶發出催繳信。

現金控制政策

來自客戶的款項

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將來自客戶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交付予彼等各自的主管，主管將登入我們的銷售系統，並將交易詳情(不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單位價格)輸入系統內。產品及服務的單位價格乃由營運經理於系統預先釐定，且銷售代表及彼等各自的主管將不能於沒有密碼下更改。彼等會將現金所得款項放進夾萬或上鎖的抽屜。於每個工作天結束前，主管將確保來自客戶的所有款項與銷售系統中保存的銷售記錄相符。當我們於夾萬或上鎖抽屜存放的現金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40,000元時，通常會將有關現金所得款項存入銀行，而銀行收據的副本連同其他文件，例如正式收據及電子付款收據，將於同一天遞交予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將負責根據銷售系統的記錄檢查收到的付款金額。如有差異，財務及結算部門將向負責的主管詢問相關交易。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報告任何現金挪用事件。我們的旅行團客戶亦可於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購買或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我們要求領隊及／或導遊制定並遞交一份清單，當中載明採購詳情及代表我們就有關採購自相關免稅店或其他零售店舖收取的佣金。領隊及／或導遊將於旅程結束後或倘為緊隨該旅程後開始的連續旅程，則於下一個旅程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清單連同已收現金佣金交付予我們。我們亦將聯絡若干旅行團客戶，確認彼等的購買詳情進行抽樣檢查，從而確保將予收取的佣金數額與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並退還予我們的實際數額一致。

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

旅行團營運期間，我們或須於旅程期間以現金方式支付旅遊元素（如酒店住宿、餐飲、入場門票及當地交通）的費用。我們向領隊提供現金墊款，以便彼等能夠償付上述旅遊運作開支。

每次出發前的一個至兩個工作天內，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將根據旅行行程估算旅遊開支，並向領隊提供日圓的現金墊款。彼等會加簽表格以確認收到款項。於旅遊運作時，領隊須於償付任何金額的旅遊運作開支時，從供應商取得收據正本。領隊須於旅行團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向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遞交旅遊開支摘要表，該表須載有金額、供應商的詳細資料及付款日期、所有收據正本及剩餘未使用的現金。該等文件將由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的兩名人員檢查，然後遞交財務及結算部門經理批准。倘開支超過出發前我們向領隊預付的現金，財務及結算部門將於獲得部門經理的批准後償付領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領隊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資金的情況。

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

供應商

我們非常重視選擇供應商，因為我們相信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乃為本集團達致成功的一大重要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及產品開發團隊將基於其服務質素、回應能力、完整性、可靠性及價格，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潛在及現有供應商。

本集團一般為每個目的地委聘多於一間地接旅行社安排旅遊運作。於選擇地接旅行社時，本集團考慮其經驗、所提供的旅遊元素、價格及過往紀錄等因素。本集團將向當地旅遊業議會及／或主管機構作出查詢以確保地接旅行社擁有營運所需的牌照或資格。於旅程中，領隊將密切監察當地導遊所安排的交通、酒店、餐廳及服務的質素，以及確保行程及所提供的服務標準符合客戶所同意的行程及條款。旅程結束後，本集團領隊須就本集團供應商、地接旅行社的服務質素及其旅程安排提供一份旅遊評估報告。倘本集團接獲領隊就若干地接旅行社作出多次惡劣評價，本集團將終止其委聘。

就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而言，我們基於質素、安全性、清潔度、地點等因素評估供應商的合適程度，以謹慎選擇供應商，例如酒店、當地交通服務供應商及餐廳。本集團亦會對酒店或餐廳進行研究及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標準。

領隊

我們採取嚴格品質控制措施管理領隊。本集團向新聘任領隊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知識、客戶服務、溝通技巧以及安全及應急處理等方面的全面培訓。領隊亦須接受定期評估及持續培訓。

我們要求特約領隊達到本集團所僱用的領隊的服務水平。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對特約領隊進行面試以確保彼等有能力和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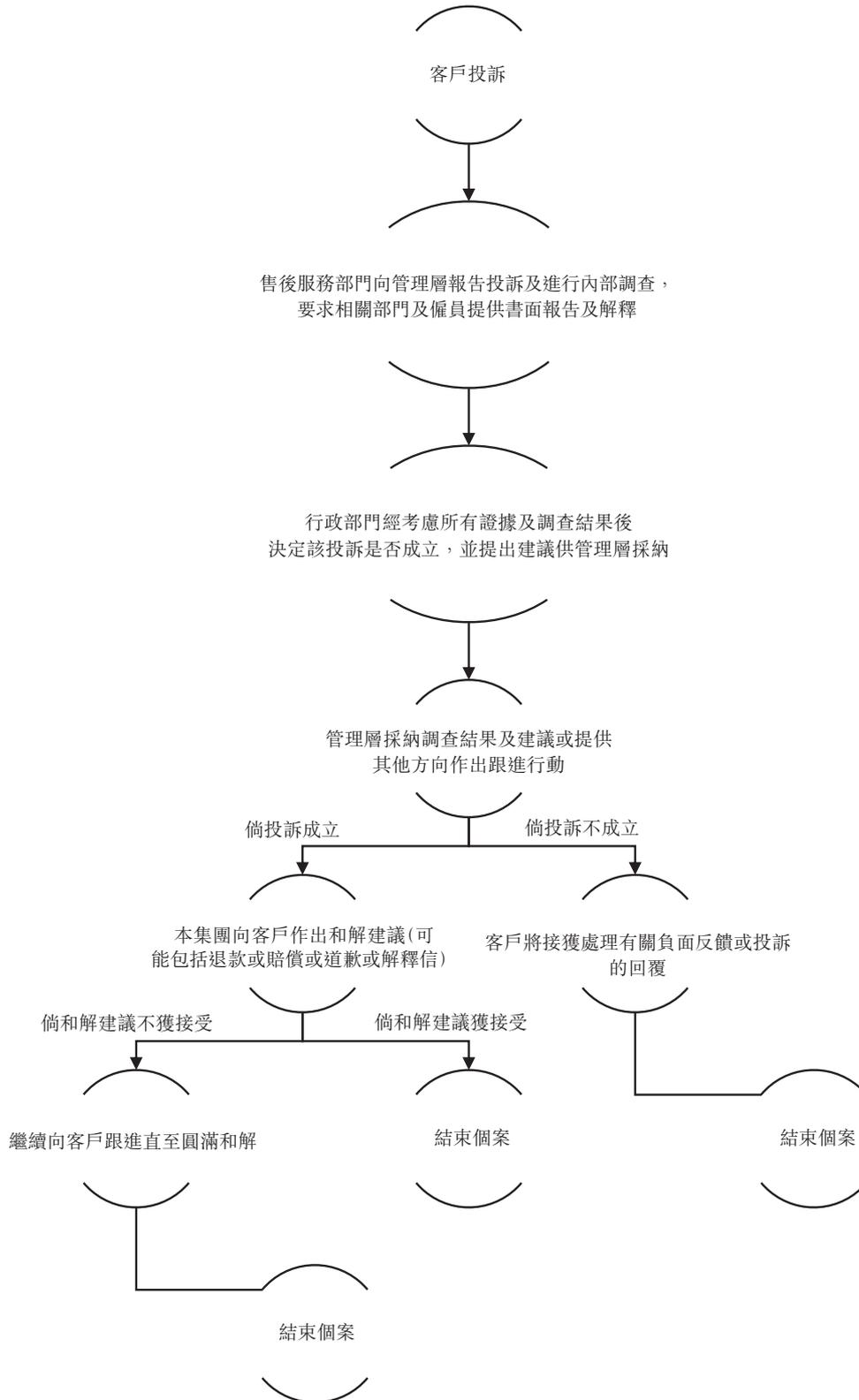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我們相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對持續發展相當重要，而我們亦致力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提供各種途徑供客戶提供反饋、查詢及建議，例如客戶評估表格、客戶服務熱線及於熱門社交網絡上的公司專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的業務運作－A. 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6. 評估」。然而，我們不負責處理B2B客戶的最終客戶所提出的投訴，惟倘B2B客戶向我們提出彼等最終客戶的申訴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以下列處理投訴的一般程序。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B2B終端客戶的投訴總數為零。

由於客戶滿意度乃我們的核心價值，本集團亦已採用投訴處理系統，以圓滿地解決任何分歧。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主要負責投訴處理，並透過客戶服務熱線、客戶評估表格及網上平台收集客戶反饋或投訴。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處理客戶投訴程序的一般流程：



業 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客戶一宗、零宗及零宗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董事預期該等投訴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客戶投訴已以涉及合共不多於人民幣70,000元的款額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訴仍待處理。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0名僱員駐於中國及52名僱員駐於日本。下文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16
旅行團及自由行業務以及產品開發	17
領隊	24
簽證辦理業務	11
銷售及營銷	48
財務及結算	7
中國辦事處分處	27
日本辦事處	2
酒店業務	50
	<hr/>
總計	202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部分旅遊業務委聘若干特約領隊。本集團要求所有特約領隊具備有效的領隊許可證，並符合本集團僱用的領隊被要求達到的服務標準。我們相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培訓及晉升機會，可在市場上招聘高質素的僱員。我們通過學校招聘會、於網上社交平台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廣告招聘員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基於表現的薪金及獎金。僱員亦可以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對於不同級別的僱員，我們使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僱員獎勵及獎金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下文「一法律合規及訴訟－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此外，根據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日本僱傭法律。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留住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罷工或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 14 項商標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亦已於中國遞交一項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tuyigroup.com**、**tuyigroup.net**、**tuyigroup.cn** 及 **tuyigroup.com.cn**。

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重要的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重大知識產權索償，亦未經歷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被侵犯的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競爭

中國的旅遊服務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有超過29,000家持牌旅行社及4,500家出境旅行社。於二零一八年，五大持牌出境旅行社的收益佔中國出境旅行社的總收益約18.8%。我們主要就在中國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與其他持牌旅行社競爭。我們亦面臨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旅行社、酒店及網上旅行社的競爭，因為客戶可透過互聯網向該等公司預訂機票及住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日本出境旅遊收益計，我們於華東排行第五，佔華東出境旅行社的日本旅遊總收益約1.2%。

我們就多項因素進行競爭，包括(i)各類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ii)利用旅遊業務與酒店業務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日本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能力及資格；(iv)歷史悠久的品牌；(v)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鞏固成本優勢；及(vi)完善的銷售網絡。

儘管我們面臨中國境內外旅遊業的激烈競爭，但考慮到上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述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個性化旅遊服務並協助客戶享受無憂旅遊體驗，加上我們的優質服務，可讓本集團從業內其他旅行社中脫穎而出，並從中國出境旅遊業的發展中得益。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多份保單。本集團每年均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意外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失，單一事故及每人人身傷害的最高賠償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鑒於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本集團已為東京酒店購買一般企業保險及物業全險，最高賠償額分別約為12億日圓及14億日圓。

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本集團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本集團於經營期限內的業務經營從中國及日本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本集團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首日	最新續新 頒發日期
旅行社業務經營 許可證	途益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化和旅遊部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旅行社業務經營 許可證	海之旅旅行社	浙江省旅遊局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旅行社業務經營 許可證	谷歌旅行社	浙江省旅遊局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旅館業法項下的 旅館業の許可 ^(附註)	修善寺滝亭	靜岡縣東部 保健所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不適用
食品衛生法項下 「武士」食堂的 營業許可 ^(附註)	修善寺滝亭	靜岡縣東部 保健所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不適用
食品衛生法項下 「滝亭」食堂的 營業許可 ^(附註)	修善寺滝亭	靜岡縣東部 保健所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不適用
食品衛生法項下 「源氏」食堂的 營業許可 ^(附註)	修善寺滝亭	靜岡縣東部 保健所長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首日	最新續新 頒發日期
與風俗營業等之管制及業務適當化等法(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項下料理店的營業許可 ⁽¹⁾	修善寺滝亭	靜岡縣公安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不適用
旅行業法項下的旅行社註冊(旅行業の登録)	途易集團日本	靜岡縣知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不適用
旅館業法項下的旅館業的許可	修善寺滝亭	東京都台東區 台東保健所長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不適用
食品衛生法項下「Sky Lounge」食堂的營業許可	修善寺滝亭	東京都台東區 台東保健所長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東京免稅店的輸出物品銷售場許可	修善寺滝亭	三島稅務署長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醫藥品、醫療機器等の品質、有効性及び安全性の確保等に関する法律(確保醫藥品、醫療機器等の品質、功效及安全的法律)》項下的醫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修善寺滝亭	東京都台東區 台東保健所長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且董事確認於收購完成日期，對靜岡酒店於日本營運屬重大的不同日本經營牌照仍生效及有效，且該等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及有效。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及日本重要許可證及牌照並無有效期限，但有關政府部門每年會抽查旅行社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會監察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狀態，並確保我們符合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或重續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預計未來在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獎項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已獲得許多旅遊組織及其他實體的表彰。下表載列本集團多年來獲得的獎項／表彰概要：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一年	最具實力旅行社品牌	浙江省旅行社協會
	優秀客戶獎	日本國家旅遊局
二零一二年	日本旅遊優質獎	日本國家旅遊局
二零一三年	杭州市著名商標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	日本旅遊發展傑出貢獻獎(浙江省)	日本國家旅遊局
	誠信經營旅行社(3A)	杭州市下城區經濟和旅遊局
	10大旅行社電商賣家	中國旅業互聯網風雲榜，每年由中國旅業互聯網大會發表的排行榜
二零一五年	浙江省知名商號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優秀旅行社	全日本空輸
	中日交流傑出貢獻獎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
	最受消費者歡迎獎	阿里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

業 務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度最佳業績獎	全日本空輸
	雙11人氣大獎	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銷售平台
	優秀合作商	中國南方航空
	一六年度傑出旅行社	日本航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度最佳業績獎	全日本空輸
	一七年度傑出旅行社	日本航空
二零一九年	5大品質批發商	國家旅業
	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	國家旅業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中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監督及監察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的法規及內部標準的遵守情況。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不高，且未來該等合規成本預期不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牽涉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亦未牽涉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且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日本佔用若干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中國四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772.8平方米，用作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及辦事處以及出租予其他人士。本集團亦擁有兩項物業，一項位於日本靜岡縣伊豆市，用作靜岡酒店、宿舍及機房的酒店處所，總建築面積約7,536.7平方米，另一項位於日本東京都台東區，用作東京酒店的酒店處所，總建築面積約2,408.4平方米，以及於靜岡縣伊豆市擁有八幅土地。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概要：

地點	說明／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商務樓102室	租予虞先生的聯繫人	447.2
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商務樓201室	租予第三方租戶	446.6
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商務樓202室	辦公場所	588.7
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商務樓303室	辦公場所	290.3

業 務

地點	說明／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日本		
410-2416 日本靜岡縣伊豆市修善寺722	酒店、宿舍及機房	7,536.7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下谷1丁目 地段編號126-1及126-4	酒店場所	2,408.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在日本擁有的八塊土地詳情：

地點	說明／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到期時間
中國			
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 586號嘉聯華銘座商務 樓102、201、202及 303室	辦公場所	107.3	二零四七年九月四日
日本			
地段編號755-1、 755-7、759-15及 35,686／100,000份 配額及土地地段編 號722、739、753、 3654-1、3655-1	酒店場所	6,177.0	不適用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411.3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概要：

地點	說明／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租約到期日
中國				
浙江省瑞安虹橋南路中銀公寓D座106室	辦公場所	36	一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溫州鹿城區黎明西路218號2樓121室	辦公場所	100	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上海靜安區常德路319號21樓2105室	辦公場所	90.9	兩年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杭州市餘杭區倉前街道海創科技中心4號樓8樓808室	辦公場所	92.2	一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杭州市餘杭區倉前街道海創科技中心4號樓8樓809室	辦公場所	92.2	一年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法律合規及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牽涉以下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訴訟：

原告	被告	訴訟性質	法律後果及補救措施
Odyssey Trading Pty Ltd	途益集團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後訂立協議，據此，原告獲委聘就被告所組織及目的地為澳洲的旅行團（「 澳洲旅行團 」）提供地接旅行社服務（「 地接旅行社協議 」）。根據地接旅行社協議，原告須向被告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所述地接旅行社服務，所有有關文件必須經原告及被告雙方書面確認。董事確認由於被告未有按地接旅行社協議規定提供足夠文件證據，本集團未能查明途益集團有否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原告提供地接旅行社服務。因此，被告抗辯稱，由於原告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已提供有關服務，故其並未向澳洲旅行團提供所規定的地接旅行社服務。	倘法院判我們的上訴申請敗訴，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的申索金額以及因此產生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該訴訟的申索金額作出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董事認為撥備額屬充足。
		原告指控我們違反我們於地接旅行社協議下的責任，原因為我們未就原告提供有關若干澳洲旅行團的地接旅行社服務向其支付地接旅行社服務費346,474.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625.38元）（「 申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原告就申索金額、申索金額中聲稱延期付款按5.5%計算的利息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向中國法院提起申索。於審理期間，原告修改其部分申索，以將申索金額中聲稱延期付款的利息由5.5%下調至4.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可獲申索金額，連同因逾期支付申索金額所致的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計，利率為4.35%）及有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案件於二審法院進行審理，但首次聆訊因有原告提交進一步文件而押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次聆訊於二審法院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仍在審查有關事實及法律適用情況，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或判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承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預期該等法律訴訟個別或總體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相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p>1. 於日本未有作為一家小型企業繳納公司稅、公司地區稅及公司地方稅</p>	<p>修善寺滝亭未能遵守日本的公司稅法(經修訂的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4號法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作為一家中小企業繼續報告及繳納公司稅、公司地區稅及公司地方稅(統稱「公司稅」)。</p> <p>修善寺滝亭被公司收購，其最終有資本超過500百萬日圓，因此，修善寺滝亭不再享有公司稅對中小企業的特殊待遇。由於途益集團日本辦事處的主管的疏忽，修善寺滝亭沒有注意到上述變化，並作為一家中小企業繼續報告及繳納公司稅。</p>	<p>根據從日本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正式付款通知，修善寺滝亭因不合規事件而被徵收119,500日圓(相當於約8,365港元)的拖欠稅項罰款(「拖欠罰款」)。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拖欠罰款的法律性質為一種附加稅(在逾期付款的情況下)，而並非為如罰款的刑事處罰。</p>	<p>在收到不合規通知後，修善寺滝亭即時自願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悉數繳付未繳稅項及拖欠罰款。</p> <p>根據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未繳稅項及拖欠罰款已妥為繳付，修善寺滝亭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p>
<p>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的公司稅短欠額為4,705,500日圓(相當於約329,385港元)(「未繳稅項」)。</p>			<p>為保持持續遵守有關公司稅的日本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指定中國總部的行政辦公室負責履行我們有關日本附屬公司的日本公司稅的責任。各附屬公司必須不時向總部提供公司稅付款的證明以供其審閱。總部的行政辦公室負責調查任何未能提供有關證明的事件及在適當時候向稅務顧問尋求意見。董事相信有關措施足夠及屬有效。</p>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p>2. 於中國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全體中國僱員悉數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完全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有關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為途益集團、途益集團－溫州分公司、途益集團－上海分公司、途益集團－瑞安分公司、谷歌旅行社及凱達票務。</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為全體中國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未繳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與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政府機關或要求未能繳付其應付部分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公司未能按此行事，或按日加收欠繳供款0.2%的滯納金。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政府機關或要求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並自拖欠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供款0.05%的滯納金，倘公司未能按此行事，或處以相當於公司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途益集團</p>	<p>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途益集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42,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我們已自杭州市下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該局為負責途益集團社會保險事宜的主管機構）取得確認和面談，該局確認（其中包括）途益集團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就其違反與社會保險相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p>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p>倘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關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供款，未能繳付者，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途益集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我們已自杭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該管理中心為負責途益集團住房公積金事宜的主管機構）取得確認函並進行面談，該管理中心確認（其中包括）途益集團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其違反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p>
			<p>途益集團－溫州分公司、途益集團－上海分公司、途益集團－瑞安分公司、谷歌旅行社及凱達票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途益集團－溫州分公司、途益集團－上海分公司、途益集團－瑞安分公司、谷歌旅行社及凱達票務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總共少於人民幣100,000元。鑒於涉及的金額不大，並考慮到下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就上述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p>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自有關負責主管部門取得確認函並進行面談(如適用)以及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按照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規定為全體中國僱員分別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被要求補足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相關政府機關就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採取的初步行動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未繳供款或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鑒於(i)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支付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所實施罰款的任何要求或頒令向我們作出彌償；及(ii)我們被要求補足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相關政府機關就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動採取行動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董事認為，我們過往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合规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p>為防止再次出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不合规事件，途益集團執行總經理陳靜女士將負責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發揮以及監察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此外，我們可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培訓。如有必要，我們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屬足夠且有效。</p>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計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鼓勵全體僱員舉報任何不規範行為。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我們的僱傭條件之一。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範疇。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為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業務營運中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阻礙的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出發點。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營運中的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限、可能性、強度及影響嚴重程度將該等風險分類至合理類別。我們設有四個風險類別，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大的風險。我們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

- **緩解**。基於對(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與裨益的評估，我們選擇適當的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外包或購買保單以轉移風險以及選擇承擔優先次序較低的風險。
- **計量**。我們計量風險管理的方法為釐定是否已實行改變及改變是否有效。倘控制不力，我們會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並將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匯報，以作跟進。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聘請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評估時，內部監控顧問指出內部監控的多項不足及缺點，並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以處理該等不足及缺點，並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收取，而部分旅遊元素(如酒店住宿及地接旅行社)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成本中約51%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倘外幣兌人民幣升值，我們的旅遊產品成本亦會上漲，反之亦然。

我們制定了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我們面對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確保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匯率兌換足夠日圓以履行我們於業務營運時所產生的支付責任，而同時不會購買多餘的日圓，以將外匯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旅遊運作部經理每週向會計部提交(i)旅行團的估計及實際報名人數；及(ii)與報名人數相應的旅遊元素以外幣計值的估計成本。財務總監會審閱旅遊運作部經理所提交的資料，並確認下週將予購入的外幣金額。確定最終購入金額後，財務總監會於同日向其中一名董事提交購買申請(連同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以供審閱及簽署。其後，會計部會檢查銀行提供的外匯交易確認，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會通知董事會。財務總監會每季編製有關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報告，當中概述(i)出境旅遊業務部門負責人提供的估計報名人數及相應旅遊元素成本的準確性；及(ii)當季

錄得匯兌收益／虧損的原因，該報告將會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監察用途。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於適當時就改善外匯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降低外匯風險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投資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五項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為確保妥善監察日後的投資，我們採納投資管理政策。該政策下，任何建議投資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我們將僅投資於所報屬低風險但一般可提供高於我們存入商業銀行存款戶口的現金存款的投資回報的保本投資，如(i)主權債券；(ii)香港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iii)通過按總資產計10大商業銀行所發行或出售的保本或全險保障理財產品。作為投資審批流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會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與市場上類似投資比較的預期回報；(ii)相關發行人的往績(倘適用)及(iii)本金及相關發行人的往績以及市場上的類似投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先生全資擁有。King Pan BVI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全資擁有。Jeffery Xu BVI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全體一致行動管理途益集團及本公司。因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被視為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本公司及途益集團的業務，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向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最終股東的整個期間，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彼此商討並在彼此間就於本公司及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東大會提出將予通過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前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主體事項達成一致共識；及
- (ii) 彼等已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有關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有力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間取得平衡，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的獨立元素，旨在推動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可獨立接洽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客戶群並自行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協議，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接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曾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持有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資產，且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資本及僱員。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倚賴經營現金及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如此。於二零一六年，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清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概無財務依賴性。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為了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下文界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日本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受僱於本集團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後提供所需資料，該等資料對考慮、評估及／或評價是否從事有關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合理必要；
 - b. 有意參與或從事有關商機者為本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參與或從事商機提供優先選舉權；
 - c. 在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委員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當時的商業、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ii)可行性研究的結果，(iii)合約方風險，(iv)預期的盈利能力、(v)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等因素；及
 - d. 倘本集團根據上文(iv)分段拒絕利用此商機或倘獨立委員會在30日內未有回應，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有關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參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情況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函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公佈及本公司就審閱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時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i) 本公司變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編製利潤分派建議、增減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虞丁心	49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潘渭	45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無
徐炯	44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無
安家晉	27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虞先生的外甥
彭鷹	48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無
邱香	37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無
顧炯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劍波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無
周禮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4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27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虞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潘渭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畢業取得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徐炯先生，4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約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附中。

安家晉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虞先生的外甥。

彭鷹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彭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13年經驗。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彭先生任職於杭州民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彭先生任職於杭州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銷售的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彭先生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有限公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兼任監事。

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韶山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香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邱女士在旅遊業具有約九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邱女士於杭州德美五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硬件產品製造及出口的公司)擔任採購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途益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晉升為主席秘書。

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職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 Starcom Inc.(股份代號：UTSI)(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且為一間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向網絡營運商提供分組光傳輸及寬頻上網產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7)(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透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營銷服務)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顧先生分別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集中於中國及全球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有限公司(集中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該等公司營運中的企業策略及整體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亦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電子通訊設備批發分銷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顧先生分別擔任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的替任董事。彼現時為下列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二零一五年六月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一五年六月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286
二零一八年四月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二零一八年九月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11
二零一九年四月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7

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趙劍波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趙先生加入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離職時擔任廣西省區域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嬰童食品生產、研發及銷售)擔任特許經營部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福州貝因美嬰童食品有限公司(貝因美嬰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趙先生創立杭州邁境貿易有限公司，並自其時起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禮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靜	53	執行總經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行政職能	二零一四年三月	無
陳婷	45	日本業務營運總監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日本部的日常管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	無
吳龍斌	40	銷售經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	無
胡慧玲	31	企業客戶銷售經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	無
汪靜	33	主席助理	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日本業務營運	二零一一年七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靜女士，53歲，為途益集團執行總經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行政職能。陳女士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逾35年經驗。

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加入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一般員工，負責房間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擔任市場部主任。

陳女士任職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取得旅遊英語文憑。

陳婷女士，45歲，為途益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途益集團日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陳女士於旅遊業具有約十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職於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女士任職於途益集團，提供日本旅遊導賞服務。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濱江職業專科學校。

吳龍斌先生，40歲，為途益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的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吳先生於旅遊業具有約七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安吉上墅私立高級中學。

胡慧玲女士，31歲，為途益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企業客戶的維護及開發。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旅遊職業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入讀浙江外國語學院為兼讀學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靜女士，33歲，為途益集團的主席助理，負責監督途益集團日本部的業務營運。汪女士於旅遊業具有逾七年經驗。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汪女士任職於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

汪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而彼其後任職於東芝外服貨運有限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師範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日本語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昕女士，37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楊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楊女士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經理，專門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女士曾於香港一間專注中國的私人投資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楊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女士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51))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薪酬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的條款、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周禮女士、趙劍波先生及虞丁心先生。周禮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虞丁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彼等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627,000元、人民幣928,000元及人民幣1,167,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的總薪酬估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施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性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知識及經驗均衡，包括業務管理、戰略發展、旅遊市場推廣及廣告、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公共行政管理、金融、審核及會計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27歲至48歲不等。我們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由於目前董事會具有七位男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有改善空間，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及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任原則。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委任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止。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出租予虞先生之聯繫人

途益集團將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嘉聯華銘座102室、建築面積約為447.23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出租予虞麗清女士作餐飲用途，而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為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須於每年年末支付。虞麗清女士為虞先生之姊妹，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虞麗清女士根據該等物業的租約向途益集團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董事確認，該等物業的租金與類似地段或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董事認為，租約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該等物業每年應付租金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每年代價亦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約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按「合約安排」所披露，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故我們不能直接收購營運實體的股權。因此，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仔細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時及在該等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授予本集團收購營運實體股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監督及控制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並從營運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途益集團及／或相關股東(即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如適用)訂立的結構合約組成。有關該等結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虞先生	虞先生乃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潘先生	潘先生乃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徐先生	徐先生乃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	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由虞先生直接持有90.7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虞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途益集團	途益集團由虞先生直接持有55.83%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虞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結構與業務至為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任何我們的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全部及各自均為「**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倚賴合約安排以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結構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規定就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 (d) 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 (e) 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 外商獨資企業以名義代價人民幣 1.0 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收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之選擇權（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ii) 將營運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我們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 (iii) 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營運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可保留營運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溢利；(ii)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我們與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

關連交易

遵照合約安排訂立，而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我們的營運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營運實體將容許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與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會如此，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以及按照正常或更好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達三年以上，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 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 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 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York Yu BVI ⁽²⁾	實益擁有人	5,583 (好倉)	55.83%	418,725,000 (好倉)	41.8725%
David Xu BVI ⁽²⁾	實益擁有人	667 (好倉)	6.67%	50,025,000 (好倉)	5.0025%
King Pan BVI ⁽³⁾	實益擁有人	2,250 (好倉)	22.5%	168,750,000 (好倉)	16.875%
Jeffery Xu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 (好倉)	15%	112,500,000 (好倉)	11.25%
虞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好倉)	100%	750,000,000 (好倉)	75%
潘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好倉)	100%	750,000,000 (好倉)	75%
徐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好倉)	100%	75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 (1) 「好倉」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虞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King Pan BVI持有168,750,000股股份。King Pan BVI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Jeffery Xu BVI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BVI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予以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股份	100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00 股股份	7,499,9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按照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所述。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主板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之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當地遊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5.1%及78.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除了日本旅遊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前往韓國、澳洲、新西蘭及東南亞等其他目的地的旅行產品。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

除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外，我們亦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例如當我們的客戶前往該等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並在該等店舖購物）以及我們的領隊及／或導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上述佣金（已計入我們來自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百萬元，而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6.6%、12.8%及3.5%，其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對應年度的毛利率影響，分別約為20.9%、29.0%及23.9%。不計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的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4.6%。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於現存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訂立結構合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故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作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由於中國對出境旅遊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有監管禁令，於往績記錄期由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將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而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獲綜合列賬於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結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本集團於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報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允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存於綜合時已對銷。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特別是，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自向中國出境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中國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十分依賴旅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其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此外，出境旅遊業或會受中國與目的地國家之間的外交政策／關係影響。日後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或會不利影響可獲得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用於旅遊產品的比例，繼而將影響本集團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將大為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日本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日本為最受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客戶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前往日本的旅行團的收益(包括來自自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的佣金)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4.8%及74.4%，而銷售前往日本目的地之自由行政產品的收益分別佔各年度自由行政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

倘有關日本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中國與日本的外交政策／關係或中國客戶改變偏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就旅行團及當地遊而言，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現行匯率；(ii)報團情況；及(iii)旅遊元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及觀光)的成本、市場需求、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機票費用、酒店費用及地接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75.7%、76.0%及77.8%。除旅遊產品的成本(為釐定旅遊產品售價的最重要因素)外，我們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市場需求、季節性及當我們設定旅遊產品的價格時競爭對手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售價。

倘航班、住宿及地接成本有所上升，而我們未能及時透過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以轉嫁有關升幅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闡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變動(不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收費及地接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費用						
+5%	(3,511)	18,469	(1,689)	27,971	(1,552)	24,758
+3%	(2,107)	19,873	(1,013)	28,647	(931)	25,379
+1%	(702)	21,278	(338)	29,322	(310)	26,000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	702	22,682	338	29,998	310	26,620
-3%	2,107	24,087	1,013	30,673	931	27,241
-5%	3,511	25,491	1,689	31,349	1,552	27,862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住宿收費						
+5%	(1,703)	20,277	(1,172)	28,488	(1,224)	25,086
+3%	(1,022)	20,958	(703)	28,957	(734)	25,576
+1%	(341)	21,639	(234)	29,426	(245)	26,065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	341	22,321	234	29,894	245	26,555
-3%	1,022	23,002	703	30,363	734	27,044
-5%	1,703	23,683	1,172	30,832	1,224	27,53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接成本						
+5%	(1,609)	20,371	(1,694)	27,966	(3,292)	23,018
+3%	(965)	21,015	(1,016)	28,644	(1,975)	24,335
+1%	(322)	21,658	(339)	29,321	(658)	25,652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	322	22,302	339	29,999	658	26,968
-3%	965	22,945	1,016	30,676	1,975	28,285
-5%	1,609	23,589	1,694	31,354	3,292	29,602

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倘(i)機票費用分別增加約31.3%、87.8%及84.7%；(ii)酒店住宿收費分別增加約64.5%、126.6%及107.5%；或(iii)地接成本分別增加約68.3%、87.6%及40.0%，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將會達致收支平衡。

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日本旅行團(包括來自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

品的佣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16.1%及9.8%，較相應年份旅行團平均毛利率約5.6%、14.8%及9.4%為高或相若。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日本旅遊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分別佔旅行團收益約63.7%、85.1%及78.4%。此外，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來自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比例更高可使整體毛利率更高。董事相信，出境旅客對旅遊產品及目的地的偏好如有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除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外，我們亦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例如當我們的旅行團客戶前往該等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並在該等店舖購物)以及我們的領隊及／或導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益。鑒於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佣金收益已計入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毛利約61.7%、71.9%及38.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亦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毛利約13.1%、28.7%及12.1%。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來自旅行團的毛利及本集團的總毛利來自該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來自競爭旅行社及網上旅遊公司的競爭

中國及日本的旅遊業競爭極為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有超過29,000家持牌旅行社及4,500家出境旅行社。五大持牌出境旅行社收益佔同年中國出境旅行社的總收益約18.8%。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現有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平台網絡，我們於華東地區有廣泛的公眾接觸面，可有力與中國其他旅行社競爭。此外，我們的日本辦事處及靜岡酒店於日本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現有競爭力，尤其是另類旅行預訂媒體可能出現的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旅行團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旅行團或提升現有旅行團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喜好及品味，則將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面對多方面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隨著日圓貶值，由於當地服務、便利設施（如地接成本及酒店費用）及旅遊景點門票的費用隨著日圓貶值而相對降低，前往日本旅行的整體費用下跌。倘日後日圓兌人民幣升值，客戶對本集團有關日本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取客戶的是人民幣而銷售成本以日圓計值，例如向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及不同供應商的付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3.0%、50.7%及44.2%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其中成本的41.3%、46.4%及43.4%乃以日圓計值。入賬及最終支付的匯率的不同或會導致交易外匯匯率盈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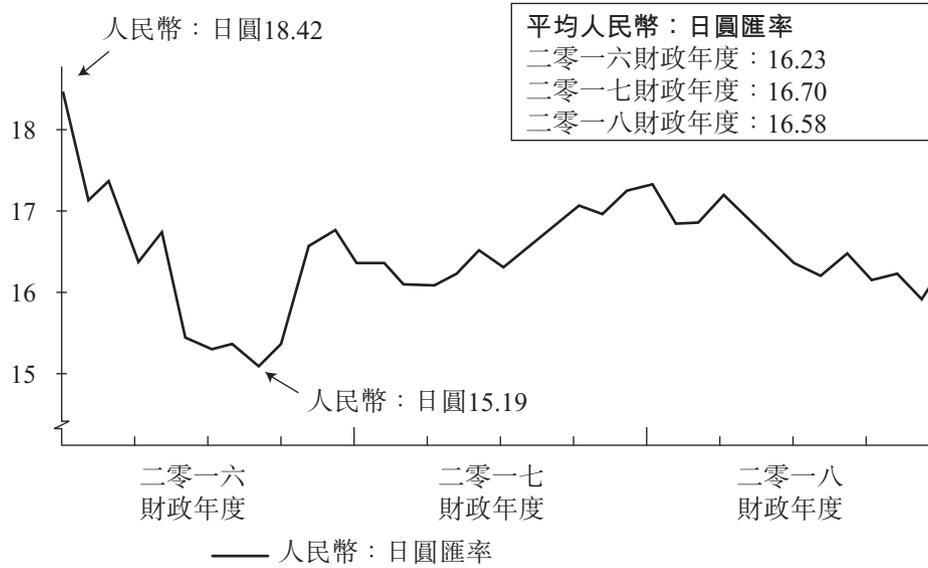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 貨幣表示的成本						
— 日圓	74,508	41.3	55,590	46.4	67,781	43.4
— 澳元	13,292	7.4	4,073	3.3	849	0.6
— 新西蘭元	7,823	4.3	1,123	1.0	305	0.2
	<u>95,623</u>	<u>53.0</u>	<u>60,786</u>	<u>50.7</u>	<u>68,935</u>	<u>44.2</u>
以單位功能貨幣 表示的成本	<u>84,695</u>	<u>47.0</u>	<u>59,116</u>	<u>49.3</u>	<u>87,130</u>	<u>55.8</u>
	<u><u>180,318</u></u>	<u><u>100.0</u></u>	<u><u>119,902</u></u>	<u><u>100.0</u></u>	<u><u>156,065</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日圓匯率的走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人民幣：日圓匯率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闡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假設日圓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除稅前溢利變動（不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之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銷售成本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稅 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 / 貶值 (-) :						
+30%	(22,353)	(373)	(16,677)	12,983	(20,334)	5,976
+20%	(14,902)	7,078	(11,118)	18,542	(13,556)	12,754
+10%	(7,451)	14,529	(5,559)	24,101	(6,778)	19,532
不變	-	21,980	-	29,660	-	26,310
-10%	7,451	29,431	5,559	35,219	6,778	33,088
-20%	14,902	36,882	11,118	40,778	13,556	39,866
-30%	22,353	44,333	16,677	46,337	20,334	46,644

此外，我們一般需維持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並就購買旅遊元素向海外供應商支付訂金。該等外幣結餘按確認日期的匯率記錄，隨後在各個會計年末或期末按當時的有效匯率重新估值。匯率差異會產生交易外幣匯兌損益。人民幣兌該等外幣有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於損益表錄得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271,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的會計政策概要；(ii) 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本集團於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予交易對方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乃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例如保險、交通通行證及入場門票)於向客戶售出服務時確認。
- (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i) 沒收客戶按金於客戶不太可能行使其餘下權利時，客戶退出或取消已參與旅行團的訂單時確認。

本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
汽車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5%
租賃物業裝修	0%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間末市況的公允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如本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入賬。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有以下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方可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 (a) 業主開始自用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開始發展作銷售用途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存貨；
- (c) 業主結束自用時即自業主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或
- (d) 租予另一方的經營租約開始時即自存貨轉至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並不予折舊。本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善寺滝亭與修善寺溫泉事業協同組合(負責運作、維修及管理修善寺地區中央溫泉設施的的協會)訂立溫泉供應合約(「溫泉供應合約」)，為期20年。因此，溫泉使用權的使用年期乃根據溫泉供應合約的原有年期(20年)而估算。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修善寺滄亭所產生的商譽因被確定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故須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年增長率%)	1.65%	1.76%	1.2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3.40%	83.44%	83.27%
長期增長率	0.53%	0.52%	0.47%
稅前貼現率	9.92%	9.95%	9.83%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按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計算。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認為，倘稅前貼現率上升至11%，則毛利率下跌至82%，或收入複合增長率為0.8%（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除上述潛在變動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本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實體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同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總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釐定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本集團對以下任何一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來自另一方而本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本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本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佣金。

我們根據上述事實展開評估，並達致本集團於提供旅行團方面為主事人，並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代理商的結論，乃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提供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收益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商所得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對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後釐定的估計租金價值、適當資本化比率及預期利潤率的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已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7,830	168,867	205,051
銷售成本	<u>(180,318)</u>	<u>(119,902)</u>	<u>(156,065)</u>
毛利	47,512	48,965	48,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0	2,778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94)	(7,423)	(7,237)
行政開支	(15,272)	(11,556)	(13,215)
其他開支	(238)	(215)	(1,929)
融資成本	(2,488)	(2,889)	(2,461)
上市開支	<u>—</u>	<u>—</u>	<u>(15,539)</u>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所得稅開支	<u>(7,019)</u>	<u>(8,017)</u>	<u>(3,702)</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u>14,961</u></u>	<u><u>21,643</u></u>	<u><u>7,069</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附註)	<u>(4,799)</u>	<u>(1,841)</u>	<u>2,752</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	829	1,286	—
所得稅影響	<u>(207)</u>	<u>(321)</u>	<u>—</u>
	<u>622</u>	<u>965</u>	<u>—</u>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4,177)</u>	<u>(876)</u>	<u>2,75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84</u>	<u>20,767</u>	<u>9,821</u>

附註：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指於各年末綜合入賬時將功能貨幣為日圓的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約有人民幣9.0百萬元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錄得純利，但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因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途益集團而產生純利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於過往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除外)所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運初期的收益相對較低，而當時我們已產生業務設立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二零一一年海嘯」)，因此，大量旅客避免前往日本；(iii)於二零一一年海嘯後，我們下調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並降低毛利率，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吸引更多客戶前往日本；(iv)於網上旅遊平台發展網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v)二零一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釣魚台列嶼事件，令中日外交關係緊張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自此，我們的表現已轉好。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認為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相關年度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961	21,643	7,069
加：非經常性項目－上市開支	－	－	15,539
年內經調整純利	14,961	21,643	22,608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	6.6%	12.8%	11.0%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轉差，主要由於計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倘不包括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該期間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1.0%。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訴訟所產生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本集團亦產生一次性項目。有關申索金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綜合損益表內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iv)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v)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3)}	181,986	79.9	132,078	78.2	162,767	79.4
酒店業務 ⁽³⁾	13,286	5.8	12,254	7.3	12,801	6.2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 ^{(2),(4)}	15,672	6.9	11,990	7.1	13,345	6.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⁴⁾	15,221	6.7	10,071	6.0	13,825	6.7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 的其他收入 ⁽³⁾	1,665	0.7	2,474	1.4	2,313	1.2
	<u>227,830</u>	<u>100.0</u>	<u>168,867</u>	<u>100.0</u>	<u>205,051</u>	<u>100.0</u>

附註：

-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
-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我們的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主要指我們收取自客戶有關旅行團及當地遊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總收益約79.9%、78.2%及79.4%。

財務資料

按目的地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前往日本、澳洲、新西蘭、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我們提供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尤其著重日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收益約 63.7%、85.1% 及 7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旅客數目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估收益		每名旅客		估收益		每名旅客		估收益		每名旅客	
	收益	百分比	旅客數目	平均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旅客數目	平均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旅客數目	平均收益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i>銷售旅行團</i>												
日本												
— 旅行團	104,211	57.3			94,995	71.9			114,317	70.2		
— 佣金 ^(附註)	11,692	6.4			16,979	12.9			6,756	4.2		
	115,903	63.7	18,593	6,234	111,974	84.8	18,645	6,006	121,073	74.4	22,193	5,455
澳洲及新西蘭	66,083	36.3	5,138	12,862	19,630	14.9	1,276	15,384	8,262	5.1	475	17,394
韓國及東南亞	-	-	-	-	-	-	-	-	21,516	13.2	4,091	5,259
其他	-	-	-	-	-	-	-	-	5,342	3.3	1,219	4,382
	181,986	100.0	-	-	131,604	99.7			156,193	96.0		
<i>銷售當地遊</i>												
日本												
	-	-	-	-	474	0.3	1,655	286	6,574	4.0	22,838	288
總計	181,986	100.0			132,078	100.0			162,767	100.0		

附註： 佣金已自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消費收取，例如旅客前往該等店舖（作為旅行團行程的一部分）消費時，以及當旅行團旅客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收取。

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15.9 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或 3.4%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112.0 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下跌，而旅客數目略有增加所致。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收益隨後增加約人民幣 9.1 百萬元或 8.1% 至約人民幣 121.1 百萬元，主要由於旅客數目增加所致，部分被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日本旅行團的旅客數目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593名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645名，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至22,193名。儘管前往日本的旅客人數整體呈上升趨勢，惟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234元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006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人民幣5,455元。不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的郵輪旅行團的影響，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至人民幣7,150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906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亦於日本開發及管理當地遊產品。我們來自當地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20.0%至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65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838名；(ii)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日本的當地遊的路線數目增加所致，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當地遊的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按旅行團種類分析

我們的旅行團可以分為(i)一般旅行團，提供行程由我們全權設計，客戶不得更改的團體旅遊服務；及(ii)定制個性化旅行團，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偏好設計行程而提供的團體旅行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旅行團類別劃分的旅行團收益、旅行團數目及每團平均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每團 平均收益	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每團 平均收益	收益	旅行團 數目	每團 平均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一般旅行團	84,933	590	144	53,521	520	103	78,781	792	99
定制個性化旅行團	85,361	495	172	61,104	357	171	70,656	387	183
佣金	11,692			16,979			6,756		
總計	<u>181,986</u>			<u>131,604</u>			<u>156,193</u>		

本集團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的每團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應客戶要求提供更多優質旅行團，而本集團可就此收取更高價格所致。

酒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酒店業務收益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總收益約5.8%、7.3%及6.2%。我們的酒店業務收益一般來自透過靜岡酒店網站、網上旅遊平台、當地日本旅行社等預訂的客戶。來自我們留宿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旅行團客戶的收益已於銷售旅行團收益中反映，而酒店業務收益的相關部分將於綜合層面對銷。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我們為客戶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主要包括前往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簽證。來自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已按淨額基準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6.9%、7.1%及6.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簽證申請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14,663	93.6	10,846	90.5	12,192	91.4
澳洲及新西蘭	562	3.6	731	6.1	838	6.3
其他	447	2.8	413	3.4	315	2.3
	<u>15,672</u>	<u>100.0</u>	<u>11,990</u>	<u>100.0</u>	<u>13,345</u>	<u>100.0</u>

由於我們旅行團客戶的辦理簽證申請費用已計入旅行團價格中，產生自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指我們收取非旅行團客戶的獨立服務費用。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一般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由於我們以代理商身份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預訂機票及住宿，故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按淨額確認。因此，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為淨收入，即扣除機票及／或酒店住宿成本等相關直接成本後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發票金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份的總收益約6.7%、6.0%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自由行產品乃以日本為目的地，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約90.4%、96.7%及79.4%。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國內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國內酒店住宿）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來自銷售自由行產品收益約2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佔收益	旅客	每名旅客平均	收益	佔收益	旅客	每名旅客平均	收益	佔收益	旅客	每名旅客平均
	人民幣	百分比	數目	淨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數目	淨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數目	淨收益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日本	13,753	90.4	30,561	450	9,738	96.7	22,480	433	10,982	79.4	27,161	404
韓國及東南亞	1,468	9.6	4,961	296	333	3.3	1,209	275	28	0.2	1,050	27
中國	-	-	-	-	-	-	-	-	2,815	20.4	45,238	62
	<u>15,221</u>	<u>100.0</u>	<u>35,522</u>	428	<u>10,071</u>	<u>100.0</u>	<u>23,689</u>	425	<u>13,825</u>	<u>100.0</u>	<u>73,449</u>	18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佔收益	旅客	每名旅客平均	收益	佔收益	旅客	每名旅客平均	收益	佔收益	旅客	每名旅客平均
	人民幣	百分比	數目	淨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數目	淨收益	人民幣	百分比	數目	淨收益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機票	3,594	23.6	8,832	407	2,506	24.9	6,295	398	2,426	17.5	9,191	264
酒店住宿	949	6.2	2,562	370	728	7.2	2,979	244	3,091	22.4	46,217	67
機票加酒店住宿套票	10,678	70.2	24,128	443	6,837	67.9	14,415	474	8,308	60.1	18,041	461
	<u>15,221</u>	<u>100.0</u>	<u>35,522</u>	428	<u>10,071</u>	<u>100.0</u>	<u>23,689</u>	425	<u>13,825</u>	<u>100.0</u>	<u>73,449</u>	188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住宿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顯著較低，約為人民幣67元，因為我們向45,238名旅客提供國內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國內酒店住宿），佔酒店住宿的旅客總數約97.9%，而來自該等國內酒店的淨收益一般低於前往日本的酒店住宿的淨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等。其亦包括僅自發出邀請函的轉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0.7%、1.4%及1.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旅行團及酒店業務產生之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接旅行社	32,170	17.8	33,874	28.3	65,842	42.2
機票	70,223	39.0	33,771	28.2	31,045	19.9
酒店住宿	34,065	18.9	23,436	19.5	24,473	15.7
當地交通	13,725	7.6	8,871	7.4	12,959	8.3
酒店業務	7,738	4.3	6,908	5.8	8,132	5.2
佣金	6,028	3.3	3,364	2.8	991	0.6
簽證	7,620	4.2	3,339	2.8	2,152	1.4
員工成本	1,063	0.6	1,307	1.1	1,356	0.9
其他	7,686	4.3	5,032	4.1	9,115	5.8
	<u>180,318</u>	<u>100.0</u>	<u>119,902</u>	<u>100.0</u>	<u>156,06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地接旅行社、飛機票價及酒店住宿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75.7%、76.0%及77.8%。地接成本主要指我們為旅行團僱用地接旅行社及郵輪旅行團營運商的成本，包括酒店預訂、當地交通及於目的地國家當地旅遊元素的相關安排。機票成本指旅行團的飛機票價成本。酒店住宿指旅行團的酒店住宿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當地交通、酒店業務、佣金、簽證、員工成本及其他。當地交通主要指當地交通及安排汽車租賃服務的成本。酒店業務的成本乃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佣金開支指作為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帶客戶於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購物，或於旅遊巴士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的酬金成本。簽證成本指旅行團的簽證申請成本，主要為就申請日本簽證已付或應付予日本駐上

財務資料

海總領事館的成本。員工成本指領隊及負責辦理旅行團簽證申請的員工的薪資。其他主要指旅行團行程中產生的餐飲及景點門票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接旅行社費用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地接旅行社費用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增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從第三方地接旅行社採購的郵輪旅行團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機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機票成本一般高於前往日本的機票成本，導致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減少，而機票成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收取的佣金減少，導致佣金呈下跌趨勢，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銷售旅行團						
日本						
— 旅行團	3,322	3.2	3,983	4.2	5,883	5.2
— 佣金	6,230	53.3	14,036	82.7	5,945	88.0
	9,552	8.2	18,019	16.1	11,828	9.8
澳洲及新西蘭	552	0.8	1,468	7.5	702	8.5
韓國及東南亞	—	—	—	—	432	2.0
其他	—	—	—	—	704	13.2
銷售當地遊	10,104	5.6	19,487	14.8	13,666	8.7
日本	—	—	32	6.8	1,632	24.8
	10,104	5.6	19,519	14.8	15,298	9.4
酒店業務	5,550	41.7	5,347	43.6	4,669	36.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5,672	不適用(附註)	11,990	不適用(附註)	13,345	不適用(附註)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5,221	不適用(附註)	10,071	不適用(附註)	13,825	不適用(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965	58.0	2,038	82.4	1,849	79.9
	<u>47,512</u>	20.9	<u>48,965</u>	29.0	<u>48,986</u>	23.9

附註：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因為此兩項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於相應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9%、29.0%及23.9%。整體毛利率主要取決於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毛利率表現波動，分別約為8.2%、16.1%及9.8%，主要歸因於收取佣金項獻的毛利，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所產生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旅行團產生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取佣金產生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及而毛利率分別為約53.5%、82.7%及88.0%。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優質觀光團並減少購物團的數目。

撇除佣金收入及相關佣金成本，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旅行團毛利率分別約為2.3%、4.8%及5.2%，特別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不包括佣金收入及相關佣金成本)分別約為3.2%、4.2%及5.2%。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較多，而因我們實施市場滲透策略，為提高銷售額而降低價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的毛利整體而言低於日本旅行團，故該年度旅行團的毛利率特別低。我們調整業務策略，透過將前往澳洲和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91團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24團，以集中在較高盈利能力的產品上，旅行團毛利率(不包括佣金收入及相關佣金成本)開始改善，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8%，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維持平穩，為5.2%。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從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獲得收益，佔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總收益約13.2%，由於我們一般向其他旅行社購買現有旅行團，有別於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的旅行團，令前往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毛利率特別低，約為2.0%。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開始提供日本當地遊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當地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8%及24.8%。當地遊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每團旅客數目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導致每名旅客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823	46.8	804	28.9	164	7.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627	22.6	225	10.4
物業租金收入	106	6.0	603	21.7	727	33.6
政府補貼	95	5.4	376	13.5	513	23.7
匯兌收益淨額	185	10.5	271	9.8	361	16.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05	23.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5.4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	-	-	113	5.2
其他	51	2.9	97	3.5	63	2.8
	1,760	100.0	2,778	100.0	2,166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對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並聘請地方市政府推廣的某些類型的勞工而獲取的各種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向第三方租出我們於中國的自有物業若干單位產生之物業租金收入以及議價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再次收購海之旅旅行社，以分散風險及為了未來業務發展，就出境旅遊資格而擁有一個額外平台，導致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海之旅旅行社仍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目前正申請將出境旅遊業務包括在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牌照以為中國內地居民提供境外旅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4. 海之旅旅行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918	63.7	4,607	62.1	4,658	64.4
差旅費、交通費 及招待費用	1,756	18.9	1,254	16.9	1,268	17.5
網上平台收費	576	6.2	409	5.5	166	2.3
辦公室開支	398	4.3	389	5.2	427	5.9
廣告及推廣開支	465	5.0	513	6.9	563	7.8
其他	181	1.9	251	3.4	155	2.1
	<u>9,294</u>	<u>100.0</u>	<u>7,423</u>	<u>100.0</u>	<u>7,237</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飛豬旅遊、馬蜂窩及窮遊等網上旅遊平台以及旅遊百事通、攜程及同程等網上旅行社就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支付網上平台收費，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652	30.5	4,256	36.8	4,886	37.0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開支	1,664	10.9	2,095	18.1	2,657	20.1
其他稅項	1,231	8.1	1,214	10.5	1,062	8.0
支付渠道收費	2,011	13.2	1,154	10.0	1,351	10.2
折舊及攤銷	1,681	11.0	1,102	9.5	1,086	8.2
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	1,339	8.8	457	4.0	409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4	10.5	421	3.6	996	7.5
維修及保養	449	2.9	–	–	–	–
其他 ^(附註)	631	4.1	857	7.5	768	5.9
	15,272	100.0	11,556	100.0	13,21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會議費用及電訊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管理行政人員的福利待遇；(ii)總部及溫州、上海和瑞安分公司的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iii)支付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稅項(所得稅開支除外)；(iv)支付渠道收費，指支付予信用卡公司及網上支付渠道(如支付寶)之佣金；及(v)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辦公物業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擔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為一般法律服務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考慮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支付予律師及核數師的專業費用，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我們物業的估價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2. 途益集團」，以及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包括捐贈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亦包括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申索金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指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照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的溢利以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iii)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介乎約33.6%至33.8%。

(iv) 中國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9%、27.0%及34.4%。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0%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4.4%，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部分的上市開支及申索金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的所得稅責任，及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稅務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21.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及(ii)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增加。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來自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23.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了進一步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提供前往韓國及東南亞的旅行團，產生自該旅行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來自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8.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旅客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64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2,193名，部分被每名旅客平均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06元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55元所抵銷，而由於來自郵輪旅行團的收益上升，郵輪旅行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展開。由於該等郵輪旅行旅客會於中國登船，直接到達日本，且船票一般較機票便宜，因此郵輪旅行與其他傳統旅行團相比，每名旅客平均開支一般較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提供更多優質觀光團並減少購物團的數目。因此，我們錄得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收取的佣金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6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澳洲和新西蘭的旅行團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57.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持續精簡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

此外，來自當地遊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2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日本當地遊後，參加當地遊的旅客人數增加所致。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酒店業務的收益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來自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本簽證申請數量增加。

銷售自由行產品

來自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6.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前往日本的自由行產品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3.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前往日本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2,480名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7,161名；及(ii)來自國內自由行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與網上旅遊平台合作提供國內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國內酒店住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30.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接旅行社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ii)當地交通費用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當地遊團數上升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iii)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餐飲及景點門票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v)酒店業務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數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77團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79團，令旅行團銷售收益增加，部分被(i)佣金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因為我們提供更多優質觀光團並減少購物團的數目；(ii)機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i)簽證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銷售旅客數目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相對維持平穩，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減少約5.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9%，乃主要由於(i)日本旅行團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1%下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8%，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的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ii)前往韓國及東南亞的銷售旅行團的毛利率約為2.0%，由於我們向其他旅行社購買現有旅行團，導致我們產生低於上述的毛利率；及(iii)酒店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3.6%下跌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6.5%，由於我們提供折扣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大型旅行團客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1.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定期存款到期，其後並無續期，導致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下跌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i)物業租金收入上升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略減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網上平台收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兩個主要網上平台合併為一個平台，我們需要支付較少網上平台收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1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花紅上升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作為籌備上市而對員工的補償；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主要因物業的估值服務費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85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4.4%，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部分的上市開支及申索金額撥備。

本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67.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8%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5%，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撥備所致。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1.0%，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8%，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毛利率減少約5.1個百分點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25.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iii)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來自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27.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或70.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產生相對較低利潤率的目的地撤回資源，並更集中於具盈利的路線上。來自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社會及媒體壓力引起中國旅客對前往日本旅行的整體不滿情緒。因此，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數目(不包括郵輪旅行)由694團下降至652團，旅客數目錄得微增，由二零一六年的18,593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8,645名。

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34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006元，乃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舉辦郵輪旅行，而由於該等郵輪旅行旅客會於中國登船，直接到達日本，不涉及機票，因此郵輪旅行與其他傳統旅行團相比，每名旅客平均開支一般較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郵輪旅行每名旅客平均開支約為人民幣2,906.0元。倘計算每名旅客平均開支時不計及郵輪旅行消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開支為人民幣6,906元，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34元高，並因此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

酒店業務

來自酒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7.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一家過往經常帶領其客戶於靜岡酒店住宿的當地地接旅行社改變其業務重點，向客戶提供經濟住宿，因而令我們流失了該地接旅行社所致。

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來自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前往日本的旅客人數減少所致。

銷售自由行產品

來自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3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董事認為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中國瀰漫著中國旅客對前往日本的整體不利情緒所致。因此，我們推出日本一日遊的新自由行產品，導致日本自由行產品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0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5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或3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銷售收益減少。尤其是，(i)機票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ii)酒店住宿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i)當地交通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有所減少，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3.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乃主要由於(i)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減少前往澳洲和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以集中在較高盈利的產品上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澳洲和新西蘭旅行團錄得微薄毛利率0.8%。因此，我們將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91團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24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55.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由於租出轉撥為投資物業兩個物業單位，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開始租賃期，令物業租金收入增加；扣減(iii)並無錄得二零一六年議價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收購海之旅旅行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4.海之旅旅行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0.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向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付款減少以及因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澳洲及新西蘭旅行團撤回資源所致的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因我們放緩擴展澳洲及新西蘭市場而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4.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等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在瑞安及溫州成立分公司所致；(ii)支付渠道收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銷售減少及支付予信用卡公司及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的佣金相對減少；(iii)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5.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兩個辦公物業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為投資物業；(iv)由於放緩擴展澳洲及新西蘭市場，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1.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向律師及核數師支付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的淨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未來業

財務資料

務策略，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以外地區，以及香港的環境更有利海外投資；及(ii)香港擁有更多元化投資者基礎且市場流動性更高，故管理層其後終止該計劃。董事確認並無向香港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維持相對平穩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1.9%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7.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及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44.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6%增加約6.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8%，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主要由於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以及由於盈利能力較低而減少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數目；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支付渠道收費以及差旅費、交通費及招待費用減少而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墊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22	2,241	2,622
無形資產攤銷	54	51	49
銀行利息收入	(823)	(804)	(164)
融資成本	2,488	2,889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	-
淨匯兌收益	(185)	(271)	(3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0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27)	(2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	(1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75	3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211	33,460	15,0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62)	20,994	3,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740)	16,222	(56,7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045	(35,306)	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43	1,910	(18,989)
淨匯兌差額	(3,280)	(2,085)	1,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指業務經營產生的直接成本，其主要包括地接旅行社費用、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收費、當地交通費用、酒店營運費用、佣金開支、簽證費用、員工成本等。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對(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對(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來自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導致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對就(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來自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考慮到(i)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ii)東京酒店開業；及(iii)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之預期增長，現金流量狀況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展望未來，為了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i)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ii)更有效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i)於必要時利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以及已收利息。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附帶成本、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指翻新靜岡酒店)；(ii)就興建東京酒店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附帶成本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指一幢員工設施房屋)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2.2百萬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指出售一幢員工設施房屋)，惟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指東京酒店的建設成本)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興建東京酒店，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貸款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惟部分被來自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9	838	750	1,405
應收賬款	13,711	8,218	25,387	30,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5	22,024	28,927	25,770
應收董事款項	7,197	310	185	-
已抵押短期存款	44,298	2,104	1,761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9,6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0	5,145
流動資產總值	<u>119,162</u>	<u>62,291</u>	<u>68,406</u>	<u>74,6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242	3,475	11,813	13,37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43	12,321	22,755	22,778
計息銀行借款	86,231	53,518	54,417	47,369
租賃負債	-	-	-	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	-
應付董事款項	6,225	922	-	-
應付稅項	5,576	5,294	4,305	4,739
流動負債總額	<u>121,647</u>	<u>75,530</u>	<u>93,290</u>	<u>89,733</u>
流動負債淨額	<u>(2,485)</u>	<u>(13,239)</u>	<u>(24,884)</u>	<u>(15,116)</u>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短期存款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償還相關貸款而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日本取得計息銀行貸款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0.5百萬元），而有關貸款將每年自動延續，直至東京酒店竣工（或開業）為止，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轉為長期貸款，為期約14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人民幣40.5百萬元貸款已悉數分類至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旺季出發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取的訂金導致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ii)累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應付賬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雙十一及雙十二的銷售所致；(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後結付應付承建商的東京酒店建築成本；及部分被(v)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九年於兩間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贖回；(iii)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重續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淨影響，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v)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春節後的機票預付款項及預付地接旅行社費用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為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需要融資作未來擴展或營運，董事將首先考慮短期貸款以外的方法，例如股本融資或長期貸款，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任何影響。憑藉本集團的上市地位，董事認為與銀行就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會更容易。

營運資金充足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根據中國相關銀行作出的書面確認，進一步確認，倘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情況，銀行將於一年期限屆滿後繼續支持及重續兩項人民幣47.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成功重續一年。
- (ii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提取任何融資，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計及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滿足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撥資的詳情載列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存貨

存貨(主要指酒店業務的食品及飲料以及消耗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8,000元,主要由於就酒店業務增加食品及飲料庫存所致。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50,000元,主要由於接近年末酒類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註)	21.6	67.5	88.6

(註)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所售存貨成本再乘366日或365日(如適用)得出。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1.6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67.5日,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88.6日,主要由於可存放超過一年的酒類庫存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中約有人民幣658,000元或87.7%已出售或使用。剩餘庫存主要為可存放超過一年的酒類。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就旅遊產品應收網上旅行社、線下旅遊公司、企業客戶、網上支付平台及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就來自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的應收該等店舖佣金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11	8,322	25,491
減值	<u>—</u>	<u>(104)</u>	<u>(104)</u>
	<u>13,711</u>	<u>8,218</u>	<u>25,387</u>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符合銷售表現。應收賬款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100.0%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已清償。

本集團一般會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財務及結算部門審查各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及旅遊公司的信貸期。本集團授出的結算及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i)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ii)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

我們密切監察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04,000元，主要歸因於一家已破產的線下旅遊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至 30 日	10,091	6,860	22,472
31 至 90 日	2,546	900	2,623
91 至 180 日	955	28	292
181 至 360 日	75	252	–
1 至 2 年	44	178	–
	<u>13,711</u>	<u>8,218</u>	<u>25,387</u>

並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91	6,860	22,472
逾期少於 2 個月	2,546	900	2,623
逾期超過 3 個月	1,074	458	292
	<u>13,711</u>	<u>8,218</u>	<u>25,38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往來的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註)	15.0	23.7	29.9

(註) 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總額(未減值)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 366 日或 365 日(如適用)得出。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5.0日、23.7日及29.9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均在信貸期範圍內。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至29.9日，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62	12,559	14,849
遞延上市開支	—	—	3,7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1	9,465	9,848
預付費用	—	—	509
應收利息	922	—	—
	<u>24,655</u>	<u>22,024</u>	<u>28,927</u>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在旅遊公司可提供包機故價格較便宜或航空公司座位已售罄的情況下向旅遊公司預訂機票或組合(機票連同酒店住宿)；(ii)為我們尚未啟程的旅行團向航空公司預訂機票；及(iii)向若干酒店營運商預訂酒店住宿，因其受我們客戶喜愛而會於全年預訂其酒店房間。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作準備而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機票及預付地接旅行社開支。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41	3,022	389
已付按金	1,553	1,947	2,139
應收領隊款項	4,020	2,528	1,124
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	57	1,968	6,196
	<u>11,371</u>	<u>9,465</u>	<u>9,84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此乃由於(i)向虞先生的岳父墊支的現金已部分償還；(ii)由於考慮到預測之盈利能力低於預期，發展計劃已於其後終止，故向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墊支的現金已悉數償還；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收款項亦已悉數償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虞先生岳父的現金墊款人民幣2.4百萬元。該現金墊款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按金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主要指(i)就中國政府規定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可退還擔保按金；及(ii)向航空公司交付的可退還擔保按金。

應收領隊款項

應收領隊款項指(i)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現金控制政策-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及(ii)我們就領隊於旅行團行程中在旅遊巴士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紀念品而應向領隊收取的佣金。因應銷售業績,應收領隊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款項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向領隊收取的佣金減少所致,其與佣金收益跌幅一致。

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

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指我們已經支付的增值稅及消費稅,根據中國及日本的相關稅法及規定,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可以收回。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應收增值稅及消費稅增加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東京酒店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因此我們有可據日本相關稅法及規定獲退還消費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收取退還消費稅。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主要來自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2,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值列賬並存放於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結構性存款增加閒置營運資金的回報。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指應付予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地接旅行社、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營辦商、餐廳及景點營辦商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加向供應商購買旅遊配

財務資料

套產品及服務以應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尤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雙十一及雙十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進行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965	3,234	8,935
31至90日	811	132	2,460
91至180日	121	109	229
181至360日	149	–	100
1至2年	196	–	89
	6,242	3,475	11,813
	6,242	3,475	11,81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註)	12.8	14.8	17.9

(註) 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366日或365日(如適用)得出。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2.8日、14.8日及17.9日，且為我們獲供應商授予之30日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98.5%尚未償還的應付賬款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11,767	6,787	10,961
應付工資	1,542	1,205	1,41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001	2,788	2,221
應計上市開支	–	–	3,863
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撥備	–	–	1,841
其他應付款項	2,033	1,541	2,453
	<u>17,343</u>	<u>12,321</u>	<u>22,755</u>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指客戶於旅行團出發前支付的訂金。因應銷售業績，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春節旺季期間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訂金。

應付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工資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所致。由於東京酒店的員工人數增加，我們的應付工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指營業稅、物業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率較高的出租物業數目增加，導致物業稅增加所致。該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償付該等其他稅項所致。

訴訟所產生的申索金額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的按金	623	615	737
向領隊支付的報銷費用	343	321	653
應計審計費用	686	—	—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	—	501
其他	381	605	562
	<u>2,033</u>	<u>1,541</u>	<u>2,453</u>

已收取的按金指被視作存在逾期停留或於日本或韓國從事非法活動等潛在風險的人士的若干簽證申請人直接向我們或其各自的旅行社（為我們的B2B客戶）支付的可退還擔保按金。向領隊支付的報銷費用指領隊於行程中所產生的費用超出我們於旅行團出發前向其墊付的現金的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現金控制政策—我們向領隊墊付的旅行團運作款項」）。應付第三方款項指來自虞先生岳父的免息現金墊款，有關墊款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錄得應計審計費用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即與興建東京酒店有關的應付承建商款項的剩餘部分；及(ii)已收取的按金及向領隊支付的報銷費用增加所致，增幅與我們的銷售業績一致。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用途劃分的計息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靜岡酒店	36,231	–	–
購置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	31,000	40,518	59,93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37,540</u>	<u>29,774</u>	<u>51,285</u>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04,771	70,292	111,221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u>(18,540)</u>	<u>(16,774)</u>	<u>(56,804)</u>
即期部分	<u><u>86,231</u></u>	<u><u>53,518</u></u>	<u><u>54,417</u></u>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興建東京酒店融資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被(ii)年內償還與收購靜岡酒店有關的銀行借款及(i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與購置東京酒店土地有關的銀行借款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增至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為(i)興建東京酒店土地進一步融資及(ii)增加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附屬公司購置及收購(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永久業權土地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有關。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i)日本靜岡酒店；(ii)東京酒店；及(iii)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列示(i)日本靜岡酒店；(ii)日本東京酒店；及(iii)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各自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下所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56
— 投資物業	20,334
— 永久業權土地	48,426
	193,6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調整	
— 添置	206
— 折舊及攤銷	(1,029)
— 匯兌調整	(2,319)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90,474
估值盈餘淨額	8,596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199,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業務部分的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本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第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條的規定，有關於本招股章程納入物業估值報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	795	7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30	120
	<u>88</u>	<u>1,625</u>	<u>885</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磋商協定，介乎一年至五年以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	305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	427	6,655
	<u>658</u>	<u>732</u>	<u>8,2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東京酒店租賃傢俬所產生的責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u>2,993</u>	<u>57,065</u>	<u>11</u>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人民幣57.1百萬元(相當於985.8百萬日圓)乃用於興建東京酒店。由於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大部分已訂約金額已作其他應付款項撥備並已償付，因此該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1,000元。

本集團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33披露。

財務資料

債項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	二零一七年	36,231 ⁽¹⁾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一八年	－	40,518 ⁽²⁾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一九年	－	－	3,132 ⁽³⁾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二零年	－	－	－	3,049 ⁽³⁾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8	二零二零年	－	－	－	302 ⁽⁴⁾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二零年	－	－	－	1,285 ⁽⁵⁾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9,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8,5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13,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19,5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八年	－	13,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6,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6,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4,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	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	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二零年	－	－	－	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9,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	2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9	二零二零年	－	－	－	2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9	二零二零年	－	－	－	4,3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	－	500	333
其他借款－無抵押	9.13	二零一九年	－	－	389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	－	396	400
			86,231	53,518	54,417	47,369

財務資料

非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二一年	18,540 ⁽⁶⁾	16,774 ⁽⁷⁾	16,615 ⁽⁸⁾	14,463 ⁽¹⁰⁾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8	二零二四年	-	-	-	1,506 ⁽¹¹⁾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	二零三二年	-	-	40,189 ⁽⁹⁾	38,113 ⁽¹²⁾
			18,540	16,774	56,804	54,082

附註：

- (1) 相當於 608.0 百萬日圓
- (2) 相當於 700.0 百萬日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重新分類至非即期
- (3) 相當於 50.6 百萬日圓
- (4) 相當於 5.0 百萬日圓
- (5) 相當於 21.3 百萬日圓
- (6) 相當於 311.1 百萬日圓
- (7) 相當於 289.8 百萬日圓
- (8) 相當於 268.5 百萬日圓
- (9) 相當於 649.4 百萬日圓
- (10) 相當於 240.0 百萬日圓
- (11) 相當於 25.0 百萬日圓
- (12) 相當於 632.5 百萬日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 －第二至第五年

	86,231	53,518	54,417	47,369
	18,540	16,774	56,804	54,082
	104,771	70,292	111,221	101,451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ii)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酒店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ii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iv)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及(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虞先生及其妻子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虞先生及其妻子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日圓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提取銀行融資、銀行要求提前償還，在按本集團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條款。除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確認其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應收賬款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零。

為管理來自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簡化方式提供預計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貸款週期預計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非常低，且該等結餘的預計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應收賬款的收款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作出收款評估，並根據過往的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評估。本集團經評估認為，按照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期虧損法，該等款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不屬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率極低。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股本回報率 ⁽¹⁾	25.2%	20.4%	5.9%
總資產回報率 ⁽²⁾	7.6%	9.5%	2.9%
利息償付率 ⁽³⁾	9.8倍	11.3倍	5.4倍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⁴⁾	1.0倍	0.8倍	0.7倍
速動比率 ⁽⁵⁾	1.0倍	0.8倍	0.7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07.5%	61.5%	90.0%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⁷⁾	77.8%	36.3%	80.9%
	<u> </u>	<u> </u>	<u> </u>

附註：

- (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總股本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結果再乘100%計算。
- (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結果再乘100%計算。
- (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息償付率乃根據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淨額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5.2%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4%，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產生的純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5.9%，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溢利減少所致。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約為19.0%，略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主要乃由於經營產生的溢利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5%，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年下降至約2.9%，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溢利少所致。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9.2%，略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主要乃由於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業並竣工以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8倍增加至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3倍，主要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至約5.4倍，主要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利息償付率將約為11.7倍，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若。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倍、0.8倍及0.7倍。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7.5%、61.5%及90.0%。此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分別約77.8%、36.3%及80.9%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淨額比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淨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5百萬元所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獲得來自中國三間商業銀行新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4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將自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約17.9百萬港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列作扣減入賬。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待股東批准。經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股東批准。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於任何既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會於我們的業務進行再投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料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06,675	89,766	196,441	0.20	0.2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計算	106,675	122,143	228,818	0.23	0.2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20,953,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3,68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2,000元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或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公開交易。

基石配售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各基石投資者」,各自稱為「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27,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4,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 假設發售價為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基石投資者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行使的情況下,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均為39,704,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0%,以及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5.9%及13.8%;
- 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基石投資者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行使的情況下,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均為45,000,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5%,以及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8.0%及15.7%;及
- 假設發售價為0.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基石投資者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行使的情況下,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均為51,290,000股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2%,以及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0.8%及18.1%。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並獨立於彼此、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各自之聯繫人,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並不會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概無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分配」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Navibell Venture Corp.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與Navibell Venture Corp. (「Navibell」)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avibell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25,000,000港元可購買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4,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行使的情況下，而發售價為0.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Navibell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48,076,000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9.2%及16.7%，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Navibell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41,664,000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6.7%及14.5%，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及假設發售價為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Navibell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36,764,000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4.7%及12.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Navibell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Navibe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Navibell由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世煌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

盛森先生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與盛森先生(「盛先生」)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盛先生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2,000,000港元可購買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4,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行使的情況下，而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為0.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盛先生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3,844,000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1.3%，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盛先生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3,332,000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3%及1.2%，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及假設發售價為0.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盛先生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940,000股，分別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2%及1.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盛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湖畔宏盛基金的創始人。盛先生於電訊及互聯網產品的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生效及(按照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有關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條款，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倘可豁免))成為無條件；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c)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各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及確認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各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方面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a）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c）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d）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e）協定或訂約於禁售期內進行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上述（a）或（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05.0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舉例而言，我們將繼續開拓新目的地，並為現有旅行團開發新路線，以為客戶提供新穎及不同的旅遊體驗；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13.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其中約11.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旅遊巴士，而約2.4百萬港元則用於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 (i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ii)於未來兩年內透過於香港開設新辦事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i)供香港新辦事處的營運之用；及(iv)聘用將以香港辦事處為基地的人員；
- (iv)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本集團擬收購一家傳統日本町家，並將其改建為提供住宿及早餐的旅館（在日本亦稱為民宿）。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以下準則：(a)地理位置；(b)增長潛力；及(c)估計資本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或明確的收購目標；
- (v)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本集團擬於東京投資一間擁有完善銷售渠道及已開發迎合中國旅客的日本新目的地當地旅行團產品的旅行社公司。我們於物色投資機遇時會考慮以下準則：(a)目標地點；(b)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團隊；(c)業務重點及資源；及(d)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資潛在目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與此等潛在目標推進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明確及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

(v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5%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 15.7 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因為我們計劃加強地接能力，以及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

(v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為 10.5 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將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持續							
提升產品組合	-	700	700	700	2,100	2.0%	
—為日本旅行團開發新目的地及行程	-	560	560	560	1,680	1.6%	
—於東京及京都開發更多一至六天的當地旅行團	-	140	140	140	420	0.4%	
購買旅遊巴士並建立自有巴士車隊	-	13,700	-	-	13,700	1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	6,800	6,040	8,160	21,000	20.0%
—為新辦事處的營運招聘、培訓及 僱用約20名額外員工	-	1,000	1,440	3,560	6,000	5.7%
—翻新及設立新辦事處及銷售 中心，包括管理費、租金及水電費	-	3,000	3,000	3,000	9,000	8.6%
—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	-	2,000	1,500	1,500	5,000	4.8%
—申請必要的牌照並為此類申請 聘請專業人士	-	800	100	100	1,000	0.9%
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 資產收購機會	-	21,000	-	-	21,000	20.0%
—收購酒店物業	-	18,165	-	-	18,165	17.3%
—聘請稅務顧問、代理商及專業人士	-	2,835	-	-	2,835	2.7%
透過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 旅行社公司鞏固市場定位及 提高市場份額	-	21,000	-	-	21,000	20.0%
—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旅行社公司	-	18,165	-	-	18,165	17.3%
—聘請稅務顧問、代理商及專業人士	-	2,835	-	-	2,835	2.7%
繼續透過招聘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及 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	100	5,200	5,200	5,200	15,700	1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3,500	3,500	3,500	10,500	10.0%
總計：	<u>100</u>	<u>71,900</u>	<u>15,440</u>	<u>17,560</u>	<u>105,000</u>	<u>100.0%</u>

倘最終發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86.2百萬港元或(ii)約123.8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萬港元。於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8.8百萬港元，並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104.5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價)；(ii)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iii)約147.8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被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價)，本集團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上市之理由

以下為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海外投資可能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及批准的要求，董事認為就業務策略(a)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b)物色及尋求於日本東京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及(c)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旅行社公司而言，並無現行外匯管制的香港是最合適本公司上市的地方；
- 為本集團於日後需要資金時，視乎現行市況，通過發行(i)股份或(ii)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二次資本募集提供平台。其亦可於出現機會時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除外)。此外，相較私營實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且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獲得條款更優的銀行融資，而香港的利率一般較中國的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流動性(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
-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時，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加有力的談判地位。此外，憑藉良好的企業形象，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員，並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為此，我們已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
高誠證券
茂宸證券
亞銀國際證券
海通國際證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因故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種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不予批准或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

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種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viii)「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

包 銷

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我們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

包 銷

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

(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包銷商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我們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0%，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於發售價每股0.60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每股0.52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45.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會繼續進行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並在該日或前後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的同意下，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發表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調減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授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佈。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分配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0百萬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法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8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補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必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情況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應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的0.52港元)。

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等額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及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我們的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0.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York Yu BVI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控股股東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A) 超額配發我們的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我們的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b)(i)(B)、(b)(ii)或(b)(iii)段上文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的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於該日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我們的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我們的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須：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 www.hkeipo.hk 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0 樓 A-C 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51 號
資本中心
5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2樓1室

亞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9樓A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途屹控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的 閣下及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人為他人利益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引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獲取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

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作出申請；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我們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關於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予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禁止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負荷量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均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所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會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熱線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以供查閱。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經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之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i)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則為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tuyigroup.com 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倘適用)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退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透過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載於第I-4至I-71頁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列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7,830	168,867	205,051
銷售成本		<u>(180,318)</u>	<u>(119,902)</u>	<u>(156,065)</u>
毛利		47,512	48,965	48,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60	2,778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94)	(7,423)	(7,237)
行政開支		(15,272)	(11,556)	(28,754)
其他開支		(238)	(215)	(1,929)
融資成本	7	<u>(2,488)</u>	<u>(2,889)</u>	<u>(2,461)</u>
除稅前溢利	6	21,980	29,660	10,771
所得稅開支	10	<u>(7,019)</u>	<u>(8,017)</u>	<u>(3,702)</u>
本年度溢利		<u>14,961</u>	<u>21,643</u>	<u>7,06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799)</u>	<u>(1,841)</u>	<u>2,752</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		829	1,286	—
所得稅影響		<u>(207)</u>	<u>(321)</u>	<u>—</u>
		<u>622</u>	<u>96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177)</u>	<u>(876)</u>	<u>2,75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784</u>	<u>20,767</u>	<u>9,821</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246	21,639	6,994
非控股權益	<u>(285)</u>	<u>4</u>	<u>75</u>
	<u>14,961</u>	<u>21,643</u>	<u>7,06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066	20,758	9,746
非控股權益	<u>(282)</u>	<u>9</u>	<u>75</u>
	<u>10,784</u>	<u>20,767</u>	<u>9,82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927	68,351	125,462
投資物業	14	8,730	20,109	20,334
永久業權土地	15	46,371	45,404	48,426
商譽	16	13,686	13,686	13,686
其他無形資產	17	664	600	592
遞延稅項資產	25	1,455	1,272	1,1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833</u>	<u>149,422</u>	<u>209,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9	838	750
應收賬款	19	13,711	8,218	25,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655	22,024	28,927
應收董事款項	34(c)	7,197	310	185
已抵押短期存款	21	44,298	2,104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972	28,797	11,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	—	100
流動資產總值		<u>119,162</u>	<u>62,291</u>	<u>68,4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6,242	3,475	11,81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7,343	12,321	22,755
計息銀行借款	24	86,231	53,518	54,4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4(b)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34(c)	6,225	922	—
應付稅項		5,576	5,294	4,305
流動負債總額		<u>121,647</u>	<u>75,530</u>	<u>93,290</u>
流動負債淨額		<u>(2,485)</u>	<u>(13,239)</u>	<u>(24,8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0,348</u>	<u>136,183</u>	<u>184,718</u>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371	5,052	4,358
計息銀行借款	24	18,540	16,774	56,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11	21,826	61,162
資產淨值		97,437	114,357	123,5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儲備	28	90,107	111,186	120,953
非控股權益		90,107	111,186	120,953
		7,330	3,171	2,603
權益總額		97,437	114,357	123,5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重估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000	-	(9,010)	-	(574)	15,416	5,862	21,278
本年度溢利	-	-	-	15,246	-	-	15,246	(285)	14,9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619	-	619	3	622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799)	(4,799)	-	(4,7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46	619	(4,799)	11,066	(282)	10,7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94	(794)	-	-	-	-	-
附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7)	-	-	-	-	-	-	-	1,375	1,375
當時股東注資(附註31(a))	-	63,625	-	-	-	-	63,625	375	6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625	794	5,442	619	(5,373)	90,107	7,330	97,4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重估儲備*	外幣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留存盈利*		換算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625	794	5,442	619	(5,373)	90,107	7,330	97,437	
本年度溢利	-	-	-	21,639	-	-	21,639	4	21,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後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960	-	960	5	965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841)	(1,841)	-	(1,8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39	960	(1,841)	20,758	9	20,76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2,038	(2,038)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4,168)	(4,168)	
附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27)	-	321	-	-	-	-	321	-	3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46	2,832	25,043	1,579	(7,214)	111,186	3,171	114,3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重估儲備*	外幣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留存盈利*		換算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88,946	2,832	25,043	1,579	(7,214)	111,186	3,171	114,357	
本年度溢利	-	-	-	6,994	-	-	6,994	75	7,0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752	2,752	-	2,7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4	-	2,752	9,746	75	9,821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860	(860)	-	-	-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663)	(6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	-	-	-	-	21	20	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67	3,692	31,177	1,579	(4,462)	120,953	2,603	123,55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0,107,000元、人民幣111,186,000元及人民幣120,953,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Hangzhou Ningce Business Exhibition Co., Ltd.及Hangzhou Qingk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撤銷註冊。於其撤銷註冊前，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業務經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杭州寧策貿易有限公司（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撤銷註冊。於其撤銷註冊前，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業務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822	2,241	2,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4	51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823)	(804)	(164)
融資成本	7	2,488	2,889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95)	–	–
淨匯兌收益	5	(185)	(271)	(3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5	(40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	–	(627)	(2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其他利息收入	5	–	–	(1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1,375	321	–
		27,211	33,460	15,040
存貨減少／(增加)		(134)	(509)	8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706)	5,493	(17,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340)	873	(6,903)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197)	6,887	12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7)	(2,767)	8,33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85	(5,022)	10,43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4,338)	(9,635)	(1,58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14)	(30)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6,410)	28,750	8,368
已付所得稅		(6,052)	(7,756)	(5,2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62)	20,994	3,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8)	(28,380)	(57,250)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附帶成本	15	(42,817)	(313)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	(5)	(7)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9,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0	1,000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2	2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	39,11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865)	42,194	343
已收利息		133	1,726	1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8,740)</u>	<u>16,222</u>	<u>(56,73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45,559)	(124,623)	(23,44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164	92,206	60,450
已付利息		(2,560)	(2,889)	(2,46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1
當時股東注資		57,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79,045</u>	<u>(35,306)</u>	<u>34,5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43	1,910	(18,989)
淨匯兌差額		(3,280)	(2,085)	1,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09</u>	<u>28,972</u>	<u>28,79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28,972</u></u>	<u><u>28,797</u></u>	<u><u>11,296</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一家附屬公司投資(附註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流動負債淨額	(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
負債淨值	(132)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26)	—
儲備	(132)
股本虧絀總額	(13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業務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嘉聯華銘座商業大廈30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重組。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zen Holiday Co., Ltd. (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途益香港有限公司(c)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途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c)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5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途益集團有限公司 （「途益集團」）(a)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浙江凱達票務有限公司 （「凱達票務」）(a)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90	預訂機票服務
途易集團日本株式會社 （「途易集團日本」）(b)	日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日圓	-	100	旅遊及酒店住宿代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 (「谷歌旅行社」)(b)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0.3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杭州海之旅假日旅行社有限 公司(「海之旅旅行社」)(b)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0.6百萬元	-	100	旅遊業務
杭州途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途易投資」)(b)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98	投資控股
途易觀光開發株式會社 (「途易觀光開發」)(b)	日本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1百萬日圓	-	100	投資控股
修善寺滝亭株式會社 (「修善寺滝亭」)(b)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0.1百萬日圓	-	100	溫泉酒店業務

(a) 途益集團及凱達票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途益集團及凱達票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浙江華夏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由於該等實體並無獲當地政府要求編製法定賬目，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故該等實體未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一股無面值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於現存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作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由於中國對出境旅遊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有監管禁令，於有關期間由途益集團、海之旅旅行社及谷歌旅行社（「中國營運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下稱「登記股東」）訂立結構合約。結構合約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將中國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獲綜合列賬於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結構合約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報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允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存於綜合時已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因此，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884,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貴集團可用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並相信貴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貴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417,000元。本集團於重續到期短期借款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顯示如本集團申請重續現有借款，銀行將不會重續有關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人民幣8,000,000元以履行債務責任。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改、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作出釐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綜合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會被視作一項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個投入與一個實質過程，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在不包括全部產生出產所需的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除去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出產的評估。反之，其焦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產生出產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出產的定義，將焦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一般業務活動所得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對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於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允值集中測試，以允許進行對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與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

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大致並無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多的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會重述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以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其租賃年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中使用該準則容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根據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所載列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人民幣8,232,000元，貴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84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843,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如資料被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乃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資料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乃屬重大。本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但不會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上述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每項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能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個有關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

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誠如附註2.1所闡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方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綜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貴集團於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予交易對方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乃按直至報告期間期末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予以確認。此根據目的地相對於預計總旅行團日數的實際日期確定。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例如保險、交通通行證及入場門票)於向客戶售出服務時確認。
- (v) 酒店業務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後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時確認。
- (v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貴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我們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作為給予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減去僱員已支付的認購價計算。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的公允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附屬公司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激勵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激勵之報酬被注銷，應被視為已於注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注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制定為替代報酬，則已注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貴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立例制定或大致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在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時間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始確認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 (a)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時間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日本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應付金額已列入損益內。

金融資產

貴集團其後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兩個基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債務工具以目的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以及其合約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在該類別包括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及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收取純粹為還本付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不屬於對沖關係部分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損益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此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

- (a) 其合約條款不會導致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或
- (b) 其並非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或
- (c) 於初始確認時，當排除或大幅度減少計算及確認上的不一致性。若使用不同基數，在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或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獲利或損失時，將會出現不協調情況，則其不可撤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準則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不屬於在損益確認的對沖關係一部分及於其產生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的損益以淨額呈列。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作為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作為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

- (a) 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b) 雖未轉讓及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進入一份過手協議），且並無轉讓及實質上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而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應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相關預期信用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預期信用損失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一個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終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如自初始確認起已發生應收款項信用風險重大升幅，則減值按終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益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於損益按公允值指定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

- 有關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所導致的計量及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而這根據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組別的資料按該基於內部提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層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至5%
電腦及辦公設備	1%至5%
汽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有關物業如非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則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有關期間末市況的公允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的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如貴集團的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貴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的任何差額則列作重估，有關變動於重估儲備確認。於出售重估物業時，就先前估值的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移至保留溢利作儲備的變動。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有以下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方可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 (a) 業主開始自用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業主自用物業；
- (b) 開始發展作銷售用途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存貨；
- (c) 業主結束自用時即自業主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或
- (d) 開始租予另一方的經營租約時即自存貨轉至投資物業。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 貴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按收購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且不予折舊。其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溫泉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已購買軟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4至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原則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中國內地開展。此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支付或貨幣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變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範圍，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於此類業務。

根據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透過結構合約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藉由結構合約， 貴公司對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擁有從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部分獲取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歷史財務資料。

委託人相對代理人

釐定收益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 貴集團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 來自另一方面 貴集團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 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 貴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來自另一方面 貴集團其後合併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如控制權不明，當 貴集團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 貴集團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和提供產品的佣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事實展開評估，並達致 貴集團於提供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方面為主要責任人，由於 貴集團於旅行團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且 貴集團為銷售自由行產品的代理商的結論，由於 貴集團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將提供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收益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以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及代理商所得收益按淨值基準確認。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貴集團會確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部分亦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 貴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該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其不合資格歸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 貴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6,000元、人民幣13,686,000元及人民幣13,6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

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業績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貴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對貴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對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後釐定的估計租金價值、適當資本化比率及預期利潤率的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20,109,000元及人民幣20,334,000元。包括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在內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貴集團處理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確認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進行審核。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	181,986	132,078	162,76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5,221	10,071	13,82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5,672	11,990	13,345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1,665	2,474	2,313
酒店業務收入	13,286	12,254	12,801
	<u>227,830</u>	<u>168,867</u>	<u>205,051</u>
合計	<u>227,830</u>	<u>168,867</u>	<u>205,051</u>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202,853	139,634	185,494
日本#	24,977	29,233	19,557
合計	<u>227,830</u>	<u>168,867</u>	<u>205,051</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

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41,789	42,737	42,335
日本	79,589	105,413	166,165
合計	<u>121,378</u>	<u>148,150</u>	<u>208,5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售出的產品及服務扣除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27,830	168,867	205,05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3	804	164
政府補助	95	376	513
物業租金收入	106	603	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	—	113
其他	51	97	63
	<u>1,075</u>	<u>1,880</u>	<u>1,580</u>
收益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405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27	225
匯兌收益淨額	185	27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	—
	<u>685</u>	<u>898</u>	<u>586</u>
	<u><u>1,760</u></u>	<u><u>2,778</u></u>	<u><u>2,166</u></u>

附註：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貴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線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81,986	132,078	162,767
於某時間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5,221	10,071	13,82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	15,672	11,990	13,345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 的其他收入	1,665	2,474	2,313
－酒店業務	13,286	12,254	12,801
	45,844	36,789	42,284
總計	227,830	168,867	205,051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767	6,787	10,961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獲得代價轉讓貨品及服務予交易對方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 的已確認收益	8,962	11,767	6,787

(i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547	7,949	14,328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提供服務成本		175,871	116,747	152,793
所售存貨成本		4,447	3,155	3,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2,822	2,241	2,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4	51	4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29	311	768
核數師酬金		660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405)	—	—
政府補貼*		(95)	(376)	(513)
銀行利息收入		(823)	(804)	(164)
物業租金收入		(106)	(603)	(727)
匯兌收益淨額		(185)	(27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	—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減值		—	10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4	—	(627)	(225)
上市開支		—	—	15,539
訴訟撥備		—	—	1,8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785	12,945	14,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2	1,686	2,736
員工福利開支		281	159	45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642	104	—
		<u>17,400</u>	<u>14,894</u>	<u>17,982</u>

* 政府補貼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業務而授予的獎勵。該等獎勵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項目。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488	3,368	3,317
減：資本化利息	—	(479)	(856)
	<u>2,488</u>	<u>2,889</u>	<u>2,4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利率分別為1.88%、1.88%及1.88%。

8. 董事酬金

虞丁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安家晉先生、彭鷹先生及邱香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周禮女士、趙劍波先生及顧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起，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主要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的委任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酬金。記錄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1	908	9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85	19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733	217	—
	<u>1,818</u>	<u>1,210</u>	<u>1,14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306	9	—	315
潘渭先生	252	9	—	261
徐炯先生	252	9	—	261
安家晉先生	75	9	—	84
彭鷹先生	30	9	733	772
邱香女士	116	9	—	125
	<u>1,031</u>	<u>54</u>	<u>733</u>	<u>1,8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252	16	—	268
潘渭先生	192	16	—	208
徐炯先生	192	16	—	208
安家晉先生	97	12	52	161
彭鷹先生	52	12	165	229
邱香女士	123	13	—	136
	<u>908</u>	<u>85</u>	<u>217</u>	<u>1,2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241	43	—	284
潘渭先生	181	41	—	222
徐炯先生	181	41	—	222
安家晉先生	94	23	—	117
彭鷹先生	91	15	—	106
邱香女士	170	28	—	198
	<u>958</u>	<u>191</u>	<u>—</u>	<u>1,149</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4	785	1,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143	14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275	—	—
	<u>627</u>	<u>928</u>	<u>1,16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途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若干股權已因應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授予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之披露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值減去僱員已支付認購價載列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中。該等開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法定稅率介乎33.6%至33.8%。

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凱達票務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10%納稅，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6,439	7,228	4,141
即期－日本	277	246	85
遞延(附註25)	303	543	(52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019</u>	<u>8,017</u>	<u>3,702</u>

採用中國內地及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0,861		1,119		21,980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5,215	25.0	—	—	5,215	23.7
按日本法定稅率33.8% 計算的稅項	—	—	378	33.8	378	1.7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53)	(0.2)	—	—	(53)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1	2.8	—	—	58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96	3.3	202	18.0	898	4.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6,439</u>	<u>30.9</u>	<u>580</u>	<u>51.8</u>	<u>7,019</u>	<u>3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972		688		29,660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7,243	25.0	—	—	7,243	24.4
按日本法定稅率33.8% 計算的稅項	—	—	232	33.8	232	0.8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17)	(0.1)	—	—	(17)	(0.1)
不可扣稅開支	111	0.4	12	1.8	123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6	0.8	210	30.5	436	1.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7,563</u>	<u>26.1</u>	<u>454</u>	<u>66.1</u>	<u>8,017</u>	<u>2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日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0,469		302		10,771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2,617	25.0	-	-	2,617	24.3
按日本法定稅率33.6% 計算的稅項	-	-	101	33.6	101	0.9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68)	(0.6)	-	-	(68)	(0.6)
不可扣稅開支	908	8.7	16	5.3	924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0.1	114	37.7	128	1.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u>3,471</u>	<u>33.2</u>	<u>231</u>	<u>76.6</u>	<u>3,702</u>	<u>34.4</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呈列基準而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59,522	468	1,962	925	247	63,124
累計折舊	(2,389)	(179)	(1,743)	(289)	-	(4,600)
賬面淨值	<u>57,133</u>	<u>289</u>	<u>219</u>	<u>636</u>	<u>247</u>	<u>58,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133	289	219	636	247	58,524
添置	7,716	306	3	-	173	8,198
出售	(4,905)	-	-	-	-	(4,9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7,901)	-	-	-	-	(7,901)
年內折舊撥備	(2,428)	(111)	(121)	(162)	-	(2,822)
匯兌調整	794	12	-	-	27	8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409</u>	<u>496</u>	<u>101</u>	<u>474</u>	<u>447</u>	<u>51,927</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531	787	1,965	925	447	57,655
累計折舊	(3,122)	(291)	(1,864)	(451)	–	(5,728)
賬面淨值	<u>50,409</u>	<u>496</u>	<u>101</u>	<u>474</u>	<u>447</u>	<u>51,927</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53,531	787	1,965	925	447	57,655
累計折舊	(3,122)	(291)	(1,864)	(451)	–	(5,728)
賬面淨值	<u>50,409</u>	<u>496</u>	<u>101</u>	<u>474</u>	<u>447</u>	<u>51,92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409	496	101	474	447	51,927
添置	321	74	–	–	27,985	28,3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9,466)	–	–	–	–	(9,466)
年內折舊撥備	(1,928)	(138)	–	(175)	–	(2,241)
匯兌調整	(227)	(9)	–	–	(13)	(2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9,109</u>	<u>423</u>	<u>101</u>	<u>299</u>	<u>28,419</u>	<u>68,35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95	851	1,965	925	28,419	75,455
累計折舊	(4,186)	(428)	(1,864)	(626)	–	(7,104)
賬面淨值	<u>39,109</u>	<u>423</u>	<u>101</u>	<u>299</u>	<u>28,419</u>	<u>68,351</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43,295	851	1,965	925	28,419	75,455
累計折舊	(4,186)	(428)	(1,864)	(626)	–	(7,104)
賬面淨值	<u>39,109</u>	<u>423</u>	<u>101</u>	<u>299</u>	<u>28,419</u>	<u>68,351</u>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39,109	423	101	299	28,419	68,351
添置	–	127	–	–	57,123	57,250
轉撥	87,508	–	–	–	(87,508)	–
年內折舊撥備	(2,260)	(187)	–	(175)	–	(2,622)
匯兌調整	499	18	–	–	1,966	2,48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4,856</u>	<u>381</u>	<u>101</u>	<u>124</u>	<u>–</u>	<u>125,462</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433	996	1,965	925	—	135,319
累計折舊	(6,577)	(615)	(1,864)	(801)	—	(9,857)
賬面淨值	<u>124,856</u>	<u>381</u>	<u>101</u>	<u>124</u>	<u>—</u>	<u>125,46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09,000元、人民幣39,109,000元及人民幣37,11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90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u>8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73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46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286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的收益	<u>6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109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調整的收益	<u>2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0,334</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20,109,000元及人民幣20,33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恒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浙江國仲盈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於進行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8,730	8,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10,254	10,254
辦公室單位	—	—	9,855	9,855
合計	—	—	20,109	20,1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零售店舖	—	—	10,424	10,424
辦公室單位	—	—	9,910	9,910
合計	—	—	20,334	20,334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租期收益率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60.50 元 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9.00元
		租期收益率	5.4%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43.70元
		租期收益率	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比率
零售店舖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4.00元
		租期收益率	5.2%
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估計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32.00元
		租期收益率	4.8%

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有關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的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進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租期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所作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期收益率出現反向變動。

15. 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378	46,371	45,404
添置	42,817	313	-
匯兌調整	176	(1,280)	3,022
年末賬面值	<u>46,371</u>	<u>45,404</u>	<u>48,42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371,000元、人民幣45,404,000元及人民幣48,42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已予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4)。

16.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13,686	13,686	13,686
年末	13,686	13,686	13,68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修善寺滄亭)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年增長率%)	1.65%	1.76%	1.24%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83.40%	83.44%	83.27%
長期增長率	0.53%	0.52%	0.47%
稅前貼現率	9.92%	9.95%	9.83%

預算收益－預算銷售額乃按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計算。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日本酒店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4,710,000元、人民幣5,860,000元及人民幣4,551,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稅前貼現率上升至11%，則毛利率下跌至82%，或收入複合增長率為0.8% (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減少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

值。除上述潛在變動以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型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 貴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

17. 其他無形資產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19	39	658
添置	–	5	5
出售	–	(12)	(12)
年內攤銷撥備	(41)	(13)	(54)
匯兌調整	66	1	67
	<u>644</u>	<u>20</u>	<u>6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	20	6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9	41	740
累計攤銷	(55)	(21)	(76)
	<u>644</u>	<u>20</u>	<u>664</u>
賬面淨值	644	20	6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44	20	664
添置	–	7	7
出售	–	(2)	(2)
年內攤銷撥備	(40)	(11)	(51)
匯兌調整	(18)	–	(18)
	<u>586</u>	<u>14</u>	<u>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	14	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9	46	725
累計攤銷	(93)	(32)	(125)
	<u>586</u>	<u>14</u>	<u>600</u>
賬面淨值	586	14	600

	溫泉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86	14	600
年內攤銷撥備	(447)	(5)	(49)
匯兌調整	41	—	41
	<u>583</u>	<u>9</u>	<u>5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u>	<u>9</u>	<u>5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1	46	772
累計攤銷	(143)	(37)	(180)
	<u>583</u>	<u>9</u>	<u>592</u>
賬面淨值	<u>583</u>	<u>9</u>	<u>592</u>

18.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酒店用品	<u>329</u>	<u>838</u>	<u>750</u>

1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11	8,322	25,491
減值	—	(104)	(104)
	<u>13,711</u>	<u>8,218</u>	<u>25,387</u>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貴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091	6,860	22,472
31至90日	2,546	900	2,623
91至180日	955	28	292
181至360日	75	252	—
1至2年	44	178	—
	<u>13,711</u>	<u>8,218</u>	<u>25,38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	—
年末	<u>—</u>	<u>(104)</u>	<u>(104)</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作出的撥備。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91	6,860	22,472
逾期不超過2個月	2,546	900	2,623
逾期3個月	1,074	458	292
	<u>13,711</u>	<u>8,218</u>	<u>25,38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往來的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362	12,559	14,849
遞延上市開支	–	–	3,7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1	9,465	9,848
預付費用	–	–	509
應收利息	922	–	–
	<u>24,655</u>	<u>22,024</u>	<u>28,927</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72	28,797	11,296
已抵押存款	<u>44,298</u>	<u>2,104</u>	<u>1,761</u>
	<u>73,270</u>	<u>30,901</u>	<u>13,05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銀行貸款作抵押 (附註24)	(42,900)	–	–
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u>(1,398)</u>	<u>(2,104)</u>	<u>(1,7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72</u>	<u>28,797</u>	<u>11,296</u>
以人民幣計值	24,331	12,089	9,634
以日圓計值	4,641	16,702	1,655
以其他貨幣計值	–	6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72</u>	<u>28,797</u>	<u>11,296</u>

* 按中國政府規定就 貴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擔保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965	3,234	8,935
31至90日	811	132	2,460
91至180日	121	109	229
181至360日	149	–	100
1至2年	196	–	89
	<u>6,242</u>	<u>3,475</u>	<u>11,813</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2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767	6,787	10,961
應付工資	1,542	1,205	1,41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001	2,788	2,221
其他應付款項	2,033	1,541	8,157
	<u>17,343</u>	<u>12,321</u>	<u>22,755</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08,000,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8	二零一七年	36,231	-	-
700,000,000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一八年	-	40,51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9,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8,5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13,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七年	19,5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八年	-	13,000	-
50,60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 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一九年	-	-	3,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	2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	-	3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	-	389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3	二零一九年	-	-	500
			<u>86,231</u>	<u>53,518</u>	<u>54,417</u>
非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68,467,000日圓 (二零一七年：289,791,000) (二零一六年：311,115,000) 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18,540	16,774	16,615
649,396,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	-	40,189
			<u>18,540</u>	<u>16,774</u>	<u>56,80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86,231	53,518	54,417
－第二至第五年			18,540	16,774	56,804
			<u>104,771</u>	<u>70,292</u>	<u>111,221</u>

附註：

-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169,000元、人民幣21,894,000元及人民幣20,588,000元；及貴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240,000元、人民幣17,215,000元及人民幣16,529,000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20,109,000元及人民幣20,334,000元(附註14)；
- (iii) 貴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371,000元、人民幣45,404,000元及人民幣48,426,000元(附註15)；及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2,9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附註21)。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及其配偶朱貝妮女士共同為貴集團最多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c)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771,000元、人民幣57,292,000元及人民幣59,936,000元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日圓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	1,860	-	1,860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05)	-	(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	1,455	-	1,45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	(209)	-	(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26	1,246	-	1,27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46)	973	8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	26	1,100	973	2,099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加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4,243	23	-	4,26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6)	24	-	(10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207	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	4,117	47	207	4,37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3)	285	158	36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321	3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	4,034	332	686	5,052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2)	339	56	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u>3,942</u>	<u>671</u>	<u>742</u>	<u>5,355</u>

出於披露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消。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餘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5	1,272	1,1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371</u>	<u>5,052</u>	<u>4,35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263,000元、人民幣4,167,000元及人民幣4,22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日本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163,000元、人民幣2,785,000元及人民幣3,124,000元，將於九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計提10%預扣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比率10%。因此， 貴集團負責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785,000元、人民幣25,348,000元及人民幣31,407,000元。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1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途益集團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透過獎勵 途益集團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貴集團根據計劃透過杭州途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授出途益集團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途益集團與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途詣管理合夥企業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公司途益集團約6.67%股權。 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虞丁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貴集團若干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透過訂立合作協議分別認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92.5%及7.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虞丁心先生向 貴集團其中一名董事彭鷹先生（為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 貴集團另一名董事安家晉先生轉讓彼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擁有的1.75%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安家晉先生成為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概無對合資格僱員施加服務期限或績效目標要求。就換取合資格僱員於授出日收購的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股權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乃按(a)根據途益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而釐定收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的股權的公允值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持有途益集團的相應股份與(b)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321,000元及零分別計入損益。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計繳足股本以及被視為來自虞丁心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出資,有關出資產生自上文附註27所述彼向彭鷹先生及安家晉先生轉讓彼於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擁有的1.75%股權。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9. 業務合併

收購修善寺澆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途易觀光開發(「買方」,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途益集團及AAMS Hotels Co., Ltd.(「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修善寺澆亭100%股權,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修善寺澆亭100%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的情況下已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後,修善寺澆亭已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修善寺澆亭於日本伊豆從事溫泉酒店業務。收購事項乃作為 貴集團的國際擴張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並計劃憑藉修善寺澆亭酒店的專長達成多項策略目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34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7,91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現金形式支付。

修善寺滄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4
其他無形資產	636
永久業權土地	3,341
遞延稅項資產	1,898
存貨	168
應收賬款	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3
其他流動資產	61
計息銀行借款	(14,5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77)
應付稅項	(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3)
遞延稅項負債	(4,273)
	<hr/>
按公允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232
於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13,686
	<hr/>
總代價	<u>17,918</u>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3,951,000日圓及4,509,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3,951,000日圓及4,509,000日圓(相等於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概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及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貴集團就本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29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上述已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3,686,000元包括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價值。預期概無已確認的商譽會就所得稅作扣減。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91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03</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6,415)</u>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1,296)</u>
	<hr/> <u>(17,711)</u>

自收購事項起，修善寺滄亭分別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4,479,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年初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2,944,000元及人民幣16,398,000元。

收購海之旅旅行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趙燕萍女士購入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自此，海之旅旅行社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海之旅旅行社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40
於損益中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390)
	<u>50</u>
總代價	<u>50</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施洪斌先生出售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所出售的淨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44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施洪斌先生再次收購海之旅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自此以來，海之旅旅行社由途益集團持有100%。海之旅旅行社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2
其他流動資產	103
於損益中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附註5)	(405)
	<u>—</u>
總代價	<u>—</u>

30.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銀行貸款及杭州市旅遊委員會所授予的旅遊業務(其以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作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5、21及2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途益集團的當時股東按當時所有權的比例向途益集團注資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公允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若干樓宇。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	77,7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60)	24,605
融資成本	2,488	—
匯兌變動	—	2,410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4,7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89)	(32,417)
融資成本	2,889	—
匯兌變動	—	(2,062)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0,2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61)	37,008
融資成本	2,461	—
匯兌變動	—	3,921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11,221</u>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予貴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	795	76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30	120
	<u> </u>	<u> </u>	<u> </u>
	<u>88</u>	<u>1,625</u>	<u>885</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	305	1,57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0	427	6,655
	<u>658</u>	<u>732</u>	<u>8,232</u>

33.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2,993	57,065	11
	<u>2,993</u>	<u>57,065</u>	<u>11</u>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虞丁心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朱貝妮女士	虞丁心先生之配偶
潘渭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徐炯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邱香女士	執行董事
汪靜女士	高級管理層

-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代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	(i)			
虞丁心先生		468	—	—
邱香女士		201	—	—
潘涓先生		5,400	—	—
徐炯先生		3,600	3,000	310
		<u> </u>	<u> </u>	<u> </u>
關聯方代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	(i)			
汪靜女士		—	500	—
		<u> </u>	<u> </u>	<u> </u>
董事代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	(i)			
虞丁心先生		8,029	1,418	610
邱香女士		436	140	—
潘涓先生		2,500	—	—
徐炯先生		8,820	310	—
		<u> </u>	<u> </u>	<u> </u>

附註：

- (i) 董事代 貴集團收取及支付的款項以及關聯方代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乃基於實際產生的金額。
-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朱貝妮女士	30	—	—
	<u> </u>	<u> </u>	<u> </u>
預付關聯方款項：			
年內未支付的最大金額：			
汪靜女士	—	500	—
	<u> </u>	<u> </u>	<u> </u>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與董事之間的未償付結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虞丁心先生	-	-	185
邱香女士	436	-	-
潘渭先生	2,246	-	-
徐炯先生	4,515	310	-
	<u>7,197</u>	<u>310</u>	<u>185</u>
應付董事款項：			
虞丁心先生	6,225	425	-
潘渭先生	-	497	-
	<u>6,225</u>	<u>922</u>	<u>-</u>
預付董事款項：			
年內未支付的最大金額：			
虞丁心先生	8,029	1,418	610
邱香女士	436	140	-
潘渭先生	2,500	-	-
徐炯先生	8,820	310	-
	<u>8,820</u>	<u>310</u>	<u>-</u>

與董事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5	1,394	1,5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34	27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916	252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2,451</u>	<u>1,780</u>	<u>1,818</u>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11	8,218	25,3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293	9,465	9,848
應收董事款項	7,197	310	185
已抵押存款	44,298	2,104	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u>106,471</u>	<u>48,894</u>	<u>48,477</u>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u>	<u>-</u>	<u>10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對若干由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利率為4.2%，於一年內到期。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242	3,475	11,81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033	1,541	8,15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6,225	922	-
計息銀行借款	104,771	70,292	111,221
	<u>119,301</u>	<u>76,230</u>	<u>131,191</u>

36.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現時進行的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已採用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	—	100
	<u>—</u>	<u>100</u>	<u>—</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以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
人民幣	(50)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
人民幣	(50)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
人民幣	(50)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約5%、10%及3%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3%、51%及44%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貴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日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55)	(155)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55	1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35)	(135)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35	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99)	(99)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99	99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零。

為管理來自應收款項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簡化方式提供預計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貸款週期預計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非常低，且該等結餘的預計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應收賬款的收款紀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作出收款評估，並根據過往的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評估。 貴集團經評估認為，按照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期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不屬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率極低。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77	4,965	-	-	-	6,24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33	-	-	-	-	2,033
計息銀行借款	-	766	87,871	19,779	-	108,416
應付董事款項	6,225	-	-	-	-	6,2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	-	-	-	-	30
	<u>9,565</u>	<u>5,731</u>	<u>87,871</u>	<u>19,779</u>	<u>-</u>	<u>122,946</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1	3,234	-	-	-	3,47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41	-	-	-	-	1,541
計息銀行借款	-	53,676	236	17,576	-	71,488
應付董事款項	922	-	-	-	-	922
	<u>2,704</u>	<u>56,910</u>	<u>236</u>	<u>17,576</u>	<u>-</u>	<u>77,426</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8	8,935	-	-	-	11,81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57	-	-	-	-	8,157
計息銀行借款	-	16,983	39,184	67,043	-	123,210
	<u>11,035</u>	<u>25,918</u>	<u>39,184</u>	<u>67,043</u>	<u>-</u>	<u>143,18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有關期間，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4,771	70,292	111,22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6,225	922	-
應付賬款	6,242	3,475	11,81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43	12,321	22,7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已抵押存款	(44,298)	(2,104)	(1,761)
負債淨額	<u>61,341</u>	<u>56,109</u>	<u>132,73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107</u>	<u>111,186</u>	<u>120,953</u>
總資本及負債淨額	<u>151,448</u>	<u>167,295</u>	<u>253,685</u>
資本負債比率	<u>41%</u>	<u>34%</u>	<u>52%</u>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						
港元計算	106,675	89,766	196,441		0.20	0.2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						
港元計算	106,675	122,143	228,818		0.23	0.2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20,953,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3,68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2,000元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或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公開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第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相關報告或意見，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也沒有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鑑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為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所持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評估部分第一類物業權益，有關權益為由貴公司於日本持作自用的酒店，經考慮過往年度的交易賬目（如可用）以及計及未來收入流，在諮詢指示方後，吾等視其為全面經營及持續經營酒店。就此收入流而言，已採用合適的年度現值貼現率以達到所指市值。

於評估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辦公室第二類及持作投資的辦公室第三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之憑證可用作推斷類似物業，惟須考慮當中變數。

吾等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作出估值，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落實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有關事項之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土地產權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國家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審閱及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天冊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產權文件和正式平面圖所示之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

為良好且建設過程不會產生難以預料之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Hamano Michiyo女士、Ozeki Miguel先生及Johnny Lee先生對日本物業進行了視察。Hamano Michiyo女士為日本註冊房地產估值師，有超過10年日本物業估值經驗。Johnny Lee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會員，有超過10年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Queena Qiao小姐對中國物業進行了視察。Queena Qiao小姐有超過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採用100日圓兌人民幣6.052元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為與於估值日期當前匯率相若。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於估值證書。

此 致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6年經驗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貴公司在日本 持作自用的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公司在中國 持作自用的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公司在中國 持作投資 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410-2416 日本靜岡縣伊豆市 修善寺 722	25,8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5,840,000
2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下谷 1 丁目地段 編號 126-1 及 126-4	131,9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1,930,000
3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 第 586 號嘉聯華銘座辦公室單位 第 102、201、202 及 303 號	不適用	20,580,000	20,720,000	41,300,000
	總計：	<u>157,770,000</u>	<u>20,580,000</u>	<u>20,720,000</u>	<u>199,07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410-2416 日本靜岡縣 伊豆市修善寺 722 地段編號 755-1、 755-7、759-15 及 35,686/100,000 份配額 及土地地段編號 722、 739、753、3654-1、 3655-1	該物業由總地盤面積約 6,177.03 平方米的 8 幅土地組 成，而其上建有建築面積約 7,536.71 平方米的一幢大樓及 附屬構建物，於一九九四年及 一九九五年竣工。 有關大樓及附屬構建物主要包 括酒店、機房及宿舍。 酒店包括一幢 9 層高大樓，提 供 46 間客房，設有溫泉設施及 餐廳。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權益持 有。	於估值日期，該 物業現由修善 寺滝亭 K.K. 以 「Shuzen-ji Hot Springs Hotel Takitei」商號名稱 作酒店經營	25,840,000

附註：

- 根據於法務局的登記，總地盤面積約 6,076.02 平方米的土地地段編號 722、739、753、3654-1、3655-1 以及總地盤面積約 101.01 平方米的土地地段編號 755-1、755-7、759-15 的 35,686/100,000 份配額的登記擁有人為修善寺滝亭 K.K.，其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樓宇所有權證書第 0801005944302 號，建築面積約 7,379.25 平方米的大樓的登記擁有人為修善寺滝亭 K.K.。

3. 該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修善寺溫泉度假區，距離伊豆箱根鐵道修善寺火車站約2公里。目標地點距離御幸橋巴士站2分鐘步程或距離由修善寺火車站為起點8分鐘車程。
- 該地點形狀屬不規則及四周發展主要為商店及酒店。物業位置被劃為第二類住宅區。
- b) 該物業產權、留置權、抵押權、按揭詳情 : 無
- c)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缺失詳情 : 無
- d) 該物業的未來建設、整修、改善或開發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下谷 1丁目地段編號126-1及 126-4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329.58平方米的土地，建於該土地的一幢建築面積約2,408.36平方米的大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p> <p>該酒店為11層高及設有1個地庫的大樓，提供88間客房，備有餐廳、零售及停車空間。</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權益持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修善寺滝亭K.K.以「Hotel Comfact」商號名稱作酒店營運。	131,930,000

附註：

- 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兩份不動產登記證書(土地)第0105000047323號及第0105000047326號的副本，地段編號126-1及126-4及總地盤面積約329.58平方米的2幅土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轉讓予修善寺滝亭K.K.，其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TzBC Co.,Ltd.與修善寺滝亭K.K.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的物業買賣協議第33號的副本，地段編號126-1及126-4及總地盤面積約329.58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購買價為670,000,000日圓。
- 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建築施工許可證書第CBL17000106號，該物業獲准開發為建築面積約2,424.66平方米的大樓。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樓宇所有權證書第0105001180402號，建築面積約2,408.36平方米的大樓的登記擁有人為修善寺滝亭K.K.。
- 據 貴公司所告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以靜岡銀行有關貸款金額為700,000,000日圓之貸款協議乃以總地盤面積約329.58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作抵押。

6. 該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東京上野附近。目標地點距離入谷站(東京地下鐵日比谷線)4分鐘步程、鶯谷車站(東日本旅客鐵道)7分鐘步程、上野車站(東日本旅客鐵道)10分鐘步程及京成上野車站(京成Skyliner及京成本線)15分鐘步程。
- 該地點形狀屬不規則及四周發展主要為中高級公寓及辦公大樓。物業位置被劃為商業區。
- b) 該物業產權、留置權、抵押權、按揭詳情 : 無
- c)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缺失詳情 : 無
- d) 該物業的未來建設、整修、改善或開發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第586號嘉聯華銘座辦公室單位第102、201、202及303號	<p>該物業由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竣工、26層高加2層地庫的商業／辦公大樓1樓、2樓及3樓的4個辦公室單位及多個停車位組成。</p> <p>辦公室單位有建築面積約1,772.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作綜合(辦公室)／非住宅用途，直到二零四七年九月四日屆滿。</p>	<p>建築面積約893.8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一部分受2份租約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餘下部分現正由貴公司經營作辦公室之用。</p>	41,300,000

附註：

- 根據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4份房屋所有權證—Zhe (2018) Hang Zhou Shi Bu Dong Chan Quan Di第0017875號、第0017876號、第0017874號及第0017877號的副本，建築面積約1,772.9平方米的4個辦公室單位由Tu Yi Group Holding Limited (現稱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893.84平方米的該物業辦公室單位201及102部分單位已按目前總年度租金人民幣710,000元分不同年期出租予兩方作零售及辦公室之用，屆滿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同類別物業權益之間的名義價值分配如下：

第二類 (人民幣)	第三類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20,580,000	20,720,000	41,300,000

-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多項與目標物業有類似特徵的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比較對象的上層單位價格以建築面積計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3,340元，而可比較對象的低層單位價格以建築面積計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1,09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4,780元。可比較對象與目標物業之間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的差異已考慮適當調整及分析；及
 - 該物業的單位比率符合該等可比較物業的單位比率，屬於合理範圍之內。

5. 估值本物業時，我們認為並無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書的停車位並無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停車位的市值為人民幣1,265,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所有權證書及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

6. 該物業產權的現有已登記金融證券如下：

- a. 根據以杭州銀行(餘杭分行)為受益人的一份按揭協議第021C1102019000451號(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的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其已獲總建築面積約為447.23平方米的第102號辦公室單位抵押。
- b. 根據以杭州聯合銀行為受益人的一份按揭協議第8011320190005261號(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7,220,000元有關)，其已獲總建築面積約為290.32平方米的第303號辦公室單位抵押。
- c. 根據以杭州銀行(餘杭分行)為受益人的一份按揭協議第021C1102018000662號(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26,310,000元有關)，其已獲總建築面積約為1,035.35平方米的第201號及第202號辦公室單位抵押。

7. 根據一份拍賣書及2份房地產轉讓協議，第102、201及202號辦公室單位的收購成本及日期如下：

單位編號	面積(平方米)	收購日期	收購成本(人民幣)
102	447.23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957,135
201	446.61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9,113,350
202	588.74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3,540,000

8.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 b. 該物業的一部分受附註2所述的租約所限。
- c. 該物業受附註6所述的金融證券所限。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組織章程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組織章程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後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

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在任何時候應為中國公民。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在章程細則及法律的約束下，及倘(i)選出的任何人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出，及(ii)在任何該選舉後，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惟於有關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公民。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惟於有關選舉後，大多數董事必須為中國公民。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惟該等修訂乃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出。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由董事決定的附有有關

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或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股份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其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

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建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2室，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楊昕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並按面值繳足，其隨後於同日將相同股份轉讓予York Yu BVI。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582股股份、667股股份、2,25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予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並按面值繳足。於上述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擁有55.83%、6.67%、22.5%及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提及的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於下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藉增設額外 1,462,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即時生效）。
- (c) 在各種情況下，或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待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及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E. 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及儘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仍可就此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7,499,900 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 749,990,000 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章程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 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發行股份，有關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b) 購買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本公司資本及

(就任何購回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會致使本公司於期間過程中(「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於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會有任何其他影響。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途益集團與途易投資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向途易投資轉讓凱達票務的90%股權；
- (b) 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與途易投資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周志強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作出出資；
- (c) 途益集團與祝微君女士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祝微君女士轉讓於創屹廣告的全部股權；

- (d) 途益集團、Citizen Holiday與途易集團日本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代價5,000,000日圓向Citizen Holiday轉讓於途易集團日本的全部股權；
- (e) 途益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於途易投資98%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f) 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虞先生、潘先生與徐先生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途益集團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供應商；
- (g) 途益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地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向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值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 (h) 途益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i) 途益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
- (j)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k)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
- (l) 本公司、Navibell Venture Corp.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avibell Venture Corp.同意認購價值2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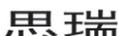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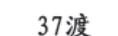
(m) 本公司、盛森先生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盛森先生同意認購價值1,5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及

(n)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或獲許可可予使用：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生效日期	到期日
1.		9601908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		10839597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9393669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4.		9601927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5.		6887450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6.		17930804	中國	途益集團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7.		15490115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		18095665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9.		18095803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		18296112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18095807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		24353192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三日
13.		26704886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304506363	香港	途益香港	3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201801106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登記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途益集團	tuyigroup.net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 途益集團	tuyigroup.cn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3. 途益集團	tuyigroup.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4. 凱達票務	tuyigroup.com.cn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C.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潘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徐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 (1) 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虞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BVI持有168,750,000股股份。King Pan BVI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BVI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BVI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BVI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25%
David Xu BVI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25%
King Pan BVI ⁽²⁾	實益擁有人	168,750,000	16.875%
Jeffery Xu BVI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潘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徐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虞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BVI持有168,750,000股股份。King Pan BVI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BVI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BVI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估計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4. 免責申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亦無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條款概要

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授出任何獎勵（「該獎勵」）前就該計劃設立信託（「該信託」）及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彼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營運及管理該信託，該信託可以股份形式授予（「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為按現金計的實際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信託，及並無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該信託。該計劃目前擬定的主要條款（將由董事會釐定）如下：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 1.1 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 1.2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一切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董事會視作合適的該等人士或委員會。待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計劃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且我們擬委聘一名專業受託人負責該計劃的營運及管理。
- 1.3 選定僱員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獲授予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均屬有效，且符合一切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一切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須遵守的其他法律。作為給予獎勵的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規定選定僱員就有關目的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規定的憑證。
- 1.4 在符合第9段的規定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具作用，該年期後不得再作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使採納該計劃前已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就該計劃持有的信託財產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股份獎勵

- 2.1 在符合及按照該計劃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得受約束）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僱員獎勵數目經董事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
- 2.2 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3 任何合資格僱員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為基準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勵。
- 2.4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受託人，並於其內註明下列各項：
- (a) 相關選定僱員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根據該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根據第 4.1 段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
 - (d) 相關選定僱員可獲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有關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僱員之前該相關選定僱員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
 - (e) 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之前，董事會可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載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僱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就該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
- 2.5 董事會向選定僱員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該選定僱員，而有關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內所載者大致相同，惟有關通知所載內容不得被視為按照該計劃條文將有關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該選定僱員前向該選定僱員賦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

有權。除非選定僱員於接到董事會所發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該選定僱員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方式接納有關獎勵。

2.6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獎勵。特別是於緊接下列事項：
 - (i) 緊接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或由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若為較短時間)前60日的期間；及
 - (ii) 緊接半年業績的刊發日期或由相關半年期間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若為較短時間)前30日的期間。
- (b) 董事不得向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買賣標準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2.7 該計劃獎勵的任何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獎勵股份儲備

該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初步將為50,02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採納該計劃前，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訂立結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David X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因而持有就該計劃而言的50,025,000股股份為信託財產。

4. 獎勵股份的歸屬

4.1 視乎第5段而言，受託人須向任何選定僱員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該等選定僱員就此有權於下列較後發生者後十(10)個營業日內享有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第4.2(a)段所述有關獎勵及所有其他分派：

- (a) 有關該等獎勵的獎勵通知所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及
- (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僱員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倘歸屬日期介乎董事會不得作出第2.6段所述任何獎勵的任何日期，則歸屬日期將予延期。

4.2 於歸屬期間(如有)：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為相關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4.1段歸屬該選定僱員時應付或轉讓予(視乎情況而定)相關選定僱員；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受託人可出售由其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該計劃終止時，應視作一般信託契據的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僱員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受託人可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

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僱員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d) 在不損害上文(a)分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選定僱員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受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4.2(a)段所指的其他分派。為免產生疑問，概無選定僱員有權就作出上述選擇而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申索；及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根據第4.1段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僱員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受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應因而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受託人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受託人代有關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且其僅可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付予有關的選定僱員，並無失效或根據第5段的原因註銷。

4.3 倘選定僱員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歸屬日期前過身，而該獎勵尚未失效或因第5段的原因註銷，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該受託人須按董事會的書面通知向該等遺產代理人轉讓於該歸屬日期就此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及所有其他分派，而受託人隨之須解除有關該選定僱員的所有職責及負債。

5. 獎勵失效

- 5.1 倘任何選定僱員因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屬合資格僱員，則有關向該選定僱員授出任何未歸屬股份的任何獎勵將就此失效及註銷。
- 5.2 倘由於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則除外）而就任何未歸屬股份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將予失效及註銷。倘任何選定僱員僅因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該獎勵為其預留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第4.3段轉讓及歸屬予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

6. 未歸屬股份

倘根據獎勵而預留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因第5段項下的該獎勵失效而並無歸屬，則受託人須持有其為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選定為選定僱員的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獨家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分派。

7. 爭議

因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考董事會的決定，而該等決策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8.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修改，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不利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獲大多數選定僱員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僱員的獲獎勵股份根據章程細則因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更改而要求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9. 終止

9.1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該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9.2 倘受託人於該計劃終止日期持有以任何選定僱員利益而並無預留的任何股份或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則受託人須於取得該終止通告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及將銷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有關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金額)連同該等其他分派轉予本公司。

1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並未獲本公司採納，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該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詳情)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報告中披露。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之日

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 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 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 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天(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 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

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儘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 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

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生效日期」)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的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負債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稅項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的責

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日本的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論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日本、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致使導致稅項出現或產生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或倘稅項及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後生效的任何追溯影響而產生或稅項或申索的稅率上調而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合規」所載的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經營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付款項或差額的任何處罰，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賠償的彌償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總費用為4,000,000港元。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21,000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謝兆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佣金及費用總額」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5至3207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中國及日本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T&C Law Firm)就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7.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就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日本法律意見；
8.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10. 香港大律師謝兆聰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15. 公司法。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